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湖北省政月刊  
第四期

湖  
北  
政  
府  
月  
刊

1928

湖北省政政府民政廳編印

## 湖北省政局民政廳啓事

吾鄂赤氛未泯匪饑猶熾貪汚痞劣所在多有重以旱潦蝗蠭疫癘天札天災流行禍民滋甚本廳職司察吏志在親民前曾旁求俊髦博采嘉謨尙慮諷訪弗周民情未達用特再刊短簡徵詢民瘼凡

各縣耆老因事過省而深悉地方疾苦者務希

惠蒞本廳盡情陳述謹當隨時延見虛心領納

邦人君子幸垂察焉

## 本刊啓事

本刊爲集思廣益實事求是起見特徵求有關民政民生之論著映片凡

惠錫此項材料者請逕寄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委員會一經登載即以本刊奉酬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第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並遺囑

民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政治討論會開會一部攝影  
民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軍事訓練之野外演習攝影  
民政廳訓政講習班學員勞動練習攝影

## 特 載

我們怎樣地紀念民國十七年的 總理誕辰

湖北省暫行市區制及市區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附提案理由)  
模範縣工作進行程序一覽表底稿 (石印)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內政部令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內政部令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十月八日 內政部令  
縣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令

湖北民政月刊 目錄

二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日 省府轉交通部令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十七年十月六日 內政部令

義倉管理規則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內政部令

公墓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內政部令

兩湖總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省府轉武漢政治分會令

湖北江防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觀察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命令

訓令

令各市縣公安局長奉省府令捲菸完納統稅毋得重征由 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爲徵求國術人材舉行登記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函請緝拿盜掘東陵夥犯令廳飭屬嚴緝由 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縣組織法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日

令各縣縣長對省委人員調後不得送程儀由 十七年十月二日

令鄂北行政委員各縣縣長准財廳函以鄂北各縣政法監囚等項欠費不得在九月一日以後之征起稅款補撥等因轉飭鄂北各縣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日

令鄂西鄂北行政委員各縣縣長市公安局長奉省府令發國恥紀念冊民衆唱歌訓政問答民衆十二要畫冊四種仰轉發所屬由 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雲夢縣長任桂庭據該縣代表黃高品等呈請飭縣收谷積倉以救民荒等情仰核辦具報由 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奉令轉發鐵道運輸賑濟物品條例由 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為違法瀆職各縣長節經分別褫職撤懲通令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兩湖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及考成表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坼春縣縣長據縣民呈以坼春楊慶豐濫發小票并請嚴懲貪污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廢除卜筮星相堪輿辦法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熱河綏遠察哈爾青海等均改為省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修正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飭屬取緝重利盤剥仰即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鄂西北行政委員各縣縣長市公安局長奉省府令飭屬取緝重利盤剥仰即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各縣縣長令催填報舊更差役調查表并飭大治等縣裁汰緝捕法警由 十七年十月九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頒發禁煙原呈飭屬遵照辦理由 十七年十月九日

湖北民政月刊 目 錄

四

令各縣縣長填報公安局保衛團警備隊及公益機關調查表由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爲張貼禁賭佈告由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各<sub>縣</sub>市公安<sub>局</sub>長奉內政部令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填報教養救濟設備暨慈善團體調查表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部令遵照部頒義倉管理規則辦理具報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遵照部令籌備救濟機關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准國府秘書處函道院悟善社等一律查禁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飭屬呈報災情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湖北省區救濟院院長范龍光奉省府令議決撥洋四千元爲該院開辦經費令院知照具領由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寺廟登記條例暨各種表式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sub>武昌縣長</sub><sub>詹漸達</sub>徐紹孺奉省府令據財政廳呈以世界紅卍字會武漢分會呈請分飭武夏兩縣填補該會新契等情仰廳核辦飭  
遵具報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奉令遵照五中全會決議軍政人員不得干涉黨務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奉國府令頒發制定公墓條例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電開制定訓政綱領仰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令發積案調查表迅即填報由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爲清鄉結束各縣冠日遵照內政綱要切實舉辦由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轉武漢政治分會令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令廳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今年舉行國慶盛典凡我任職民政人員於個人身心上應有一種具體改革舉有四端共相策勵仰即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准內政部電開奉交核議孔子祀典擬請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令廳飭屬一體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鄂北行政委員奉省府令張國權等永不錄用王壽民既屬刑事被告應飭傳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省區救濟院院長范龍光爲該院轉呈前廣仁堂經理王紹農呈請補發欠款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黃岡縣長據樊口公民呈控樊口公安局長冒充巡官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公安局長奉省府令嚴禁各地種植煙苗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六  
八兩條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中國國貨暫定標準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中國國貨暫定標準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鄂西行政委員據來鳳縣商會主席何瓊卿呈以據川幫鹽商聯名聲稱利咸兩縣沿途苛捐病民公懇轉請減免一案轉請審核等情仰飭轉飭該委員查辦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及市公安局長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函訂定限制田賦附加捐辦法八項希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轉國府令據審計院呈爲慎重計政節省糜費等情令廳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轉國府令據審計院呈請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細則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送財部轉送院審核等情仰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准清鄉督署咨將隆中光德兩處廟產歸公作興學辦農林基金仰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轉飭各股股長填報官吏調查表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鄂西鄂北行政委員轉令所屬切實改革書差限十二月一日以前呈報核轉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令鄂北行政委員准鄂岸榷運局函復推銷鄂北鹽引辦法轉飭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指 令

指令咸寧縣長呈報清鄉完竣由 十七年十月一日

指令江陵縣長奉省府令開據呈會查沙市公安局現無餘款該就雄武等所請飭撥購械之處自難准行仰即轉令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指令隨縣縣長嚴際鑑詳細造具匪旱災冊呈候委員復勘并統籌撫卹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指令當陽縣縣長盧邦燮據呈擬籌縣區保衛團常練隊餉糈核驗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指令松滋縣長呈報革除例緩稽弊指令嘉獎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指令應山縣長黃鍾英據兩次來呈報告文卷及稅款損失又請求更正數目令仰候轉函財廳核辦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指令宜都縣縣長朱廣元呈報破獲共黨機關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指令陽新縣長賀笠青迅速催令團董周書三將負責平毀金家塘新堤情形呈轉到廳以便函建設廳查照由 十七年十月

八日

指令棗陽縣縣長龔薰南呈報拿獲巨匪楊棟伯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指令武昌縣長爲呈報戶口正冊已送清鄉署抽查關於調查戶口部分可否准予結束由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指令廣濟縣長楊樹藩爲呈報程國雄搜獲共匪槍枝由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指令湖北省區救濟院院長范龍光爲該院呈請轉函教育廳交出金武臨救生局產業由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指令松滋縣長高季浦呈報袁少方史煥章等自籌巨款運米平售新訓示褒獎由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指令荊門縣長劉治羣呈請撫卹各區保衛團團丁由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指令大冶縣縣長趙新宇呈報土匪搶劫槍斃二命一案由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指令中華國貨展覽會武漢籌備委員會據呈請撥民樂園址籌設國貨商場兼陳列所乞提交政務會議議決令遵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指令嘉魚縣長呈報龍口公安分局裁撤情形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指令大冶縣縣長呈請添設電政專員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指令廣濟縣縣長呈請定人民訴訟標準以免越級呈控清感官廳藉端滋事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指令沔陽縣縣長呈報李伯嚴部繳械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指令羅田縣長王照華呈請確定人民訴訟標準以免越級呈控清感官廳藉端滋事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指令京山縣長據呈報出巡三四五六各區督催清鄉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指令鄂西行政委員爲呈請函建設廳撤銷峽江灘務專員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任令

委任公安局長由 共十件

公牘

呈

呈內政部 呈賈鄂省各縣灾情報告表請鑒核預籌賑撫由 十七年十月一日

呈省政府爲公安縣長呈請查封逆產充作公益經費一案由 十七年十月一日

呈省政府奉令准國術館電請酌給國術人員赴試川資令廳查照辦理由 十七年十月三日

呈覆省政府准內部函送民政廳長縣長巡視章程令廳飭屬一體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四日

呈覆省政府據利川縣各法團電以該縣王縣長剿匪有功請勿更調令廳查核辦理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呈覆省政府擬通山縣民方盛廣等稟控縣長南輝貪污請撤懲一案令廳查辦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呈省政府爲應山縣長請補委狀行知令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呈省政府准省府秘書處函轉國術館電以國術試期伊邇請將選送人數先行電知等因囑廳函復由 十七年十月九日

呈省政府呈報訓政講習班成立經過情形由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呈省政府以調查戶口一事業經飭屬依限辦竣并呈復內政部由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呈內政部呈送各地積餒倉常平倉及施粥廠等情形調查表由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呈內政部賣呈全國內政會議提案由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省政府呈復遵查通緝楊瑞伊案由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省政府呈復查蘇監利縣公安局長萬必昌法委劉梯崖互控一案由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爲戶口調查各縣發生困難情形懇轉內政部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會呈省政府爲漢口肉業等商會呈請免除食肉檢查所檢驗費一案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內政部爲取締游民令就本地情形詳擬辦法彙集呈復以資參考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內政部奉令呈報辦理警察官吏任用條例情形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內政部奉令呈報整理警察經費辦法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內政部呈復辦理錄用警察暫行辦法情形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電

電孝感縣長代電稱新委縣公安局長古舜藩之員役八人有無其事請電示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電鄂北行政委員爲樊城市公安局長吳廷兆受賄釋犯既經撤懲遺缺准由李奇生代理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 判決書

漢川縣長張紹鴻貪贓受賄枉法庇共判處死刑判決書 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 公函

函清鄉督辦公署並蒲圻縣長呈請撤銷馬斯誠通緝案由 十七年十月四日

函復財政廳據鍾祥縣民蔡闢來等呈控前任張祖書一案函請查核辦理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函湖北財政廳准函以奉省府令據通山縣呈擬十八年丁漕加收清鄉經費二成會稿二份茲經書行送還繕印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函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爲已令沔陽縣長嚴密偵查李佑夫呈控傅春舫等虎踞傅家院無惡不作一案如果所控非虛即拘案訊辦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函清鄉督署爲夏口縣保衛團捐款該旅號棧商會延抗并請願告案由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函財政廳准函送通令各縣催辦現行征收各種捐款調查表會稿二份到廳函復業經書行繕印請查收印發由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函財政廳奉省令據崇陽孝感廣濟雲夢等四縣具報保衛團經費案由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函財政廳據松滋各團體電請蠲免稅捐及發給護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函武漢市政委員會爲參酌南京戶口調查辦法分別函令各機關倣辦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函財政廳准函送勘火辦法及會令稿請查照會行繕印由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函詢高等法院檢察處對於孫克昌案如何辦理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函漢口三特別區管理局爲張則鳴呈爲武漢三鎮房屋租金外加小禮酒錢事關不平請鑒核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函湖北建設廳擬具保護森林簡明方法會稿會令請查收封發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批

批沔陽公民馮經一等呈請禁宰耕牛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批寶善公司監察董事方少岩為議將寶善公司丁卯年年總戊辰夏曆正二閏三四五等月月總內該外欠繕成鑒核由

十

七年十月三十日

## 佈告

禁止賭博佈告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禁止奢風佈告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報告

湖北各縣政治調查報告

湖北各縣社會調查報告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 統計

湖北各縣縣長年齡籍貫出身比較圖表（共六種）

湖北各縣稅收統計表

湖北武昌等縣全年附加稅統計表

湖北武昌等縣徵收各種捐欵統計表

湖北各縣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經費月支預算統計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附圖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九十兩月份經費支出比較表 附圖

湖 北 民 政 月 刊 目 錄

湖北省政 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九十兩月份經費支出比較表 附圖

湖北各縣縣長五月至十月委調統計表 附比較圖

附 錄

湖北各縣等級及經費俸給一覽表

湖北省政 府政務會議議案摘要錄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紀事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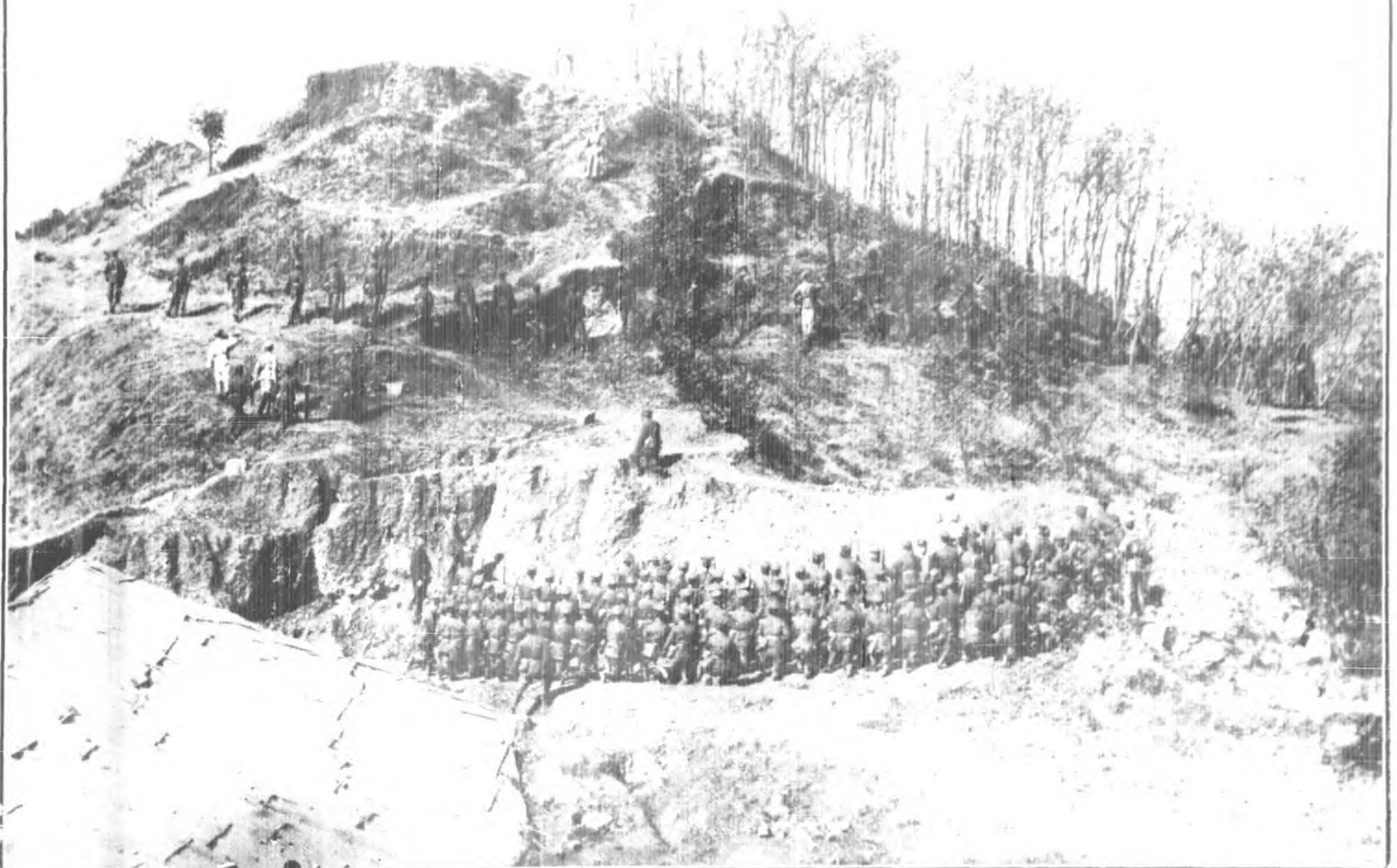


#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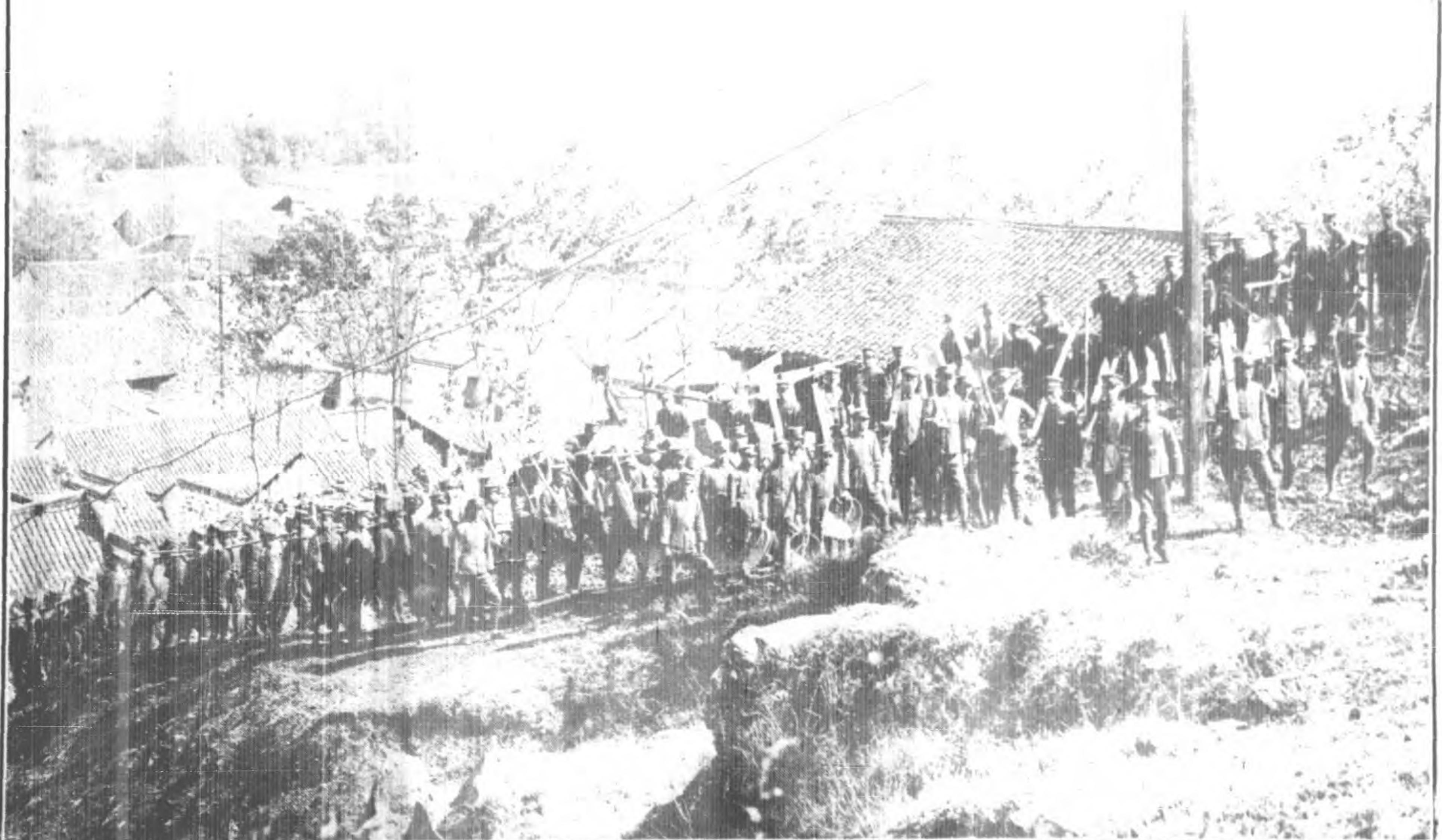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政廳講政訓學員學習班論治討會開一攝影部



民政廳講政學習班軍員訓練之野外演習攝影



民 政 廳 訓 政 講 習 班 學 習 練 動 勞 員 員 隊 照 攝 影

特  
戰

## 特 載

### 我們怎樣地紀念民國十七年的

總理誕辰

湖北省政 府民政廳宣傳股

中華民國的創造者，世界人類的救星，國民革命的領導者，中國國民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距今六十三年前的今日誕生於世，在六十三年前的今日，就是中華民族獨立自由的曙光開始放射的一日；是人類得到救星的福音的一日。我們每年逢着這一日，都是要歡欣鼓舞地來紀念呢！

總理雖然已經死去三年了，是我中華民族和世界人類的感覺不幸；然而，總理的精神彌漫在宇宙之中，還是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照耀着我們，灌注着我們，更加著明白深切了！

總理死後，本黨的同志，本着總理救中國救人類的遺教，仗着總理在天之靈的呵護，於民國十五年出兵北伐，一戰而底定長江流域；再戰而北達黃河流域；三戰而直搗幽燕，把那烏煙瘴氣籠罩數百年之腐敗官僚的窻窿擢陷；四戰而解決負嵎的奉魯殘餘軍閥，把萬惡的張宗昌部完全消滅，使那『幹父之蠱』的張學良誠意投降。賣國軍閥從此肅清了；帝國主義在

華的勢力也根本動搖了；國民革命的障礙也掃除淨盡了；中華民國的疆土也完全統一了。軍興以來，不過兩個周年之久，竟成就了這樣偉大功業，真是亘古未有的！若不是總理的精神彌漫和靈威呵護，何能得到這迅速而偉大的成功呢？但是就總理規定整個的國民革命講起來，自辛亥革命流產後，這又只算得是一部分的成功罷了！

現在遵照總理建國大綱的規定，軍政時期已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進行，從事於新中華民國的建設，在這訓政開始進行的當中，恰逢着總理今年的誕辰到了。我們當着今年的這一日，當然比平常的誕辰的時間性大不相同，我們究竟應怎樣地來紀念呢？

就普通講起來，我們紀念總理，是要紀念總理的人格，學說、和主義、就總理的人格講：是先知先覺；是爲救國救民的大仁慈大智慧所衝動而致力於革命；是畢生以救國救民的革命爲事業，而絕不計其家私；在那氣息將絕臨危殂落的時候，還發出那『和平』『奮鬥』『救中國』的呼聲來！他——總理的人格，是何等純潔高尚呵！就總理的學說講：發明『行易知難』的真理，打破中國數千年來『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畏縮倚賴墮落的傳統觀念，建設人類冒險勇敢奮進的事業心理，這用意是何等精深呵！

至於總理的三民主義，更是博大無比的，融會古今中外的政治經濟學說和事蹟，按着中國國情參以獨見創獲的思想，成了這一部三民主義的結晶：（1）民族主義，是要求中國民族解

放，國內各民族平等，扶助世界弱小民族一律解放，既翻倒了狹隘的國家主義；復揭破了那共產黨無步驟的講世界主義的謬誤；尤其指摘帝國主義侵略的野心和手段，使之完全暴露，無可飾諱。其於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提出中國固有的舊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先行恢復民族精神的要點；以發揚大學的格、致、誠、敬、修、齊、治、平、的政治哲學，爲中國民族對世界應盡的責任。總理自謂：『是繼承堯舜至孔子的正統思想、』於此即可想見了。(2)民權主義，是由革命民權而進於全民民權，既闡明了國家主權在民的真理；又把權與能分開，詳細解釋人民和政府雙方應負的責任；又釋明眞平等的精義，以抑落妄自尊大的人們僥倖心；尤其是說：『要調和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三種之人使之平等，則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根本打破了泰西數百年來『義務權利相當』的巧奪豪取的傳統謬說。至於五權憲法的創制，真是『日營八表』『無微不至』，非過去的中外歷史上的政治家所能及的了！(3)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原則，換句話說：就是防止私人資本發達，剝削大多數人的利益，以致形成階級鬥爭。然必扶助農工，開發實業，使全國民衆平均得到衣、食、住、行、四者物質的滿足供給。既不是資本帝國主義以一部分的社會政策牢籠勞動者供其壓榨；復不要行那共產黨違反人道的慘酷手段，可以消弭貧富階級於無形。至於批評馬克思以物質爲歷史中心的錯誤，不啻『燃犀照妖』，『震聾發聩』，使世界社會

主義者有所覺悟，不至於盲從瞎鬧了！

以上所舉總理的人格學說和主義，凡是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的黨員和國民政府領導之下的官吏，都要時時刻刻紀念，有深刻的認識和身體力行的精神，不必等到總理誕辰才去紀念呢！不過當着這重要紀念日，應該檢閱自己，對於總理的人格學說主義，是否已深刻認識或身體力行罷了。但是當着這訓政開始進行期間來紀念總理的誕辰，我們黨員和官吏——尤其是官吏所自己檢閱的，當然不止是這樣了！

在訓政期間，政府要遵照總理手定的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到全國各縣的完全自治事業，這種創制顯庸的事業，經緯萬端，官吏所負的責任是何等重大呢？黨員協助官吏辦理訓政事宜，也是責無旁貸的。

當這軍事方纔結束，清黨尚未告終的時候，即施行訓政事業，當然不無滯碍之處。究竟地方匪共，是否已經完全肅清？人民生活，是否已得到安全的保障？水旱災禍，是否有相當的賑卹？並且是否確實可以即時施行訓政事業？如果以上數點，都是在相期得反的時候，是否能夠設法使之都如我所期望？這是在今年紀念總理誕辰的一日，應該自己檢閱的第一點。

訓政事業，應有整個具體的計劃，以便按照程序先後舉行，而免臨事張皇，究竟計劃到

了甚麼程度？所計劃的是否可以推行盡利，不至發生別的事故以致擾民而妨政？這是在今年紀念 總理誕辰的一日，應該自己檢閱的第二點。

訓政事業雖然有了整個具體的計畫，在實施的時候，究竟能否按照規定程序切實舉行，而無因循敷衍的弊病？下級官吏，是否能承奉命令辦理訓政事業勝任而愉快？這是在今年紀念 總理誕辰的一日，應該自己檢閱的第三點。

造成廉潔政府，是 總理最嚴切的遺教，凡在官吏，究竟能否屏去貪污，戒絕芭苴賄賂的行爲？尤其是要鄭重檢閱的。這是在今年紀念 總理誕辰的一日，應該檢閱自己的第四點。

至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是 總理遺囑上的重要事務；兵工政策，是 總理平生主張的急切辦法，這兩椿事，業已辦到了甚麼程度？這也是政治當局應該要鄭重檢閱的一點。

總：而言之，官吏黨員，同負了建設新中華民國的責任，在這建設期間，究竟能否自己努力前進，不因循，不懈怠的從事於建設事業？當了今年紀念 總理誕辰的一日，都是應該自己嚴格檢閱的！

如果自己犯了因循懈怠的戒律，就要誠心懺悔，努力自新；如果犯了貪污妨民的罪惡，就要從直供認，呈請治罪，以謝國人， 總理告訴我們說：「革命先要從自己革起」，自己的

壞處，不澈底地革除淨盡，假裝着口腔叫：『革命』『革命』，這就是 總理的罪人，是本黨的投機份子，那就是被革的了，還夠得上來紀念 總理誕辰嗎？尤其不佩來紀念今年的 總理誕辰！

現在鄉村裡飽受匪共水旱災禍壓迫的同胞們，都是兩目睽睽望着我們黨員和官吏，要求解放的呼聲，是最爲迫切的。恐怕我仁愛之 總理在天之靈，眼見得同胞們流離失所的樣子，也會在那裏帮着他們發，要求解放的呼聲呀！我們應設何種方法去應付呢？在今年紀念 總理誕辰以後，如果能夠圓滿應付了這個要求，也就是解除民衆痛苦的第一步。從此進而施行訓政，也就迎刃而解，不難推行盡利了。到了明年紀念 總理誕辰的一日，政治方面，當然必有可觀；民衆痛苦，就可望完全解除了！

同志們！同僚們！當這次紀念 總理誕辰的一日，自己要把以前的工作，嚴加檢閱；以後要協同努力於建設事業，以期衆擎易舉呢！如能有應付民衆要求解放之方法，就可以實現三民主義以慰我 總理在天之靈了。這也是我們紀念 總理誕辰惟一的精神！

● 湖北省暫行市區制及市區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附提案理由)

爲提議事查本省所屬宜昌沙市武穴新堤老河口等處在滿清以前向無市制故名曰鎮自前北京內務部頒佈市自治制規定滿萬人者爲普通市則宜昌等處具有普通市之條件一切組織概用市制本

省政府成立後沿襲辦理未事更張近奉中央頒佈市組織法規定普通市須滿二十萬人口上列五處均不能適用市組織法就各該地方情形詳加考察或有戶口十萬以上或居商務輻輳之區如果依照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編制城鎮匪特削足適履未見其可尤恐舊有市政成績退化無餘再四籌維非於市制鎮制之外另有特別制度無以應地方特殊情形之要求然此項制度名爲特別市則與中央頒佈之特別市組織法相抵觸名爲特別區又與收回租界之特別區相混淆若稱爲特別鎮則本省新縣制之鎮位在縣區兩層階級之下名實尤不相符惟有本其發展市政之目的定名曰市區制作爲本省單行法既不抵觸中央之法規復能補充本省之縣制兩相兼顧舍此莫由用是擬具湖北省暫行市區制及市區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各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 公決

附湖北省暫行市區制草暫行市區公署組織暫行條例案各一份

委員兼民政廳長嚴重

### ●湖北省暫行市區制草案

第一條 本制爲補充新縣制及普通市組織法起見將不能適用普通市組織及鎮編制之區域規定爲市區以謀市政之發展

第二條 市區爲省屬地方行政之特別區城市區下爲段段下爲街街下爲閭

關於段街閭各級編制職務選舉權限會議經費各項準用湖北省暫行新縣制鎮街閭各種之規定

第三條 本制暫以沙市宜昌老河口新堤武穴及襄樊(以襄陽樊城合爲一市區)爲適用區域  
其他有適用本制之必要者以省令定之

第四條 市區以各該處公安局原轄區域爲轄境遇必要時得擴充之  
如界限不明或有變更時由市區長與關係縣長會商劃分  
如因劃界發生爭議時會呈民政廳裁決之

第五條 市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區財政事項
- 二 市區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區土地事項
- 四 市區土木工程事項
- 五 市區河港航務之管理整頓及取締事項
- 六 市區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七 市區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八 市區初級社會平民等教育及文化風紀事項

九 市區公益慈善事項

十 市區勞動行政事項

十一 市區工商之組織獎勵取締及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 市區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事項

十三 市區衛生之設備取締事項

十四 其他法令及單行法規所賦予事項

第六條 市區區域內之國家或省行政事務中央或省政府不能直接辦理時得委令市區區長辦理之

市區區域內之縣行政事務縣公署不能直接辦理時得請託市區區長代辦但必需之費用由縣負擔

第七條 市區設市區長一人受省政府及各廳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市區行政自治事務

市區長爲薦任職其任免準用縣長任免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關於湖北省暫行新縣制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市區長均準用之

第九條 市區得設左列各局分掌其事

- 一 公安局掌第七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 二 財政局掌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各事項
  - 三 工務局掌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各事項
  - 四 社會局掌第七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 各局局長爲委任職除公安局局長由民政廳委任市區長兼充外餘由主管各廳另行規定
- 第十條 財政工務社會各局暫緩設置在未設置以前得由主管各廳遴委專員於市區公署內設聯合辦公處由市區長督率分別辦理各局主管事務
  - 第十一條 市區公署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市區長每三月召集市區通常會議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市區長交議事項
    - 二 關於人民請求事項
    - 三 關於會員建議事項
    - 四 關於臨時動議事項
- 第十三條 通常會議會員除市區行政官吏均爲當然會員外由各段董副及其他法團各推代表一

人組織之

市區長爲通常會議當然主席

第十四條 通常會議每次以十日爲限但因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會員三分一以上之提議延長五日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簿於閉會前由主席宣讀後出席會員須在簿上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在市區通常會議閉會期間有必要時得由市區長召集市區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臨時會議會期至多不得過七日

第十八條 市區如因辦理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增加人民負擔時得由市區長隨時召集各段街董副

及其他法團各推代表一人組織市區特別會議

第十九條 臨時會議及特別會議均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第十二第十六第十八各條所列會議之議決案市區長如認爲不合時得提交覆議

前項覆議如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原議時市區長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

第二一條 市區會議規則由各該市區長訂定呈經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二二條 向屬縣公署經徵或保管之國家省地方縣地方各項稅捐附加稅捐及曾經指作縣自治  
經費之單行捐公款公產等仍屬縣屬財政範圍

第二三條 市區經費以量出爲入爲原則但遇災變亂時得按量入爲出辦理

第二四條 市區長俸薪及市區公署經費由省庫支給

市區長所屬各行政機關之經費及辦理市政自治各費就地籌集由市區長編製經常臨時或追加支出預算書召集市區會議議決後呈請民政廳及主管各廳核准

第二五條 市區經費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暨本制第二十四條之範圍得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市區公有財產之收入如公款之息金股票之紅息公產之收益等類
- 二 附加捐如菸酒糖飴屠宰統稅附加捐等類
- 三 單行捐如商舖警捐廣告捐筵席捐鷄鳩捐魚肉捐蛋捐營業捐出產捐碼頭捐戲券捐客棧號棧旅館月捐攤戶月捐戲園月捐划艇月捐車輪月捐等類
- 四 公益捐如路燈捐拉圾捐置買不動產捐婚帖捐遺產捐等類
- 五 註冊費如醫生註冊費特別營業註冊費客註冊費等類
- 六 牌照費如客棧號棧旅館攤戶牌照費建築照費運柩照費車轎照費戲園照費等類
- 七 市區營業之收入如電氣電力煤氣交通等類營業之純收益
- 八 公費如人民請求執行特種事務時征收之公費
- 九 使用費如人民使用營造物或公共設備時徵收之使用費或租賃金
- 十 過怠金如人民違背或懈怠義務時依法令或規約所科之罰金

十一 罰款及沒收物品費如關於公安或公務依法令所科之罰金及沒收物品變賣之價值等類

十二 市區公債

十三 違背善良風俗之寺廟庵觀財產

十四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費捐稅

第二六條 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捐費如擬新設或變更徵收率時由市區長擬具方案提交市區特別會議議決後呈請民政廳及主管各廳核准

第二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八款至第九款徵收率之規定或變更由市區長擬具方案提交市區通常或臨時會議議決後呈請民政廳及主管各廳核准

第二八條 因辦市區營業募集市區公債時依照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二九條 市區與縣因財政發生爭議時應由市區長與關係縣長會呈民政廳及主管各廳會核裁決之

第三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列適用本制之區域如遇增減之必要時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議決增減之

第三一條 本制施行日期另以省令行之

第三二條 本制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三三條 本制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後公布之

### 湖北省市區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省暫行市區制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區公署以區長及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總務主任一人
- 二 辦事員二人或三人
- 三 錄事三人或四人

第三條 依市區制第十條之規定得於市區公署內設聯合辦公處

第四條 主任或專員稟承市區長之命辦理署務或政務

第五條 辦事員稟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錄事稟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管卷等事

第七條 市區公署因傳遞公文及各項雜務設工役二名或三名

第八條 市區公署辦事規則由市區長自定呈經民政廳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後公布之

# 春覽一序程行進作工縣範模治自省北湖

法規

# 法規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於左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十七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豫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國際事項
- 五 蘭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廿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廿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廿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廿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廿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

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 **一 彙考**

## 二 審計

**第四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內政部令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三)工程研究所

(四)地質研究所

(五)天文研究所

- (六)氣象研究所
  -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國文學研究所
  - (九)考古學研究所
  - (十)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教育研究所
  - (十二)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動物研究所
  - (十四)植物研究所
-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 (二)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

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爲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 祕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古物館
- 四 圖書館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選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關於本院開設事項  
八、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九、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關於古物轉楊事項
  - 五、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三 關於圖書庫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該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二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

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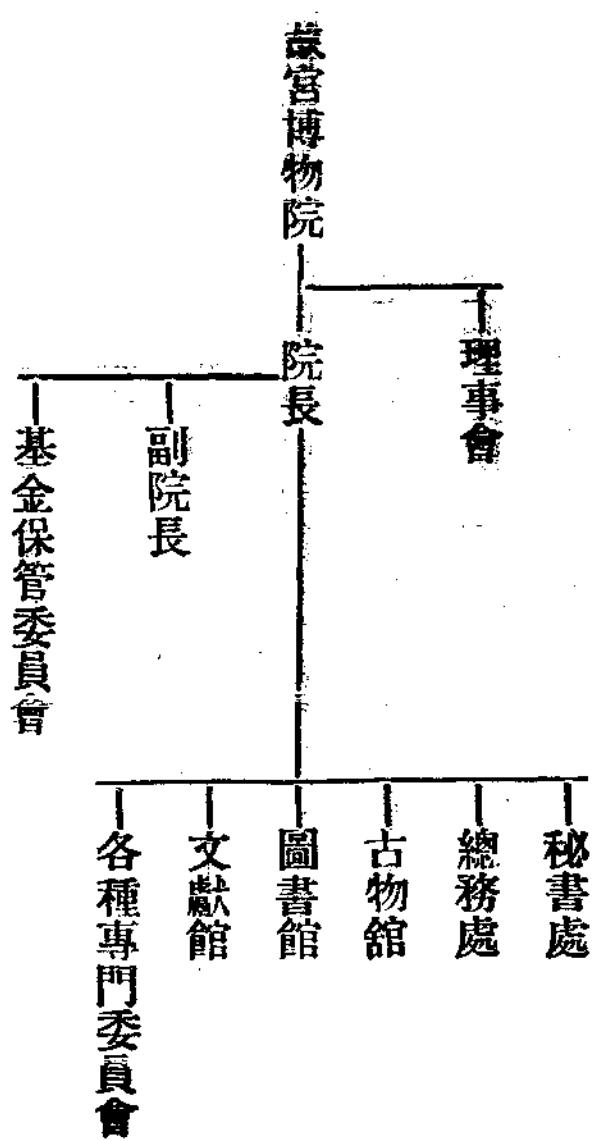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故宮博物院組織圖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壘壩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鑄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鎧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 服飾類 如鏡匣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坟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貲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攷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摹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撲摹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搜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爲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第減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爲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

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市  
縣  
**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乙)(甲)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填載例言

一，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一，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一，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一，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一，所有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  
姓名

一，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一，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一，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一，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并詳細附具

● 縣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日內政部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為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劃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并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  
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值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更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 二 財政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 三 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 四 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并函內政部備

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二條 左列事項應行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三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湖北民政月刊 法 規

第一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第二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期限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并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并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

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五條 村長副村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并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

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里長時并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并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隸長

第五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隸設隸長一人分掌閭隸自治事務

第五三條

閭長隸長各由本閭隸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四條

閭長隸長由本閭隸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十七年十月三日省府令

第一條 凡由各鐵路運輸賑濟物品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粗糧 二，賑濟衣服 三，賑濟所用之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賑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專辦賑務正式機關爲限所有請運物品應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種類數量及上下車站點押運人姓名逐項列明送交本部核准後由本部填發減價憑單飭運但運送賑糧須將散放糧票之確實數目出具文件正式證明若係緊急賑濟不及將散放糧票確實數目查明者應先聲

明理由並於事後補具證明文件以備稽攷

凡慈善機關施放賑品應請由散放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按照前項規定辦法轉請本部核辦

第五條 凡裝運賑濟物品應由請運機關持用本部所發減價憑單如裝車時發現種類數量不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照第三條之規定減收運費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征收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如有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等情事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自行料理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承繼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并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

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至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  
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  
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  
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  
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証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  
政部代爲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義倉管理規則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內政部令

第一條 地方公有之積谷倉廩以救濟災歉爲目的者均稱爲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

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及其他名目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

第二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三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四條 向有倉穀不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時應由縣市政府設法補充

第五條 向未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廩并籌集第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第六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二款擇一行之

一 攤派

二 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就轄境內殷實住戶斟酌其財產

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具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示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

力認捐並得選派公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摺募倉谷在不產谷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連同所收現金糴穀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谷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

第十一條 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爲委員長義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倉廩之建築修葺事項
- 二 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 三 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墊還事項
- 四 關於倉穀耗失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第十三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縣或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四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第十五條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歉情狀呈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斟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

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年終將舊存新收使用數量並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

前項冊報各省區民政廳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攤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爲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

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二一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准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

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附則

第二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穀總數貸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用或變價石數均應一律清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谷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價之倉穀由縣市

第二六條

政府限期責令收回以穀還倉因公挪用之倉穀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籌還

第二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舊制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清查依照各縣原認倉欵劃還各縣義倉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公墓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公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折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寺廟登記條例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

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人口登記

二不動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院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屬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

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  
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  
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 一 寺廟登記總簿
-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

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廳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

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一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湖北湖南兩省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犯罪由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官吏犯有貪污行爲經告發或查覺事實明確者由各該長官撤任送交該管法庭審判

**第四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貪污罪

- 一 假借職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
- 一 藉故歛財剝奪民衆利益者
- 一 侵蝕或捲逃公款者

- 一 收受陋規或其他不正益利者

一 縱容所屬人員犯前四款之罪因而得間接之利益者

**第五條** 凡違背法令所得之利益爲枉法贓因沿襲習慣而得之利益爲不枉法贓

**第六條** 犯第三條之罪枉法贓額在千元以上不枉法贓額在二千元以上處死刑

枉法贓額在八百元以上千元未滿不枉法贓額在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處無期徒刑

**第七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八條** 處死刑者得抄沒其家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處無期徒刑者得抄沒其家產之一部

**第十條** 賊物已經消失得追徵其價額但已抄沒家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普通刑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武漢政治分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施行後一年廢止之  
本條例依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應呈經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修正湖北江防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湖北江防局隸屬湖北省政府管理湖北全省水上公安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主管全局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區隊艦隊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掌理輪船之修造檢驗考核及軍械分配保管暨會計庶務收發監印管卷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防務征調訓練值緝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公共衛生及水上建築物之保護取締船隻調查登記船戶戶籍發給牌照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別掌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雇用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設執法官長一人執法官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審判盜匪拘押人犯及一切違犯水上治安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二人考察偵緝隊及區隊艦隊辦理防務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局設偵緝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偵緝員偵緝士各若干人偵緝水面盜匪及其他違警事宜

**第十一條** 本局秘書科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督察長科員以下各人員由局長任免之

**第十二條** 本局劃分江防爲四區每區屬江防隊三大隊江防艦隊兩隊分屬大小巡艦十二艘汽船二十艘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視察員視察錄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爲切實整頓吏治起見特派民政視察員分赴各縣實地考核地方官

更施政狀況

**第二條** 考核縣長佐治員應就政治成績及道德才具諸方面著眼不得偏重一端

**第三條** 實地考核以能發現實情搜尋證據爲首要不得以游移兩可之詞呈報

第四條 實地考核以先密後明爲程序非遇緊急時不得變更

第五條 民政視察員得置三人至六人暫由民政廳選派職員充任并呈請省政府加委  
第六條 民政視察員由民政廳頒發視察證執行左列職權

- (一) 催促縣長佐治員辦理法令上所定之要政
- (二) 彙報縣長佐治員違背或廢弛職務及其他犯罪之行爲
- (三) 報告縣長或佐治員成績

(四) 執行廳長交辦事件

(五) 召集縣屬各法團宣布政府政見

(六) 得隨時持證入署詢問一切並查閱抄錄各種文卷但原卷不得攜帶出署

(七) 如調查案件不得真象得隨時持證函請各縣主管官署代爲提傳人證自行審問但非奉  
有命令不得裁決

(八) 持證隨時商調軍警搜查證據

(九) 視察各方法團及人民風習生計事件

(十) 附帶調查司法狀況

第七條 一縣攷核完畢應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八條** 民政視察員無固定駐在地點但得劃全省爲若干視察區域指定輪流出勤視察區域表由民政廳自定之

**第九條** 民政視察員薪俸旅費概由民政廳發給不得向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索借分文並不得接受供應

**第十條** 民政視察員如有貪污及違法情事按懲戒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盡法懲治

**第十一條** 民政視察員如竭盡忠勤成績昭著得從優獎敍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 省政府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 ●湖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民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爲考察各縣行政狀況厲行訓政方略促進民治改革積弊起見特召集民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本廳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廳秘書科長各縣縣長各市區區長及各屬行政委員之代表民政廳長選聘之專家一人至四人組成之縣長市區長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者得先期呈報派員代表出席但鄂西鄂北行政區域內各縣長或市區區長得以文書報告地方政況或陳述意見

於行政委員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 省政府及與民政有關係之各機關派員參加

第五條 本會議以民政廳長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接受各縣縣長各市區區長及其他執行民政事務機關代表之行政報告

一 答覆長官之諮詢

一 本廳交議事項

一 各縣市及應派代表出席機關之提案或臨時動議事項

一 經出席會議人員三人連署介紹之各團體建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組成人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人員之過半數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十日寄交本會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臨時動議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經 主席認可始得成為正式議題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須於會議前兩日併所列議案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出席人員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分組辦法隨時由 主

## 麻決定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事項均爲本會議議題之範圍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之支配並整頓吏治籌備自治選舉賑濟戶籍移民各事項
- (二)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征收分配及水利河工等法令之實施各事項
- (三) 關於警衛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

(四) 關於防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病院之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費之監督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民政廳分別採擇施行但有增加省庫支出或人民負擔之議題須經省政務會議核准

第十四條 常會如因事故展期得先行電告

第十五條 臨時會開會地點以主席之電告爲準

第十六條 每屆常會開會之前二日各組成人員均須齊集省垣向民政廳報到

第十七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往返川資由各該署擔任雜會期內膳宿等費用會議供給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項事務其人員由民政廳長指定本廳職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廳欲證明現金出納底於確實經費公開起見特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廳長召集廳務會議就本廳職員中推舉主席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會計庶務兩股職員不得被舉為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如主席委員因事不得出席時得以其他委員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就委員中推舉書記一人掌理會議紀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應行審查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廳暨訓政講習班吏治研究會預決算案

(二)關於臨時修理工程估計案

(一)關於市面物價考核案

第六條 本會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開常會一次審查本廳上月收入支出及結存遇必要時得由主

席呈明 廳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前五日由主席委員通知會計股將上月收支結存及單據表冊分別彙齊交本

會審核

第八條 本會審查帳據遇必要時得請會計庶務兩股專司出納登記職員出席以便詢問

第九條 本廳暨講習班吏治研究會經常費如遇增加預算時得先由會計股將預算編就呈送

廳長核閱後交本會開會討論

第十條 凡臨時修理房屋工程浩大者得由庶務股先行通知本會派員會同招工估標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各項收入支出以領單收據為憑審查結存以現金為憑凡清單或定單不得認爲憑證

第十二條 審查各項帳據完結經會議通過後全體委員須在各帳簿上加蓋名章負責

第十三條 審查事項如有含混經審計機關駁回時全體委員應負責提出辯明書請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廳每月收支帳簿及關於經費之呈報須經本會審查後方能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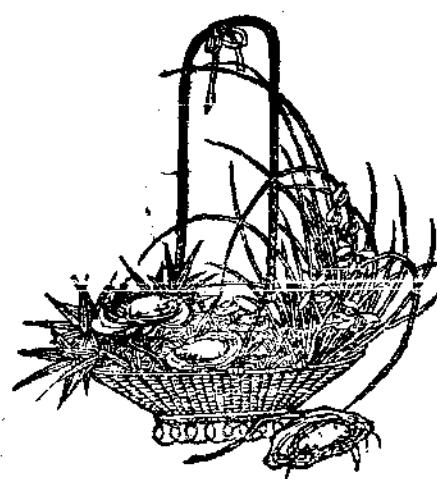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每月經費收入支出及結存經審查完畢由本會名義在揭示處公布并得送登報章

第十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交廳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廳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民政月刊 法規



四八

今  
即

今  
即

# 命 令

## 訓令

縣  
市公安局

長奉省政府令捲菸完納統稅毋得重征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四九一號令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整字第十九號訓令內開令遵事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查捲菸完納統稅之後不得重征他項稅捐早經條例明白規定通令施行在案乃數月以來各地駐軍及地方團體往往任意重征致菸商請求退稅之案屢見疊出解決困難糾紛日甚應請重申諳誠以維稅制等情據函請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通飭各地駐軍從嚴制止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分飭所屬毋得重征捲菸稅款以清權限而免擾轉切切此令筆因奉此除分令行財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爲徵求國術人材舉行登記仰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九一七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國術館支電開竊維大造育材無奇不有深岳大澤龍蛇所出况我神州夙推雄武當此刷新伊始宜有魁拔之傑應運而生敝館成立以來爲振刷國術起見對於此類人材或懷弓旌或明考試提倡號召罔不盡力誠恐耳目未周搜羅難盡野有遺賢人或向隅相應電請貴政府對於境內諸精技擊人材廣諮博訪舉行登記定期完竣并將登記冊寄

送敵館以便按圖珠不遺海國術前途實深利賴特此電達即盼施行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嚴重

令 鄂西北行政委員各縣縣長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函請緝拿盜掘東陵夥犯令廳飭屬嚴緝由十

七年十月一日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逕啟者案淮國府秘書處函送奉常務委員發下駐平接收府院辦公處周委員震麟呈報接收明陵東陵委員會主任劉人瑞等呈報調查東陵各陵情形並請通緝掘陵首惡等情請鑒核施行一案呈一件奉諭關於保護東西陵事宜應由內政部負責辦理宋汝梅已證明冒充另案查緝據呈各情仍交內政部察核辦理等因查此次盜掘東陵情節重大自非嚴緝究辦不足以申國紀除呈覆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通飭所屬對於盜掘東陵夥犯一體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如遇有潛運或售賣貴重珠寶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詳細偵查以免漏網事關要案并請認真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無任漏網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委員縣長 遵照辦理以儆凶惡此令

廳長嚴重

令 鄂西北行政委員各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發縣組織法飭屬知照由十七年十月二日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三號訓令以縣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有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亟檢同縣組織法七十四份令發該處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正轉行間接奉湖北省政第二〇五七號令同前因查本省新縣制業經省政府公佈自應列爲省單行法現正積極籌備實施除呈由省政府轉函中央鑒核并分行外合亟檢同部頒縣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附縣組織法(見法規欄)

廳長嚴重

令各<sub>縣</sub><sub>市公安局</sub>長對省委人員嗣後不得送程儀由十七年十月二日

爲令追事查軍閥時代官由奔競政以賄成縣官對於上級官署委員到縣亦恒大開筵設酒酣耳熱之時往往苞苴暗遞動以私情其離縣也又復盛設供張禮餞致敬官階之黜陟考成之良否純以此項趨承結納之工拙爲轉移以致各縣政績之美惡被查案件之虛實雖經幾度調查始終莫明真相甚且事實顛倒是非迷離更治官方遂墮壞於冥冥而不覺追縱既往實甚痛恨現在訓政開始革命官吏首在養成廉潔道德所有從前與貪污相緣之陋習應即一律革除須知省委人員無論因何案件到縣川資費用均由原委機關開支自不得再向地方索取分文地方官吏又何必贈送程儀暨他項禮物即尋常應酬亦應避嫌廢止如此則在職人員各奮力於實際工作吏治或有清明之望若仍玩視功令再蹈前轍一經查覺或經告發受者固應同科予者尤當以行賄加重處斷自此通令之後各該縣長務宜愛惜名譽束身自好共挽頽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sub>縣</sub>局長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令鄂北<sub>行政委員</sub><sub>各縣縣長</sub>准財廳函以鄂北各縣政法監囚等項欠費不得在九月一日以後

之徵起稅款補撥等因轉飭鄂北各縣知照由十七年十月二日  
(除鍾祥天門京山潛江荊門當陽遠安)

爲訓令事案准

財政廳第四六八號函開逕啟者案查鄂北各縣久滯軍事區域刻已完全收復所有各機關九月一日以前坐撥行政司法監獄等費應在九月一日以前各該月份徵起稅款內動支並照章分別辦理抵解補完手續不得以九月以後徵起稅款補撥以前欠發經費其九月以後政費該署應依照本廳頒發暫行收支規則分別辦理案經本廳廳務會議議決並呈報

省政府在案除呈函并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即轉飭知照爲何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知照此令

廳長嚴重

令鄂西鄂北行政委員各縣縣長市公安局長奉省府令發國恥紀念冊民衆唱歌

訓政問答民衆十二要畫冊四種仰轉發所屬由十七年十月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開爲令行事(中略)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訓政問答等印刷品五份奉此正擬辦間復奉

湖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同前令由尾開業由本府將原送各件翻印各併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翻印印刷品四種各一百四十份令仰該廳轉發所屬廣爲宣傳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國恥紀念冊民衆唱歌訓政問答民衆十二要畫冊四種奉此除分別令發外合行檢發該四種印刷品令仰該縣長委員轉發所屬廣爲宣傳爲要此令

附國恥紀念冊民衆唱歌訓政問答民衆十二要畫冊四種(略)

廳長嚴重

令雲夢縣長任桂庭據該縣代表黃高品等呈請飭縣收谷積倉以救民荒等情仰

## 核辦具報由十七年十月三日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南倉豐雲社代表黃高品等呈稱爲勾黨竊權剝削民膏公呈鑒核轉念民瘼准飭該縣認真辦理收穀積倉以救民荒事緣民縣盡分七區第三區屬南鄉邊地多經水患民不聊生前清光緒己卯年間朱公知縣世澤念民衆地狹難得生活將羅陂士陂大嘴三湖陸續開墾勸民自相籌畫備費開荒分給各村花戶耕種迨知事吳念椿劉秉建修南倉積谷存倉以備荒年公議章程遴選妥紳爲倉董管理租糧又選老成租保催收衆民無不樂輸至民國初年改組收錢將錢經谷議定條例田分上中下三等按等分配收納至十一年并照章刻碑樹立南倉永遠無異不得妄加徵收經十餘年倉董迭相更易一二萬之倉款消化殆盡或借口左借塘抵或混言別助公益而究其實際無非肥私囊益黨羽竭衆人之脂膏填一己之慾壑積弊愈深而貽害愈大但敝邑各界各有專款學有學田支配軍有正糧供給其餘公益有各殷戶籌墊樂輸何得拂倉款而虐待貧民蓋三湖均屬紅糧湖苦水以灌良田近地各姓公湖有糧券可查故前知事監督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就地開田依田納租就租以備民荒而釋義起名不曰公倉官倉而曰南倉不曰公田官田而曰租田注意南土是保就地周濟所以每次舉倉董三區佐理管轄別區輪流支派而已詎知倉董半皆閨幹不由公舉意圖侵蝕公款分配黨援所以易念爲錢便於浮收支派表言谷多鼠耗等弊實用金錢主義貧民未得一點雨露開田何用造倉何益下有尾欠該租保以負責上有鯨吞向誰人以清算今春公舉儉樸老成品學兼優之董運龍充當倉董掃除弊政整頓辦法衆皆悅服內有無恥之徒勾黨奪權釀成廢古例改爲承包一職專圖利己妨害公益將救荒之財政不存倉以保守暗消於無形倉屋朽敗不理貧賤飢餓不聞公田被搜不咎此弊不除害於胡底就現今三民主義論公民選舉正紳不重用而鼠類狗黨偏用內人迫制官長預爲分肥地步民權何有向收谷子存倉備荒今改錢便圖侵蝕不顧羣黎民生安在國家舉用人材無論弱小民族取其正直無私素孚衆望者方堪其任今爲巨族大家獨攬全權民族何講理應指名控告以反革命究坐恐其排擊不倒反受惡筆蓄辱生等略訴苦況救濟貧民情其心有餘而力不足情迫難已公忿莫遏爲此公呈民政廳長台前鉤謙核奪哀此勞獨推飭敝縣縣長認真辦理勿依小人

害虐生民仍行古例革除承包弊端用倉董租保征谷存倉以重民生即令改谷收錢亦當就錢糧谷儲倉方為合格否則弊端叢出不勝枚舉種戶毫無信仰貧民莫得周濟南倉不廢而自廢租田不荒而自荒謹呈督要俾句尚祈鉤鑒等情據此查積谷為救荒要政自應認真整理以慰民望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查核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令轉發鐵道運輸賑濟物品條例由十七年十月三日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二〇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交通部咨開為咨行事查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業經本部擬定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九號指令照准在案除由部公佈并分行外相應鑑具條例咨請查照等因并附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見法規欄）

令各 縣 市 公安局 縣長為違法賣職各縣長節經分別褫職撤懲通令知照由十七年十月四日

為訓令事頻年以來軍閥專政仕途冗濫黜陟不明吏治廢弛萬方同慨本廳職司察吏至公無私考功督過力挽頽風凡我僚屬果能戮力奉公治績昭然無不力予嘉獎其有違法鬻職因循敷衍者一經查覺亦必分別懲治不稍贍徇數月以來兢兢業業思持此以刷新吏治整肅官常惟綜核以往吏治情形各縣縣長真能廉潔自矢有功地方者實不多得而貪婪骯澁殃民禍國者所在多有追原禍本不能不歎息痛恨於軍閥官僚流毒之深一時滌滌難盡也查本廳經辦各案除前安陸縣長蕭覺天一員尙屬實心任事業經由廳

記功兩次改調麻城縣外餘如應山縣長孫克昌圻春縣長陳韜漢川縣長張紹鴻孝感縣長前任李哲昌後任唐建侯通城縣長謝禮均襄陽縣長謝朝徹穀城縣長林德寬蒲圻縣長張靜修棗陽縣長劉錫周天門縣長鄧定嵩麻城縣長葉開宣黃安縣長李雨三鍾祥縣長張祖書羅田縣長廖維經陽新縣長賀笠青通山縣長南輝廣濟縣長姚珍樹鄂城縣長李景韓等或贓貨殃民或違法溺職或玩視清鄉或違抗命令均經先後分別褫職法辦或撤差記過有卷除通城縣長謝禮均罪情重大業經判處極刑另有特別法庭判詞記錄甚詳外餘則就案之較繁者編成始末詳情並彙案編列懲獎一覽表一併宣佈以昭大公現任各縣長大率來自田間地方利病民衆疾苦當甚瞭然刻旣服務黨國手握治權自應設身處地殫竭智能以盡職責須知爾俸爾祿莫非民膏民脂簠簋不修枉法營私固觸刑律即戶位苟祿廢棄職責亦有玷官常縱暮夜苞苴本廳容有不知而暗室屋漏究不免內省有疚自此通令告誡以後務宜引爲法戒各矢忠誠俾吾鄂吏治日臻上理倘再因循玩忽藐視功令前例只在本廳斷難爲各該縣局長恕也除另文分別呈報

內政部省政府鑒核備案外合頃通令知照並將謝禮均處刑判決書暨各案始末詳情各縣縣長獎勵懲戒兩項一覽表各檢一份隨令附發切切此令

附判決書暨始末詳情並懲獎一覽表共十三件

廳長嚴重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  
組織臨時特別法庭判決書

清鄉督署

前通城縣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勾匪擾官殃民等情一案經本特別法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謝禮均爲匪執行重要職務參與謀議之所爲處死刑又勾結匪隊脅迫長官之所爲處死刑又惶報軍情違抗清鄉命令之所爲處

死刑又收編土匪縱匪勒罰之所爲處死刑私刻印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係俱發罪從一重執行一個死刑

事實

事繁從略

理由

依右事實、一)該犯官于邱匪國軒反攻曹團長進城時以有守土責任之畢縣長振英向被迫離職而該犯官係充股長既無守土之責土匪入城秩序必亂危險堪虞焉有不逃之理據畢振英供該犯官十月間邱匪註通時即受委任主任參謀以及該縣公民代表邱海琛等供該犯官受邱匪委任參謀長逼走縣長奉邱匪委任自刻印信復證以畢振英提出民政廳批令及該犯官呈報到任暨啟用新印文稿親筆履歷底稿並崇陽縣長鄧說查復稱該犯官未受委任以前勾結邱國軒奪取長官位置自刻印信王團長曉風亦復稱邱匪着伊維持秩序各記載是邱匪初次來通係九月間被曹團長打跑係十一月九日復反攻曹團占踞通城係十二月二十二日該犯官受邱匪委任主任參謀係十月間足以證明該犯官充任匪隊主任參謀與邱匪事前即已勾結事後受委縣長勾辭奪官瞭然無疑(一)該犯官於黃匪龍見進城時是已奉委有守土之責任維時城內尚有劉鳳藻張惠谷兩保衛團槍械近四十支自應盡職責上之能事督團抗禦乃竟事先由地方人接洽委以團總聽劉張等團退避接黃匪入城爲籌給養且黃匪所綁之票均寄押縣署邱海琛等訴其藉邱隊勒捐以及王樹基供其縱匪勒罰與雷賀龍等家均遭匪害謂非該犯官所致又將誰欺而證以王團長曉風呈復稱邱黃兩匪兩次占城該縣長爲之籌款過鉅民衆頗有怨言崇陽縣長且謂其乘機染指雖屬代該犯官避重就輕亦足以證明該犯官引匪勒捐之實據(一)該犯官明知金公華爲著匪竟收編爲清鄉隊事前並不呈報事後又不補報及奉命令取銷難色名義始請改爲保衛團雖王團長曉風復稱金公華頗能痛改前非而該犯官收容匪類違抗命令已可概見(一)當黃匪退出通城後該犯官命令各團回縣金公華首先入城張惠谷等團以實力不及邀求崇陽大沙坪團護送距城六里致被金團

襲擊張團槍支損失團丁死亡該犯官竟敢以崇團聯合該縣團防自稱團營叛變攻城請兵救援據王團長囑風復稱張團在沙仍係通團旗幟回防時實因猶忌而生誤會致發生衝突該犯官公然隕匿事實捏報軍情罪更昭著（一）清鄉各種法令業經督署製定公佈各縣自應遵照程限切實辦理該犯官於五月九日擅砌浮詞有意推諉蔑視一切法令妨害清鄉要政違抗命令罪不容辭綜計以上各種論點見該犯官爲匪隊執行重要職務參與謀議并勾結匪隊脅迫長官離職收編土匪縱匪勒罰捏報軍情違抗清鄉命令私刻印信之所爲供證確鑿應依陸軍刑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十一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第七款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處斷係俱發罪依照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執行一個死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臨時特別法庭

審判長省 政府 委員段君青

審判員民政廳 委員彭光煊

審判員清署執法處長余廷襄

書記官 劉濤

天門縣長鄧定岩褫職扣留追還各款一案始末詳情

前據天門縣公民代表周良鐸等呈控該縣縣長鄧定岩清鄉苛擾賄賣稅差擅發借券限收期條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又奉 省政府令飭查該縣民蕭國柱等控該縣長袒庇共黨摧殘清鄉及何雲青等控庇共不辦縱匪殃民各案經先後令飭潛江縣長宋繼成及調查員孫光輝前往澈查具復核辦去後旋據孫調查員報稱實查得該縣長辦理清鄉已有數月并未辦過一共一匪萬海臣白逾易等係本城南區拿解之共匪曾勒款九千元之鉅而被害之家繳來有收據者亦有三千元之多該縣長均經先後釋放危道平羅人僱二人亦一再以國共未分而爲其袒庇餘如施明彥鄧彪等均委爲模範區正副隊長殊不知其用意所在又查該縣長擅發抵借券一節

據云係被駐軍吳團所迫然既發之後該師師部曾有電令限吳團立即照數賠償不得拖欠分支該縣長奉到電令之後雖由吳團自動將岳口區之五千元退還外下欠之四千元又由吳團交還一千元其餘則該縣長至今仍是依照與吳團行時商定之策略繼續限定城關商會漁薪河商會及民衆負責填補現尚在限令中最不合者該縣長於一元之外隨帶征銅元一百文此種勒取誠所謂債權者反生債務者之利也該縣規定警隊二十人公安局十人合兵士一連下鄉清鄉每日官長五串士兵一串由該縣長派其同鄉曾雄鎮統率指揮到橫林區清鄉時責令按日繳納費用外臨行時復行照日計算再繳一千餘串且勒罰程義祥之錢至一千餘串之多岳口區尙要倍之該縣又有稅契差團之名稱納賄之多少視地區之廣狹以爲標準聞所納之數並不止所控之數「原控每名八十元」前財政股長早已承該縣長之命回湘矣若田立元則查非共黨蕭國柱亦非匪類二人因債務糾葛成仇後因王邦彥與李佛心瓦等團董故當庭令其和解因蕭國柱一再上控故呈請通鑑現已將蕭國柱之子蕭其昌捕押大有不得蕭國柱不止之勢等語復據潛江縣長宋繼成呈復所查情形與前略同且謂該縣稅差共二十五名每名出洋二十餘元另有新差二名每名出洋六十元聞係財政股長李輝初所爲後已撤委僉逃鄧縣長當時是否合污雖不可知而其事先失於查覺事後疏於看管則固已無可諉飾等語查現值清鄉期內該縣長胆敢釋匪不辦縱隊苛索尤復擅發借券賣差受賄實屬違背職務爰於八月一日提請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褫職查辦並由廳抄發全案卷宗令飭新任該縣縣長蔡成復查茲據該縣長呈復稱縣長到任後調閱卷宗廣詢輿論謹就查得情形分析續呈（一）鄧前任於三三月間在縣署組織縣務會議議決組織清鄉部隊出發南鄉橫林區清鄉該會議紀錄簿載部隊兵士每人每日火食一串官長火食五串由地方負擔聞該部隊在南鄉約有數日費用不下二千餘串部隊在外紛擾在所不免以是嘖有煩言（二）周良鑑控鄧縣長改委稅差每名得手續費八十元一節據各稅差稱曾各湊錢三四串不等送鄧任收發轉交財政股長李光遠屬實（三）擅發借券二萬元一節係爾時獨立八師十旅二團兩請發行券面並載明准完下年丁漕計發出岳口區五千元漁薪區二千元城關二千五百元嗣呈奉省政府及財委會指令批駁該管帥長亦電令二團如數退還現據鄧任面述該團僅退六千元尚

欠三千零一十九元至今懸未解決至每元附徵銅元一百枚係當時規定作爲印刷及辦事人員開支之用縣長屢催移交未准送開支細數無從查悉（四）蕭國柱控庇共一節因田立元與蕭國柱素有債務關係蕭國柱爾時因團防招集士紳開會士紳不到疑係田立元唆使因以其黨控由縣署拿解到縣後經紳士萬維鑑等呈辦鄧前任訊名田立元確非其黨諭令兩造和解並將李佛心團董職務開去蕭李不服赴省控告田立元亦請依法反坐鄧前任當即據情轉呈清鄉公署核准通緝蕭國柱在逃因將其子蕭其昌拘押至今案懸未決（五）何雲青控庇共黨危道平一節查危道平一年該縣八區農協常委蕭海臣羅人偉係執委白逾易係顧問當時農協罰款有收條者已有三千餘元之多爾時國共未分舉國若狂該危道平在農協負責固難辭咎惟是否確係其黨庭訊數次尙未證明旋因蕭海臣在押染病白逾易因自遞極來函請保鄧前任遂將該二人保釋等情到廳查該縣長此次復查結果核與以前潛江縣長宋繼成及調查員孫光輝所查情形頗有出入如賄買稅差宋縣長與孫調查員或謂二十元至六十元不等或謂並不只所控之數該縣長則謂各湊錢三四串不等數目相隔懸殊太甚且不近情又如擅發借券據呈每元附徵銅元一百枚是印券九千五百元即附徵九千五百串矣該縣長既未據有賬移交則附徵之款無用途可知與孫調查員所稱每元附徵銅元一百文之數超加十倍或係孫調查員所查失實駐軍吳團退回借款作何用途下欠之款鄧前任有無繼續限令城關商會漁薪河南會及民衆負責填補情事均未據聲叙明白餘如清鄉苛擾一節雖與孫調查員所查相同但臨行復照日計算再繳一千餘串反勒罰程義祥千串之款絕未提及殊爲不合萬海臣白逾易等既勒款有九千餘元之多有收條者三千餘元即非其黨亦係暴徒鄧定若竟敢欺徇情面先後釋放顯係縱容該縣長謂爲宕延亦非篤論綜核前後所查各情形該鄧定若擾民廢職實屬罪無可辭除由廳指令該新任蔡縣長將鄧定若扣留召集地方公正士紳切實清算追還各款發交各被害人分別具領如不交出即不准恢復自由遇必要時得呈請查封其財產備抵至在逃之財政股長李光遠應即勒令鄧定若一併交出依法嚴懲蕭國柱田立元既非其匪係因債務糾葛或仇着該縣長秉公辦理並呈請省政府暨清鄉督辦公署將蕭國柱通緝撤銷危道平等一千疋犯務須研訊明確從嚴懲處所有頒揚鄧前任之教育局長

陳良玉等並飭轉令申斥外並另備文呈報省政府鑒核此本案之始末詳情也

陽新縣長賀笠青記大過一次之緣由

據本廳調查員呈報奉令飭查陽新縣長賀笠青在任政況實查得該縣長到任以來修理縣署加修萬家堤現又議修縣城街道建築富池口沿江堤防尙知好名又查得在前清鄉時期辦理匪案派隊下鄉聽其勒索巨款辦理黨案悉聽前清鄉會主持亦有勒索情事現清鄉會改組被勒索者指名控告該縣長竟不追究縣中煙酒局辦礦局係唐某張某及某麻行集股承辦賀縣長頂有股份縣署會客室陳有烟具又賀縣長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臨別畫一護身符佩帶以免災厄其往南鄉催促團防成立加調隊士保護往通山縣九宮山進香越日始返致縣中謠言四起等語查該縣警備隊及前清鄉會擾民勒索該縣長概不究追顯係有意縱容值此建設清廉政府之時官商合股營利亦屬有干例禁縣署會客室橫陳煙具該縣長有無吸食情事雖未據查實然其玷污官箴已無可解免至拜仙人爲弟子收受護身符及往九宮山進香各節不僅思想腐舊抑且提倡迷信綜上事實該縣長本應撤差姑念修理堤防不無微勞建築街道尚在進行特從輕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業經由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并令行該縣長知照各在案此本案經過詳情也

鄂城縣長李景韓記大過一次一案之始末詳情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省政府第六九號令據鄂城縣民張繼良呈以縣長李景韓庇共冤押飭即查辦具報六月五日又奉第九五七號令據鄂城縣民葉植三稟控胡竹君等勾留縣長誣墮埋冤等情令飭查核辦理各等因查五月十二日據張繼良逕呈到廳當面令該縣長速將該民與唐聖模訟案訊結去後旋據復稱已遵清鄉督辦公署令將此案辦理情形檢同卷宗呈送核辦矣又五月十七日據葉植三具呈前來亦經令飭迅予傳集原告一千到案質訊明白依法辦結六月七日據該縣長呈復現已標同本案卷宗移送司法公署依法判決等情各在案查該縣長經辦各案久不訊結經廳嚴令諦責始分別送移清鄉督辦公署及司法公署藉以塘塞實屬有

憲院延經派員馳往澈查具復核辦茲據報稱查張繼良控李縣長一案張前受害係屬實情司其事者蔡光國原發先與所控之張連基夏可文及唐養齋父子等毫不干涉養齋父子既已保釋蔡廩又未能獲案懲辦繼良長此受押所以不服上訴再查林明弟等雖有金牛商會會長吳養吾及該族人保結證明並非共黨過細訪查林明弟林明鑫難免共黨嫌疑尙無最惡劣工作葉植三平日行爲雖屬不好而李縣長辦理此案如田瑞卿等既同爲廖福昌等指控共匪一准交保開釋一則久押或因葉植三迭次上訴心懷忿恨亦未可知惟胡竹君現充清鄉委員確非正紳等語正核辦間接據李縣長呈報辦理上控各案情形前來略稱此案各方控告徒以葉植三關係數事致引出種種糾紛其實廖福昌控共爲一案姜正清與葉植三等先後指控胡竹君等舞弊事涉隴南湖荒又爲一案縣長視所控意旨以定管轄範圍原無絲毫成見何敢干涉司法況葉植三之移送法署本爲縣長當時擬呈辦法此次逼查法署質訊傳票並無劉瓊林在內原稟所稱拘捕投訊諸人之說顯係砌詞鑿聽而不察劉瓊林之到案係奉省政府令飭拿辦蓋廖福昌所控共黨一案僅葉植三田瑞卿部分業經訊明擬結其餘葉仁東等一日不到案則一日應繼續飭拿縣長即未奉省令亦應如此辦理惟人心日壞刁健成風往往以一事而任意濫控故甚其詞以圖告准在層憲以主管事務之不同批飭辦法未能盡趨一致在屬署服從憲令即時有啟受困難之虞現在共匪土匪案件遵照清鄉通行標準應歸屬署處理則劉瓊林此時獲案不獨應由縣長依法解決即在逃之郭華香葉仁東等仍須繼續飭拿以資議結至胡竹君被控提務一案奉省政府批令維持與葉植三之被控共黨既非一案應如何辦理或仍併兩司法公署判結或另行澈查呈辦以免繁混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批令逕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葉植三有無劣跡爲一事是否共黨又爲一事該縣長既承認收押葉植三因其素有劣迹非爲共黨關係則先行交保開釋移送法署公判有何不可豈以押而待判與保而待判爲有分別耶該縣長欲入人罪又恐證據不充爲法庭宣告無罪釋放居心極不可問如謂葉植三去歲駁應潮流老不自愛未便輕予開釋則同被廖福昌控告之田瑞卿隨聲依違能予省釋而順應潮流之葉植三何以不可先行交保試問顧應潮流與隨聲依違有何區別同罪異罰折獄之平衡何在劉瓊林赴法署自行投訴何須定有法署傳票無論該縣長奉何處命令拿辦何

以不先不後適於投訴法署時拿獲却謂劉瓊林前已逃匿茲因其投訴之便而拿之則是該縣長捕緝無能已可概見凡事祇能作現成者故未投訴時該縣長即不能捕緝到案至謂葉仁東等一日不到案則一日應繼續飭拿即未奉省令亦應如此辦理云云殊屬詞費誰謂該縣長不應飭拿但不應不許劉瓊林投訴法署先發制人耳劉瓊林果係共黨法署斷難任其逃匿該縣長即為慎重計將其收押亦不應剝奪其向法署投訴之權使不得出獄門一步受法署之質訊總之此案葉植三有無劣跡應候法署公判該縣長不得再有阻撓牽製情事倘經營覺即惟該縣長是聞胡竹君一案據調查報告胡為人確非正紳該縣長前此牒稟袒護情節顯然着即拿辦嚴行究追倘敢抗令縱容定即嚴禁不貸據稱省府批令與本廳微有不同查省府係恐葉植三阻撓堤費本廳令法署辦理亦係查明虛實根究破壞堤務之人用意正復相同現令拿辦胡竹君亦係比物此志該縣長尤難藉詞推諉又林明翰林明遠等據查難免共黨嫌疑不得以有人作保即可置之不問仍仰切實究辦呈候察奪又張繼良案據查盧發先蔡光國實司其事應即嚴拿訊辦不得與該張繼良誣告案混為一譚綜觀該縣長辦理前後各案任性紳縮實屬違背職務着記大過一次責辦各案善後除呈報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在卷并另文呈報省政府驗核備案此本案之始末詳情也

### 孝感縣長李哲昌褫職通緝一案始末詳情

本年七月十日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二號訓令以前據孝感縣民孫卓峯等列狀呈控李前縣長哲昌禍國殃民捲款潛逃等情經令飭該縣新任唐建侯查復去後茲據查明均屬實在令廳澈查嚴究毋稍徇縱等因並抄發原稟到廳遵即派委員黃鍾英前往調查旋據復稱（一）李前縣長哲昌預謀抗拒潛赴黃陂勾結三十軍後防司令袁鏡華派兵來孝發生搶刦該縣長遂挾款潛逃究竟挾逃之款係國家稅款抑係人民輸捐為數共有若干均難調查推李在任內曾徵收單捐洋一千八百四十七元三角一分四釐契稅附加洋一千六百二十五元零四分五厘該縣地方財產保管處主任沈煥章并具呈鍾英請轉呈追繳有該主任呈文可查（二）李前縣長藉軍隊過境肆行派捐如漕米捐地丁捐普通捐特別捐種種名目均係事實（三）李縣長任用私人藍亞衡為財政股長李雲川為會

計狼狽爲奸浮收錢糧契稅并濫罰冊書款項復收買國庫券中央票據抵解款吸現金舞弊營私、四、恣榮盛行存寄之豆餅四千二百八十九片係共黨沈伯樵費銅元一萬二千五百串採辦李縣長飭令變賣得價三千九百三十餘串由剝隊長李會計收訖前縣黨部沒收之土劣款項餘存於同昇同義恒益三典者計數一萬四千串去年臘月統由李縣長提出并扣取利息九百串各該行典之經理人均可質證等語並附資孝感財產保管主任沈煥章呈文一件前來正核辦間復據孫卓峯呈以李哲昌藏匿漢口法界金臺賓館與京漢旅館懸予密緝等情到廳經即函交涉公署向法領交涉引渡並函武漢衛戍司令部轉飭公安局設法逮捕去後施准交涉公署函開逮捕李哲昌應令孫卓峯親爲指認等因惟爾時孫已回縣無從傳令前往遂復致函衛戍司令部請飭公安局迅派密探將該李哲昌行踪面貌偵實即行逮捕并另函交涉署查照各在案茲准衛戍司令部復稱准函當經令轉公安局遵辦去後茲據報稱金臺京漢兩旅館并無李哲昌其人行踪面貌無從偵查等情函轉過廳查李哲昌身爲縣長不知循分供職效忠黨國乃竟苛索民財勒派捐欵勾軍劫署挾款遁逃屬違法瀕職罪無可逭若不嚴拿究辦將何以懲貪污而儆官邪該李哲昌據報係本省漢陽縣人現既在逃無從偵緝爰於八月二十七日檢同調查員黃鑑英之報告具文呈請 省政府提出政務會議議決補行褫職分別函令各軍政機關通緝務獲究辦同月二十九日業經省政府第四十次政務會議通過在案此本案之始末詳情也

### 通山縣長南輝記大過兩次緣由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省政府第五六號令開據通山清鄉主任陳維漢電訴該縣縣長南輝肆貪忌正勾結陷害懸令拘嚴懲以儆貪汚並稱該縣長嗜食鴉片浮報損失沒收學款侵吞司法經費慘殺清委會委員方卓孚等情令廳澈查究辦此令等因正擬飭查間復奉 省府第二九四號令開案准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咨開准貴府咨開據通山縣長南輝呈稱屬縣被匪軍陳維漢與惡劣方作孚即方卓孚勾結勒贖殃民把持縣政經李營長子俊袁副團長學斌設法誘制其勢始衰理合具文呈請照章對於勦匪出力人員給獎以昭懲賞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當即咨行十八軍將李營長子俊等查明分別優獎惟匪首陳維漢等着鄂南李司令協

同兜剝以靖地方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陳維漢電訴南縣長肆貪忘正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廳長澈查究辦在案茲准前咨合亟令仰該廳長一併澈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通城縣長邢彥彬前往密查去後嗣據復稱陳維漢係前獨立團二營營副去歲撲滅共匪頗為得力經地方呈請為清鄉主任所有給養向由地方擔負然陳因槍枝缺乏常往咸寧縣境奪繳團槍餉糈無着則受理匪案輒索數千百元之鉅款此種行為已行同匪類而逼山人民竟溺於去歲剝共之功曲予優容縣長南烽祇知專順民情不察利害既無力阻止其忘為又不呈明 省政府請示辦理養雞賄患咎所難辭至月前第十八軍李營長子俊會同咸寧保衛團圍剿撲滅南縣長事前尚不知情陳謂勾結摧殘則非事實故諭陳在去歲剝共不無有功於人民此次敗亡實屬咎由自取槍決之方卓罕少年淺躁遇事輕舉與陳最善聞曾為陳維漢去函招誘咸寧保衛團董是亦罪有應得第十區團董吳東成因陳敗走能將槍械繳在該區尙未擾害地方助資出走情尙可原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到廳當以陳維漢去歲剝共雖有微勞但自任清鄉主任後常到咸甯縣境奪繳團槍餉糈無着又受理匪案勒索鉅款數百千元行同匪類前後判若兩人擬請交縣拿辦南縣長烽養雞賄患擬請記大過兩次以示懲儆方作孚黨惡助陳業已槍決吳東成於陳敗走時能將槍械繳在該區尙未擾害地方均請免予置議於八月二十二日呈奉 省政府指令聞呈悉准予所擬辦理除函復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該縣長記大過兩次並訓令該縣長遵照迅將陳維漢拿案依法究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各在案此本案之始末詳情也

### 拿辦應山縣長孫克昌一案始末詳情

本年四月二十四據應山旅漢代表徐劍秋等呈稱該縣縣長孫克昌詭詐貪污酷嗜鴉片勒派捐款購票邀功懇請撤職等情到廳六月五日復奉 省政府令閱轉據該代表呈同前情令仰查復核奪等因當卽密令安陸縣長蕭覺天就近調查旋據復稱該縣長曾派弟國光帶隊至廣水鎮收捐二千九百八十元作為免補牙捐牙稅之規費各家均有帳可查團董會董亦證明屬實又抽派紳富捐中區三千元南北西三區八千七百元此款尙未收齊除歸還第二集團駐軍墊款六千三百五十七元外餘款五千餘元擬移作清鄉之

用罰徐國椿等之款均係事實至吸食鴉片據全縣紳商及同寅官佐所述係因病所致未與該縣長晤面無從判斷經之深淺等語本廳爲慎重起見復另委調查員黃鍾英馳往該縣實地調查以期案無冤抑旋據該委報稱該縣長嗜吸鴉片廢弛公務每日非下午一時以後不能起居非三四兩烟膏不能過瘾借名勒派紳富捐至一萬一千七百元之多該縣分南北西中四區中區派捐三千元實已收得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餘三區分二十九會每會派三百元共八千七百元實收得三千九百零五元究竟該縣長有無癮否非將各捐款人招集質問無從斷定又藉查牙帖爲名派弟國光至廣水鎮勒令各行商捐繳八千元各商不服激起全鎮罷市風潮經該縣李股長前往調解輕減爲三千零四十六元由糧棉菸茶蛋粉各商攤繳始獲寢事各該商流水帳均有記載而孫國光並未給予收條舊有差更更名警目名義規定十二人實則警目之下尚有無資薪之徒衆三百餘人警目一人奉委下鄉彼輩即呼嘯而從訛索敲詐多者至數十元少亦十餘串縣長熟視無睹不加取締清鄉本日前要政該縣長奉令後延不舉辦遞至六月二日始散發通知書成立委員會而稟報上峯則謂係五月七日成立其玩視要政謬辭長官於此可見縣署書記薪水原定月支三十元孫則減爲十八元或二十元尉役李光元承包軍官火食三月應領款五百二十六串由縣署支給孫縣長僅給三百七十六串致該役具呈哭訴要求轉呈該縣教育局長朱鎮漢具控縣長勾劣陷良一案縣署卷宗頗多疑點如歐陽潔具控朱鎮漢呈文中列名人所蓋之章印色與刻工一律又孫縣長轉呈教廳之文內有委員調查去後及茲據復稱等字樣而委員之姓名及查復之原呈卷內俱無其爲唆人控告希圖報復無疑等情前來餘如濫罰鄉民浮徵稅款勒墊丁漕漢視教育該員均列舉事實一併呈報到廳本廳據此始認爲濶職有據無法原宥爰遵 國民政府內政部服務人員有鴉片嗜好應即褫職之通令擬案提請 省政府會議通過將該縣長孫克昌先行褫職並以其有刑事上之重大嫌疑密電 清鄉督辦公署轉飭該縣駐軍拿解來省交付法庭依律訊辦本廳整肅官方貴無旁貸受事以來眷懷民瘼對於僚屬惟求用當其能黜稱其罪以爲整飭吏治建設廉潔政府基礎此次處理孫縣長克昌之案既未敢失之嚴苛故入人罪又不敢流於隱縱姑息養奸審慎至再始經決定處分此本案經過之一切詳情也

### 廣濟縣長姚珍樹撤委一案始末詳情

本年五月十日准清鄉督辦公署函據廣濟縣公民王道純等稟控該縣長初護共匪冤抑良善勾結蒙劣等情一案約稱李劉氏具控共黨郭庶侯等慘斃其夫李菊華請予昭雪該縣長迭批不理顯係爲共黨作庇護團防主任劉習模以意見不合指誣爲共黨逮捕拘押并通電層峰實屬有意誣害至擅撤各區團總另派地痞流氓充任并引用慣行不法人所共棄之周朗秋爲保衛團副局長尤於全縣治安清鄉前途極有關係等語五月十七日據該縣公民樂雲亭等電稟情詞大約相同六月七日復准清鄉督辦公署函轉調查員廖邦楠屢電稱該縣團防僅有虛名縣長對於清鄉事事敷衍區董不由民選全被團總周朗秋委員周紹丞等包圍擅派非另換賢能縣長不足以資整頓等情本廳准據上列案由遴派委員馳往調查據復稱該縣李劉氏之夫李菊華去歲被郭庶侯認爲土劣由各團體推舉萬里郭庶侯等組織審判委員會判處死刑登時槍斃姚縣長到任李劉氏迭次具控姚批不理雖是實情并有云爾夫確係土劣已呈復皮司令就是告上天去政府也不爲土劣伸冤等語又查劉習模素非共黨全縣異口同聲不過該劉習模因爭團防聯合主任不得移恨縣長並於大會場中任意辱罵幾與縣長以難堪即對團防進行暗中亦有阻撓情事縣長始以破壞團防難免共黨嫌疑將其收押並分電省政府暨衛戍司令請示此其實情也至所謂排正用邪違衆騷擾各節訪之武穴土紳及商會會長均謂該縣從前一二三四五六區團董多係土劣撤之誠宜惟新委人員亦多不孚人望團副周朗秋之受人攻擊原因有六（一）周雖有軍事學識平素失人信仰（二）擅徵總團開辦費至一萬一千元由周自行支配人人懷疑（三）引用同氣排除異己姚已受其包圍（四）收集槍枝時生騷擾（五）干涉民間唱戲帶團罰款（六）專橫等情前來查縣長爲一縣之首領施政用人動關全縣利害刻值清鄉期內該縣長應如何慎選人才努力清鄉乃竟委用專橫把持不理人口之周朗秋爲副團總倚勢驕橫以致紳民鼎沸多感不安對於清匪要政又復敷衍塞責毫無計劃謂爲清鄉不力其何能辭李菊華無論是否土劣又是否在中央禁止民衆團體自由執行死刑條例頒布以後被郭庶侯等違法擅殺其妻李劉氏呈請雪冤自應予以受理俟審得實情再行依法裁決以免誤會該縣長竟逕直批示且謂任

爾告上天上政府也是不爲士劣伸冤不僅廢棄職責抑且措詞失檢劉習模侮辱長官破壞團防將其收押懲辦原屬罪有應得但未經查實遽謂爲共黨殊亦審慎未周綜觀兩點該縣長措置乖方亦屬無可諉卸本廳爰於七月二十五日擬案提請省政府通過將該縣長姚珍樹撤委以爲怠忽清鄉玩視民瘼者戒此本案經過之一切詳情也

### 孝感縣長唐建侯褫職通緝一案始末詳情

本年五月卅一日奉湖北省政府令據旅漢孝感同鄉會代表湯圃香等稟控該縣縣長唐建侯捏報貪污擅離職守公懲撤差嚴辦等情令廳查核辦理等因當以捏報一節本廳無案可稽經抄閱財政廳底案前據該縣長唐建侯呈報第三十軍後防司令袁鏡華部隊評變抄搶情形暨損失清冊一案據稱實收國稅墊款及地方捐款共計洋七千二百八十一元九角五分除支用給養費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五角八分及該司令領去之一千元外實損失四千三百五十元另三角七分等語并擬冊列籌借屠宰稅二千元稅契九百四十九元丁漕三千元商號一千三百一十五元軍民俱樂部租金及公安教育附捐一十七元九角五分比經據稟錄案令派赴應山查案之委員黃鍾英便道密查去後旋據復稱查該縣長到任五月常住武漢在縣署居住不及一月對於縣內教育實業農田水利交通各政毫無計劃確係實情至所報公款損失一案查該縣長二月十八日到任同月二十二日縣署即被刦中間祇隔三日縣署何來若多存款茲就所查得情形分述於左（一）原報籌借屠宰稅二千元查該縣屠宰主任余正權二月三十二日上下午兩次合繳洋僅一千元余主任曾將繳摺交閱並經鍾英在該摺上簽名蓋章是該摺足爲屠宰稅款損失確數之鑑證該縣長胆敢捏報二千元顯係蓄圖中飽（二）原報籌借契稅九百四十九元查該縣稅契主任曹杰係唐之戚與唐同來承辦稅契安能預墊九百餘元之巨款且是否代墊毫無憑証何能置信（三）原報籌借丁漕三千元查據城鄉住戶面報此項係由該署李財政股長及席會計串通城區花園三汊埠雙橋四橫主任僞填繳摺隨立欠據交署俟照摺將款繳清始將欠據退回由是言之此款全係唐縣長所捏報矣（四）原報籌借商號一千三百十五元查此項墊款縣署尚有存根鍾英曾就存根所開商號繳款數目親身持往各戶挨查計有二十四家持

有縣署收據共繳洋八百七十元內有馮萬發滕益泰段永茂三家所繳之洋計十五元係在縣被劫以後當然不能列入損失數目以內是該項實祇八百五十五元此外唐縣長以私人名義向鄧義盛等商號墊借之款共二百三十元合之前數亦不過一千零八十五元此皆有簿據收條可查者而該縣長竟開列一千三百一十五元計又浮報二百三十元矣（五）原報軍民俱樂部租金及公安教育附捐共洋一十七元九角五分爲數甚微無須調查綜計上列五項該縣長實捏報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再該縣長日前派趙股長敬五帶領夫役隊士十餘名下鄉接會征兵確有敲詐情事該股長下鄉每經行一會即需索夫馬費若干會中如給送夫馬費百串或百二十串即減征一名給送之數倍之即減徵二名倘係殷戶獨子必勒令應募否則須許以貨賄姑免此孝感教育局督學嚴繼陵所述之情形訪諸輿論亦復不虛理合呈復查核辦理等情到廳又准清鄉督辦公署函據報該縣長雖職情形亦與所查相同本廳當即派員特函赴該縣長溝寓傳問該縣長復遷居不面其爲情怯不問可知查縣長爲親民之官慎此盜匪如林民困待蘇之會該縣長宜如何公忠體國勤求治理安集流亡乃竟擅離職守逍遙漢上其情已不可解且到任三日即藉袁鏡容部隊譁變之事浮報損失達五千元以上是不獨有虧職守更屬干犯刑章本廳爲整飭吏治計自不能不予以嚴懲以申法紀惟因該縣長唐建侯畏罪潛逃一時無可踪跡除由廳擬案提請省政府議決將該縣長褫職分別函令軍警各機關嚴拿并經廳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外特敍述始末情節以明實在而昭大公

### 漢川縣長張紹騫褫職送請清鄉督辦公署依法審判始末詳情

前據漢川縣民張國華等控告何瑞琨羅紫榮等先後稟控該縣縣長張紹騫舞法殃民庇匪貪賊官紳一氣清鄉禍鄉等情并迭准清鄉督辦公署函請確查核辦等因過廳當經令飭雲夢縣長任桂庭及調查員孫光輝分別前往切查去後茲據孫調查員報稱該縣長到任已有四月每日須下午一二時始能起床吸煙一層該縣人均稱實有其事署內組織確未遵照定章收發員有二人差遣有二十人偵緝隊數十人均無薪水係收當事人之陋規以爲生活衛隊又有內衛隊外衛隊之分每當庭訊之後均強迫當事人繳納過堂費

甚至收發員之差役亦同要錢每次開消五六元七八元不等若繁馬口清鄉團所送之著匪周三元里潭區清鄉團所送之著匪羅樹松該縣長於送到時即行釋放即各清鄉委員均認為係殺人放火之確實共匪縣長亦不由分說放釋而被害之萬德和王清臣二人因未把規費與衛隊該縣長聽其毆打一再告訴均置不理並聽薛隊長於陰歷四月初十左右在楊林區因王喜元之控案私罰無辜人之洋至七八百元經清鄉委員會質問始令辭差分水區所送之黃晉唐戴再思涂年青匪案該縣長強令該區團董將先送之呈文抽換改輕現已設法取得該區文牘黎春芳之親筆底稿為証至若縣長賄賣團董一節委員一再調查不能取得實據不過該縣長曾向仙女區張團董借洋一千元繁馬區王團董借洋五百元分水區黃團董借洋四百元各清鄉團均非銀錢機關而縣長竟向其借洋是否名借暗賣不敢斷定王硯香本著名共匪該縣將其釋放據地方人僉謂出洋一千零五十元是其族人王祥興之么老板王運三代其使用在漢川北門周運臣之烟館過交由輕署建設股長兼該案之調查員周道炳經手委員會到該煙館秘查兩次亦有所聞惟公開查問則否認其說想係恐被牽連耳等情復據雲夢縣長呈復所查情形亦同惟來呈內稱彭中烈用洋運動建匪一節確有其事並謂該縣途農垸擬在新河溝建匪縣署不准督辦彭中烈在縣運動二百五十元始備案不料更有人運動五百元以阻其事縣長既不便收回成命乃陰令將武力阻止於是雙方械鬥互控於縣縣長即將彭等收押彭等更以四百元運動始行息案張爲九窩寓土匪任保三亦係實情張縣長無錢不要受爲九烟土恐亦有之程丙南許開明黃團元李又保熊貴林黃金娃等匪有委充清鄉職務者有罰洋數百元者又張縣長本月初普省一次不在縣城搭輪普省而在距縣上九十里之城隍港即張爲九宅向爲九借洋四十元作川資該張國華等所稟合夥舞法弄弊足見不虛等語到廳查該縣長張紹鴻嗜煙妄起縱隊責索抽換案卷已屬違法黜職目下軍事枚平清鄉之令至再至三該縣長宜如何實力奉行以除民害乃竟勾結豪劣放賣匪黨尤爲罪大惡極此種貪污瀆職之官若不嚴加懲治將何以伸法紀而肅官方爰於七月二十八日提請省政府通過將該縣長先行褫職解請清鄉督辦公署依法審判此本廳處理本案之一切詳情也

### 蘄春縣長陳韜褫職交付法庭審判案始末詳細情形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據圻春縣公民龔子輝等三十八人稟控陳縣長祖匪庇共貪污害民五月三十日據鄧劍豪轉據龔子輝等十七人稟同前情六月十二日又據圻春縣民熊益齋稟控縣長陳韜袒護土匪殘害良民同日復據圻春縣民王敬等二十四人稟爲縣長陳韜與各法團勾結爲害罪迹昭著各等情先後呈請撤任嚴辦前來旋又奉 省政府暨准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轉據圻春縣民龔子輝等稟訴陳縣長祖匪庇共等情先後令函澈查核辦各等因本廳當以該圻春縣長陳韜法被控告案情重大即委調查員石補天前往該縣實地確查茲將所查結果逐一列後(一)祖匪查閱卷宗魏壽山劉震華徐勝武劉彩禮等十三名匪徒前後由警備隊拿解并當場搜獲快槍小刀僞印僞旗及與匪來往信多件自應從速訊判嗣入屬清鄉司令皮函提訊究該縣又稱孫得勝劉彩禮劉震華八名嫌疑尙待調查將魏壽山等五名解送三月十八日查孫得勝劉彩禮均供認在高昆梧部下各持槍刀分充匪職並認在熊姓等家辦案指掄回家被捉分得賊四串各情不諱而縣署謂尙待調查不解已屬奇離未幾縣署又呈稱警力薄弱連魏壽山等一概不解三月二十六日又令縣將魏壽山等迅解四月十七日未幾皮又令縣將魏壽山等迅解四月十八日卒之不解亦不審延至五月十一日魏壽山劉震華兩名竟准保釋矣尤奇者匪犯許光明一名不知如何捉押曾否審訊何由釋放皆無卷可稽僅見魏壽山劉震華稟內稱高昆梧派民代表降伏不料梧食言遂將民捉解今梧被獲不與民對質而已釋且與梧同獲之許光明亦脫經囚何獨薄民等語是對於匪犯隨便可釋若非查閱魏壽山劉震華稟詞證令人不知有許光明一貼案其中有無情弊雖難查實據然人言啧啧固不能怪龔子輝指控也至高昆梧爲著名匪首徵之輿論及獲案匪犯等供稱皆同核其案卷僅有零件三(一)令田協民前往招撫(二)保稟上批高昆梧前既投誠比經善後委員會公允派員招撫不究既往准予開釋等語餘無所見惟質之善後會諸人答稱公准招撫屬實并繳槍十七枝此種重件卷內無之其辦事疏忽可想而知(二)此其此案陳藻凡等十餘人去歲槍決陳樹勤之母及弟具訴於前任未判陳任亦擱置後皮司令仰速提訊未幾衛戍司令亦仰該縣長即予訊判三月二十五日而陳縣長突於三月二十七日咨請司法公署審判未幾本廳亦令移送司法公署辦理五月三十一日而

縣署反列陳樹勤父子劣跡十條併送法署訊辦未幾法署又以不合清鄉條例將全卷送交清鄉委員會陳縣長始提訊一次未幾清鄉督辦以該縣長違令袒共等情調卷核辦六月未幾發還全卷令仰縣長查照司法公署三月一日訊問筆錄嚴訊擬判四月二日未幾發還全卷令仰縣長查照司法公署三月一日訊問筆錄嚴訊擬判六月而陳縣長又將全卷咨送司法公署查照辦理矣十七日是此種重案反復推諉不辦無怪陳樹勤指控也至詹逸生等殺人案尙未拘獲已獲之柴訓昌柴見與何一西三名經原告張之昶向法署撤消告訴完案會同縣長開釋陳方淳陳晉岳等雖係共匪首魁早已遠颺皆不能指爲有袒共情事不過陳任始終未呈請通緝耳（三）貪賊（1.）發還李作玉紅契據同案發還之李作成稱在汪會長室內花去洋三百元之諾由管友三財政委員長向署說好在李五福李意知李景星等賊我損失款內先行扣去（2.）發還張熙升紅契此件在省訪之許輯五駕楚南均稱聽說索款屬實經李意白張志剛馳函切責陳向道歉有信可據至縣訪之方伯芸所稱略同惟稱自己致函切責其餘發還汪子文陳子賓等財產尙未查出索款實據然僉稱縣署不得手數料莫想發還況案閱該縣接管沒收財產清冊有墨票四十九紙紅票鈔票九紙契據十六紙依政府命令此種非法沒收財產早應發還然領去者甚少該縣亦不佈告於衆使之取保具領已病民矣（3.）費姓之案查閱此卷即費文斗欠合作社條票錢千串前隊長宋龍驥如數免去到陳任時原主余達康訴追該款經檢縣長傳究宋始返還寢案宋反列爲陳貪賊之証情殊可惡（4.）徐幹臣案此卷係李坤等訴追徐幹臣侵吞安平學田公款迄今七年之久尙未判決陳到任後忽聽宋龍驥呈請派隊往拘徐（僉稱縣署令派徒手隊數名宋乃統率二十餘名荷槍實彈黑夜馳抵徐灣撞門入室倒饅翻箱）押追旋徐子晚成懼父年老身危願認罰款二千六百串完案釋徐該款縣署提五百串稱爲修整公署原告人得錢千串稱爲賠償訟費教育局得錢九百串稱爲借付軍官學生旅費徐釋出後控由高等法院令司法公署查辦致函縣署縣長咨復經過情形並尾稱原告人等以徐旣翻案應請勒徐補繳餘款一萬三千串以重公款云云查此案純係民事訟訴久懸未判縣長旣未兼理司法何能聽人呈請拘案押追又何以不待判決受其罰款不歸學田而自行支配迨徐向省告發後又代咨追餘款其不知法律爲人利誘利用可見一斑（5.）禁小票該縣以禁小票爲工具由范學貞王仲香包辦先繳縣署錢千串由仲香託本家王光前向陳萬興行

借條票三百串交署餘付現學款委員會甘楚樸即由包禁者到商會到各鄉禁票其名敲款其實滿慾後即仍准其票發行商人只要不擾其票亦願出款城內商會一處索去洋三百元會長汪壽<sub>田面稱</sub>後往訪陳萬興答稱曾代王出票三百串付署屬實但不知作何用訪之商學兩界多半異口同聲(6.)索茅經河捐局長款此間聞陳在省未到任時與張廷義議價二百元准委茅經河捐局長到任後該款付高冠南作爲陳與合辦禁煙股本有陳致高之親筆信件爲証已呈督辦亦許輯五駱楚<sub>南在省面談</sub>今張局長又呈縣署備案請追減以前各月之比較減後并不准他人覬覦云云該縣委員會已反對矣(7.)牙帖舞弊徵收人員范學貞<sub>陳縣長舅弟</sub>等擅立短期牙帖名目借以肥私有收短帖價洋三十五元而給以准予營業印據者如段源茂糧食行所執縣給印據是有收價洋三十五元并不給以何項印據者如公和油行營者如居永盛米粉行所執之印據及姜元盛栗炭柴行所執之印據是有收短帖價洋四十五元并不給以何項印據者如公和油行營品三帖價交由張愚僧<sub>清鄉委員</sub>經手過付迄今仍無着落是此種印據均委員親往索閱逐一詢問各店主均答稱屬實然皆苦力小商被其欺騙今范已撤換或者縣長事前失察亦未可知(四)用人違法縣長自委劉時英爲教育局長後教育廳委洪金瀚不能到差又委范學美到縣兩次均被逐最後教育廳令開令該縣監交何以坐視不理竟仍聽莠民亂徒犯持教育置政府命令於不顧着立將爲首之冒稱公民代表嚴拿法辦一面將劉時英傳案看管於未交清前不准保出母得自取罪戾云云該縣仍若罔聞(五)賣票違法該縣署自製票狀售款抄詞征抄錄費固屬實在然延于前任病民猶小至其派委調查派差傳案如狼似虎擇肥而噬敵詐鄉愚不知凡幾恐聲載道誠有如原告訴人所言也再熊益齋控案查閱此卷陳光斗馬士熊兩匪徒於五月十三日由團董送縣呈內註有口供另抄迄今未見五月二十二日票拘餘犯二十四日熊催訊二十八日始提訊辦理此種大案不見敏速其爲延滯固屬無疑然指爲袒匪則未免不實惟閱該卷庭訊無筆錄割稿無日期編卷無次序<sub>前後顛倒</sub>騎縫無印信重件不附卷若以司法家眼光觀之則爲亂雜無章易滋流弊此皆無經驗無法律學識之過也等情到廳本廳查陳韜相匪庇共貪賊拒官賣票各節既均有據當即以違法瀆職擬案提請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將該縣長陳韜先行褫職並以其有刑事上之重大嫌疑密電清鄉督辦公署轉飭該地駐軍拿解來省案已交付法庭依律訊辦以肅官方而飭吏治此辦理本案經過之一切詳情也

# 湖北各縣縣長懲戒一覽表

自十七年五月一日本廳成立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縣別	姓名	懲	戒	事由	由	種類	懲戒期	附註
通城	謝禮均	勾結匪賊逼迫長官爲匪執行重要職務參與謀議		埠報軍情違抗清鄉命令及收編土匪縱匪勒罰		死	六月二日執行	由省政府清鄉督辦署廳各派一人組織特別法庭審訊判決
通城	謝朝徵	劣跡多端（賣放盜犯姦佔幼女吸食鴉片私造狀		紙擅理民刑包閭法院）		刑	六月二日	省政府第二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現因交代不清棄職潛逃已通令嚴緝並查封私有財產備抵
襄陽	林德寬	久不到差				撤	七月十日	
蒲圻	張靜修	蒲圻洋樓洞公安分局長竊據破控一案經本廳一再飭查置之不理足見平日對於地方政事漫不經心		辦事不力（到任未幾即呈因難請予他調）		撤	七月二十日	撤委
孝感	唐建侯	惶報侵吞擅離職守潛匿漢口屢傳不到				記大過一	八日	省政府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
廣濟	姚珍樹	清鄉不力（對於李第華被郭庶侯執行死刑一案濫置不理解無信用之周郎次爲副圖又該縣國防辦理有名無實一				記大過一	十六日	
應山	孫克昌	酷嗜鴉片違法勒歎縱警擾民驟稟清鄉				記大過一	十七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次政務會議議決
蘄春	陳韜	追法凌威（釋放匪徒魏壽山等十三名發還李作玉等紅契有受並規定抄詞費以及委員派差下鄉敲詐勒索）				記大過一	十七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
漢川	張紹鴻	堵煙廢職縱隊苛索抽換案卷貪賊納賄勾結豪劣				記大過一	十七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天門	鄧定芳	辦事不力（違法青撈（賄賣稅差每名二十元至六十元不等擅發抵借券九千餘元至今尚有三千餘元未退還民間不消有匪之鄉而清無匪之橫林區並縱隊下鄉青索釋匪不辦）				記大過一	十七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麻城	葉開寅	清鄉專事敷衍並准鄂東清鄉司令電稱情形亦同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黃安	李雨三	辦事不力（任內辦事多不盡職并准鄂東清鄉司令電稱清鄉毫無成績）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羅田	廖維經	品行卑污勾結劣紳遇事敷衍（有控案現正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鍾祥	張祖書	辦事不力（該縣長辦理清鄉專事敷衍並准鄂東清鄉司令電稱情形亦同）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蒲圻	張靜修	不堪稱職（查有嗜好每日下午二點鐘起床）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通山	南輝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陽新	賀笠青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安陸	安陸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孝感	李哲昌	苛索民財勒派捐款勾軍劫署挾款逃遁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安陸	蕭覺天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安陸	蕭覺天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奉委查案迅速周密措詞肯定并無敷衍塞責情事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查孫克昌案)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理張繼良葉植三等案件任性伸縮違背職務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辦事不力（迭據該縣公民及教育局長先後具控新任縣長王照華查辦）				記大過一	十八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
		縱除擾民在縣中麻行合股營利拜黃州仙人陳甫山爲弟子收受護身符錄親往九宮山進香	</td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兩湖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及考成表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一〇六八號訓令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第三四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會前以行政官吏成績之良否重在考成考成之方則貴有具體之標準曾於第七次常會提出行政官吏考成大綱經議決分令兩湖省政府依據該大綱原則擬定條規呈由本會核議施行在案旋據兩省政府先後擬定條例呈送前來按其所列各條均尚妥協并據該省政府聲稱該條例先經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後復送經審查修正云云尤爲審慮周詳慎重其事現將各該省政府原擬條文加以審核訂正定爲兩湖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分行兩湖省政府依照施行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暨考成表令仰該省政府依照施行爲要此令等因并附兩湖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及考成表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及表令仰該廳遵照施行以資獎懲而昭激勸是爲至要此令附抄發兩湖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及考成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例及表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兩湖行政官吏考成暫行條例及考成表各一份(見本刊第二期法規欄)

廳長嚴重

令圻春縣縣長據該縣民人呈以圻春楊慶豐濫發小票并請嚴懲貪污由  
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大治縣民人石立純稟以圻春縣楊慶豐濫發小票流毒鄉民誣僞陷害粘呈券票式樣呈請派員檢查罰辦令飭發現並一面嚴懲貪污以肅官方等情到廳查取締小票及市券前經本廳擬定取締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該縣曾否切實奉行據稟前情合函抄發原稟令仰該縣長切實查明辦理詳復察奪爲要除批示外此令

廳長嚴重

二十五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廢除卜筮星相堪輿辦法仰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十月五月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項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該市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嚴行禁絕星相卜巫以除迷信而鋤民害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星相筮卜巫覩堪輿惑衆斂財自應切實禁止唯禁止之

後該項人民生計不無可虞茲由本部擬定廢除卜筮星相巫覩堪輿辦法七項以資取緝除呈請

國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并發下廢除卜筮星相巫覩堪輿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縣長妥爲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呈此令

廳長嚴重

廢除卜筮星相巫覩堪輿辦法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覩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

正當職業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覩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

期改業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

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佈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户晓根本禁除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一律禁止

七、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雇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熱河綏遠察哈爾青海等均改爲省飭屬知照由

十  
月  
六  
日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三七號令開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條日通電內開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如下（一）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二）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仍劃還綏遠（三）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財政兩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除明令公佈外合亟電達查照等因奉此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同前因到部除函各省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修正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仰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十月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一八號令開案查本部前公布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并通行在卷茲因商准大學院函復對於學生改姓更名應查照前教育部規定辦法嚴加限制所有各專門以上

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無論具何理由一律不准更名改姓自應加入該規則中以資依據辦理其餘各條條文亦略有修改之處除以部令公布并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並抄發該項修正規則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規則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嚴重

令<sub>鄂西北行政委員各縣縣長市公安局長</sub>奉省府令飭屬取締重利盤剝仰即遵照由十七年十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府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七案財政廳呈復審查民廳提擬通令各縣禁止重利盤剝並暫訂取締辦法案擬請由府錄案佈告以昭鄭重新鑒核案當經決議通飭所屬除分行外合並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抄取締辦法一件奉此查重利盤剝前經本廳通令取締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發取締辦法令仰該縣<sub>長</sub>局<sub>長</sub>員<sub>遵照并</sub>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取締重利盤剝辦法一件

廳長嚴重

### 取締重利盤剝辦法

一、人民借貸按本取息須受一定限制凡元本一元以上不滿百元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分之一·八  
百元以上不滿千元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六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四千元以上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月  
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二、無論照年照月取息複息（如母子相權利上生息）一律禁止但得約定於年或月滿期時即行付息

三、凡以借貸錢幣爲元本而約定利息以物爲代表者（如以金錢借貸約定按期以穀麥絲棉等類若干給付作爲利息）即以其物之時價折爲錢數仍按照前第一項所定利率清償

四、凡以貨物質押借給款項者如重利小押之類其流弊尤多應自佈告之日起一律禁止

五、自佈告之日起凡龍斷居奇重利盤剝違背本項辦法之限制者一經告發或查明除勒令繳還額外之息金外並予以相當之處罰

六、凡從前之高利貸借其利率與前第一項之規定相去頗多甚至高至三四五六分以上者應由借貸雙方重新約定嗣後照新約履行如違仍以前第四項之例處斷

七、本辦法確定後分別通令各縣縣長切實執行并廣爲佈告俾衆週知更分責各機關各團體協同宣傳勸導

令 鄂西北行政委員各縣長市公安局長 奉內政部令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飭屬遵照由  
日 十七年十月八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九二號令開爲令遵查我國各地所有名勝古蹟及各項古物關係民族文化至爲重要近年以來頻經兵燹損毀遺失所在多有亟應釐訂保存辦法以重文物而免損失茲由本部擬訂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五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分行查照可也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同條例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務於三個月內按照附列調查表式調查完竣具報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委員遵照務於文到兩月內按照附列調查表式填列具報以憑彙呈切切此令

附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令催填報書吏差役調查表並飭大治等縣裁汰緝捕法警由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查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一案曾經本廳釐定各縣行政公署書吏差役調查表令發各縣限五日內照式填就呈核在案乃時逾兩月除已填報二十七縣外其餘各縣均未遵照辦理殊屬非是合再令仰該縣長迅將前頒調查表勉日填資母再遲延又查填報各表內大治黃安雲夢保康秭歸鶴峯等縣相沿舊習均未遵章用人應再切實裁汰以符定章母得仍蹈故轍仰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切切此令

未填書吏差役調查表各縣開列如下

漢陽 宜昌 江陵 天門 京山 錄群 黃梅 沔陽 監利 漢川 黃岡 蕭陂 孝感 岳春 利川 襄陽 襄陽  
宜城 光化 應山 嘉魚 羅田 石首 宜都 南漳 穀城 均縣 鄖縣 房縣 長陽 興山 巴東 竹山 竹谿  
鄖西 宜恩 建始 利川 恩施 五峰 咸豐

填報書吏差役調查表不合法各縣開列於下

大冶縣 用緝捕十六名公役六十名 查該縣表列緝捕十六名由地方欵臨時開支無定數公役六十名奉稟下鄉每里給錢二  
百文二十里外不另給等情均不免歎欵害民應切實裁汰遵照規定用人

黃安縣 用緝捕法警五十六名

雲夢縣 用警目四名法警三十人

保康縣 用催租吏二十五名

秭歸縣 用催租吏十五名

鶴峰縣 用緝捕公役四十名

以上各縣所用緝捕法警及催租吏表列均未支給薪津則索取陋規違法害民勢所難免務宜根本取緝以符部令

廳長嚴重

鄂西行政委員  
各縣縣長  
市公安局長 奉內政部令頒發禁煙原呈飭屬遵照辦理由十七年十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九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禁烟委員會呈爲擬請通令各省最高機關飭屬對於煙禁認真辦理等情呈一件又呈爲擬請通令各省省市政府嚴禁各地種植煙苗等情呈一件奉

諭交內政部分行遵照禁令認真辦理等因除函禁煙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二件等因准此查禁煙一事於內政外交關係甚巨亟應振作精神認真辦理以期早日禁絕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縣市政府奉同公安局及地方自治團體認真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二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抄呈令發該縣<sub>委員</sub>局長仰即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二件

廳長嚴重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 照抄原呈

呈爲擬請通令各省省市政府於本年秋季嚴禁各地種植烟苗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禁煙法案及施行條例業奉明令公佈施行屬會奉有準繩對於種運售吸各項規定自應嚴厲執行以仰副鈞府肅清煙毒之至意惟禁絕鴉片首重煙苗當秋季已屆之時毒卉布種之候誠恐各省市鄉民貪於厚利仍敢私自種植不獨違害農食抑且貶損國體前准外交部王公使景岐自國際聯盟會電稱現在外人對於中國烟禁有無澈底辦法每加以指摘并有組織委員團分赴遠東調查狀況等因稍一疏虞必於國際間發生重大影響經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決議根據禁煙法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呈請鈞府通令各省省市政府於本年秋季嚴禁各地種植煙苗以絕根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 照抄原呈

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爲擬請通令各省最高級機關轉飭所屬官吏對於煙禁認真辦理并屏除嗜好以資表率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禁烟法案及施行條例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屬會奉有準繩關於種運售吸各項規定自應依法執行以副鈞府肅清烟毒之至意惟各省官吏奉法惟謹者固不乏人而虛應故事者亦復不少辦理此項禁煙誠恐仍襲故智因循敷衍甚至身染嗜好對於禁烟法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不能切實凜遵似此自律不遑更何望其力圖振作設不重申誥誠其何以崇禁令而利進行經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呈請鈞府通令各省最高級機關轉飭所屬官吏對於烟禁認真辦理并屏除嗜好以資表率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令各縣縣長填報公安局保衛團警備隊及公益機關調查表由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前於七月間擬訂各縣公安局保衛團警備隊及公益機關調查表式四種令發該廳轉飭各縣廳長詳查填報在案迄今數月未據呈復現因亟待統計合亟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冠日依式填報彙齊送府勿任再延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令發各縣公安局保衛團警備隊及公益機關調查表當經印發各種表式通令遵照辦理務於令到半月內覈實查填去後嗣以逾時已久填報者尙屬寥寥復經嚴令飭催各在案迄今四月除黃岡長陽保康松滋竹谿蒲圻通山通城麻城黃陂廣濟武昌圻水安陸公安潛江等十六縣先後填送到廳外其餘均未遵辦似此藐視功令任意玩延殊堪痛恨奉令前因合再嚴令飭催除分令外仰該縣長迅遵前令各令赴日詳查填報以資統計而便存轉勿得延宕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爲張貼禁賭佈告由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賭博之害誤事廢時傾家蕩產種種罪惡由此造成前於禁止演戲酬神案內曾經附帶示禁在案誠恐日久玩生愚民仍蹈故轍應再重申禁令以示儆惕爲此製印布告隨令頒行令到該縣長即便遵照張貼通衢從嚴查禁遇有聚衆賭博或包庇牌賭情事即予拿案依律究懲除分令外令取檢發布告令仰該縣長即速遵辦仍將張貼處所開單具報查考此令

附布告(見公牘欄)

廳長嚴重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令各縣公安局長奉內政部令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飭屬知照由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1三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令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業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抄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照抄該法原文一份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該法原文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見法規欄)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填報教養救濟設備暨慈善團體調查表由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第一八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案查本部前於四月間擬定各縣教養救濟設備暨慈善團體兩種調查表式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詳細填報在案迄今日久未准函復現因急待彙編相應函達即希轉令勉日依式填報彙復等因准此查本年五月間曾准

內政部咨送該項調查表兩種當經令行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函前因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前令迅即嚴飭所屬勉日填報彙案具復以憑函轉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由本廳第二二七號通令附表轉發各縣遵式查填在案近查各縣多已填送惟該縣尙未據呈復殊屬玩忽除分別令催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於文到三日內遵照前頒表式填送到廳以憑彙轉懸案以待勿再延誤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部令遵照部頒義倉管理規則辦理具報由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六七號令開案查本部於本年七月間以各地義倉爲救濟災歉之用欲求切實有效尤須管理得宜當經擬定義倉管理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以部令公布暨刊登本部內政公報第四期嗣經發送公報并聲明不另行文各在案復查此項義倉爲儲備民食要政各省已經辦理具有基礎者自應查照前項規則積極整頓務求實效其倉政已經廢弛之省分尤應統盤籌計督飭各縣市地方迅速籌辦無論整頓舊倉或籌設新倉均應由各省民政廳認真考察督促促進行并限於本年終務將辦理確況詳切呈明本部以憑考核除函請省政府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義倉管理規則前經部令公布刊登內政公報第四期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限具報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前項規則辦理具報以憑葉呈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遵照部令籌備救濟機關由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六八號令開爲通令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呈奉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在案計至現在爲時已逾四月各省市呈報籌辦情形者尙屬無多此項機關原爲救濟社會貧困民衆最關重要而各地方舊日類此之組織亦復所在多有自應查照規則積極籌辦至各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非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則應因地制宜分設爲婦女教養所遊民國化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之類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廳速將籌辦此項救濟機關情形詳確呈復並通令所屬市縣政府遵照規則及此次令飭事理分別籌辦彙案呈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省區由本廳繼續辦理並分別函令外合併令仰該縣長趕即遵照規則及此次令飭事理分別籌辦具報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准國府秘書處函道院悟善社等一律查禁由

十七年十月十  
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准國府秘書處函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道院及悟善社兩迷信機關設境開亂謠言惑衆懇令內政部嚴禁等情奉批交國府抄送原呈請查照轉呈函一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等因並附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准此查事涉宣傳迷信壅蔽民智阻礙進化自應查禁以遏亂源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並將道院同善社悟善社一體查禁如有財產並應妥善處理作爲慈善公益之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切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併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核彙轉此令

計抄發上海黨務指委會原呈一件

廳長嚴重

## 抄原呈

呈轉呈事案據陳慕韓呈稱以貴會查禁同善社至爲欽佩查尙有道院及悟善社兩大迷信機關設壇開亂謠言惑衆提倡迷信不遺餘力歷年以來民衆受其欺騙者不知凡幾道院總機關設在濟南悟善社總機關設在北平各省各地皆有分處其中分子非軍閥政客即土豪劣紳廣收黨羽以擴實力而一般愚民復趨之若驚更有荒謬者悟善社發行之靈學要誌第二卷第二期第十一頁內假借亂語妄解三民主義淆惑聽聞使眞理不明值茲北方人民對於三民主義多有未盡瞭解時若再有一篇荒謬文字公然宣白實足有爲民識之障礙且道院組設一道生銀行假辦理慈善之名盤剥重利壓迫民生銀行股分大都爲軍閥土豪劣紳之逆產萬難任其逍遙法外即祈貴會呈請中央通令各省迅將道院悟善社一律查禁並沒收其財產以作賑災或教育之費等情到會據此查悟善社等不僅提倡迷信欺騙民衆抑且樹立邪說淆惑聽聞在茲訓政開始時期此種有碍文化進展之迷信集社應請鈞會令內政部通令各地嚴重查禁以除民害而利建設實感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黨部呈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飭屬呈報灾情由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二五、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開爲令遵事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主席提出擬令兩湖省政府迅飭被災各縣呈報詳情一面電請中央賑務處撥給賑款以資救濟一案經議決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提案及議決案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及議決案各一件奉此除電中央賑務處外合面抄發原提案及議決案令仰該廳迅即轉飭被災各縣長遵辦再前准內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政部薛嵩長電以現在籌辦賑務請報災情一案經將本府辦理經過情形暨嗣後辦法令行該廳在卷併仰遵照趕速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及議決案共一件奉此查受灾各縣應速呈報災情業經本廳一再通令在案奉令前因合再抄發原提案及議決  
案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議決案共一件

(一)擬令兩湖省政府迅飭被災各縣呈報詳情一面電請中央賑務處撥給賑款以資救濟案(主席提出)

提案理由

查本年鄂西湘西半載不雨秋稻無收鄂北湘南迭被匪軍蹂躪農事失時省會附近各縣亦遭蟲害流亡遍野轉瞬隆冬凍餒載道慘狀難名茲爲預籌救濟起見擬令兩湖省政府迅即轉飭被災各縣將境內災情詳具圖照造冊呈報一面派員履勘情形一面電達內政部賑務處於支配全國賑款及附加捐時平均分配用惠災黎並從速籌畫工賑辦法轉飭各縣施行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二)擬令兩湖省政府迅飭被災各縣呈報詳情一面電請中央賑務處撥給賑款以資救濟案(主席提出)

議決 照辦

廳長嚴重

令湖北省區救濟院院長范龍光奉省府令議決撥洋四千元爲該院開辦經費令

院知照具領由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爲令行提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六〇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第四十九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嚴民政廳長提擬由省庫撥洋四千元爲

湖北省區救濟院開辦經費案當經決議由財政廳照數撥付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廳具領外令行令仰該院長迅將該院全部開辦費用切實計畫造具簡明預算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寺廟登記條例暨各種表式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一〇四號訓令內開查我國各地寺廟林立僧道繁多應有精確之調查以資整頓現值訓政開始對於內政各項統計均着手調查而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整理改進刻不容緩舉辦登記尤爲先務茲由本部擬定寺廟登記條例並各種表式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七號指令開呈悉查寺廟登記條例業經審查修正隨文併發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暨各種表式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計發寺廟登記條例一份登記報告表二份寺廟登記總簿寺廟人口登記簿不動產登記簿法物登記簿登記變動表各簿填載例及各表造報方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寺廟登記條例一份登記報告表二份寺廟登記總簿寺廟人口登記簿不動產登記簿法物登記簿登記變動表各簿填載例及各表造報方法各一份（寺廟登記條例見法規欄）

廳長嚴重

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二）年調查至  
月止

省（或市）  
縣

寺廟名稱	寺廟編號	建立時代	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二）年調查至 月止
建家或募公私獨建			
名或法姓名	住持人	住持人	僧本數道廟
往或現他	執事數道事	現數道事	僧本數道廟
住	人僧本數道廟	住	僧本數道廟
往	僧本數道廟	往	僧本數道廟
住	寄居僧道	住	寄居僧道
往	不動產附屬	往	不動產附屬
畝數間數畝若干若干所	本廟佛像禮器	本廟佛像禮器	本廟佛像禮器
地點坐落	附屬若干若干	附屬若干若干	附屬若干若干
類別之種	神像樂器	神像樂器	神像樂器
因權利取	經典	經典	經典
得之原權利取	其他	其他	其他
月得之年證明權利	備考	備考	備考
完文券是否備備			
備備			
考			

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二）年調查至  
月止

省（或市）  
縣

寺廟名稱	寺廟編號	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二）年調查至 月止
土地面積或房間數	市價約計	調查至月止
管理及使用狀況	坐落地點	
類別之種	享有權利	
因權利取	權利取	
得之原權利取	證明權利	
月得之年文券是否備備	備備	
備備		
考		

## 造報方法

此項報告表應於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依式造報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如有新建或已廢而復興之寺廟繼續行登記者亦應依式列表與寺廟登記變動表同時呈報  
第一表格式與登記總簿同第二表格式與不動產登記簿同造報時可即照簿抄錄  
前列兩種報告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并須分類裝訂成冊  
第二表寺廟名稱下編號一欄應照填原登記簿所編定之號數  
表內無數可記或無事項可記之空格應以紅線斜抹之

寺廟編	寺廟號	時代	建立	募建	住持	執事	道人數	本廟僧	寄居	本廟附屬	不動產	佛像禮器	經典	其備
名稱	號	時代	建立	募建	住持	執事	道人數	本廟僧	寄居	本廟附屬	不動產	佛像禮器	經典	其備
家	或私	建	募	或私	住	執	道	本	住	本	面積	佛像	經	其
獨	家	建	建	獨	持	事	人數	廟僧	住	廟附	房屋	禮器	典	備
現	或姓	現	現	現	現	人數	道人	僧	往	屬	土地	經典	其	考
他	或他	他	他	他	他	數	數	數	往	所	房屋	禮器	佛像	其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人數	人數	人數	住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考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畝數	畝數	畝數	往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備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數	間數	間數	間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考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備

寺廟人登記簿號數

寺廟人登記簿號數

		寺廟 名稱			寺廟 名稱	
		名僧 或道法 名			名僧 或道法 名	
		齡 年			齡 年	
		出家 何時			出家 何時	
		籍姓俗 氏家			籍姓俗 氏家	
		執有在 事無廟			執有在 事無廟	
		時廟隸屬 或居暫本			時廟隸屬 或居暫本	
		分刑曾 事否受處			分刑曾 事否受處	
		往他變			往他變	
		俗還			俗還	
		亡死動			亡死動	
		蹤失備			蹤失備	
		考			考	

數號 簿記登產動不廟寺 數號 簿記登產動不廟寺

寺廟法物登記簿

寺廟法物登記簿

寺廟名稱	寺廟名稱
法物種類	法物種類
物之數量及其狀態	物之數量及其狀態
原因及何時取得之原因及何時取得之	原因及何時取得之原因及何時取得之
情經保形過存	情經保形過存
在之可寶何點貴	在之可寶何點貴
備	備
考	考

寺廟登記變動表 年

省或市  
縣

◎登記簿填載例

- 一 各種登記簿應按僧尼道士女冠四類一一分立簿冊  
二 人口登記簿并不動產及法物登記簿應按寺廟逐一編號且三簿所編之號數務須一致其有僧道而無不動產或法物可記者其號數仍應存留惟於簿內註一無字  
三 每一寺廟應佔用一頁或數頁用數頁者應編同一號數界限務須分清不可凌亂又如預留之頁數不敷填載時得於簿末空頁內繼續填載但須註明續第幾號字樣  
四 登記簿面及騎縫處應蓋署印簿中如有塗改處應蓋登記員名章

五 非僧道之寺主登記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六 寺廟人自增加時應依次續列於後其由他處移來者並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七 人口登記簿中所登記之執事有變動而仍在廟居住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八 諸屬本廟之僧道有他往者人口登記簿中仍應登記惟須於備考欄內註明現往何處其後何時歸來應即註銷此項記載並於

登記總簿備考欄內註明其歸來之人數

九 人口登記簿中他往遠路死亡失踪等格應記其年月日又他往格并應註明其所往之處所

十 不動產登記簿中享有權利之種類格應分別載明其所有權或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如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則所有權誰屬并應

於備考欄內聲明

十一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時應續列于後有減損時即於該行備考欄內登記之

十二 各種登記簿每年釐訂新造一次其舊有之簿冊仍保存之

◎造報方法

一 本表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月終依式造報

二 本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并須分類裝訂成冊

三 無變動之寺廟不得列入本表

四 原編號數一欄應記其登記簿中原編之號數

五 寺廟有與他寺廟合併者應將其所歸併之寺廟名稱列於「與他寺廟合併」格內并將其合併情形附記於備考欄內

六 寺廟有廢棄者應將廢棄原因扼要記於「廢棄」格內并將廢棄後之辦法附記於備考欄內

七 住持變動欄變動原因格填註其死亡退居或因能故去職各情形

八 人口變動欄各格均以人數填載

九 不動產增減格土地以畝計房屋以間計其增減之原因及新增不動產之價格並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十 法物增減格應填其增減之件數至法物之種類增減之原因統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十一 表內無數可記或無事項可記之空格應以紅線斜抹之

令 武昌夏口縣長徐紹瑞 詈漸達奉省府令據財政廳呈以世界紅玉字會武漢分會呈請分飭武

夏兩縣填補該會新契等情仰廳核辦飭遵具報由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四六五五號令按據財政廳長張難先呈以據世界紅玉字會武漢分會呈請飭武夏兩縣填補房屋新契一案是否可行新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會以發還房屋文契等情逕呈前來當經令行該廳及財政廳會同審查飭遵具覆去後嗣據財政廳復稱該案卷宗遺失無從審查復錄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逕飭該會遵照各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候令行該廳併案核辦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查照迅即核辦飭遵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察致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廳原呈一件奉此案前奉省政府令行本廳會同財政廳審核辦理當函准財政廳覆以該項卷宗遺失無從審核旋令該會自行查覆亦同前情該會係慈善機關所有房屋既被非法沒收自不能因卷宗遺失之故不予發還奉令前因除呈覆并分令外合取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會呈請到縣即查明房產補給新契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財政廳原呈一件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廳 長 嚴 重

四七

呈請為據情呈請

察核示遵事案據世界紅十字會武漢分會聯合會龍慈初周漢韜高春悟陳鈞等呈稱案奉民政廳於八月三十日令開已會同鈞廳審查發還五字會房屋一案無案可稽等因奉此遵令進行將經過情形逐件說明其沒收手續請求根究發還懇切飭武夏兩縣填補新契以符保障公益所有權之原案竊敵會所設之世界紅十字會素以救濟爲惟一目的即前我軍克復直魯等省我武漢灔寧長江一帶等五字會聯合組織救護隊辦理救濟掩埋醫藥運送諸工作乙丑年鄂豫戰爭敵會救護隊出發員役八十餘人經三月之久前方掩埋屍身五百餘具救護被災傷軍民二百八十餘人丙寅年克復武漢開城時敵會由南京購麵粉一千袋交武昌商會長吳幹丞代收施發夏季本省水災敵會購米一百石交漢口慈善會施粥平時夏施藥餌冬施衣米但爲力所能及者無不踴躍從事去年被武漢共產暴徒橫施無理勾結前公安局長張鶯倫竟將敵會房屋契約威嚇沒收又將會屬存放金城四明兩銀行一萬四千元強迫提出給有紅印收條爲証敵會極其淫威不敢多瀆迨後西征軍蒞鄂人民痛苦亦漸解除凡以前善堂及公衆團體所置房屋俱已發還敵會所置房屋均係自由捐集武漢五字會屋內碑石及牆腳界石俱在證據確鑿備文呈請武漢衛戍司令部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奉批示均准令行漢口公安局查照辦理於十七年二月一日奉公安局批示查此案各項卷宗已於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由漢口財政局派科長胡康將上項各卷宗帶往該局管理該局復改歸併漢口財政委員會旋奉湖北省政府第五十九號批開漢口飭漢口市公安局武漢臨時財政委員會檢查卷宗無着敵會再四思維居此軍政過渡時期其設機關名目朝設夕改迭次移交姑置勿論張鶯倫既未將一萬四千元列入預算表冊徒飽私囊故將房屋文契一齊沒收到底是以屢向省政府呈擬填補新契理由書已沐會議決定轉交鈞廳會查敵會房屋一棟坐落武昌王府口文契雖被迫收房屋現歸敵會設立三民小學一堂漢口濟生三馬路品列兩大棟被漢口教育局七小學管理敵會小學一堂反在外另租老官廟房屋設立事實上昭然若揭所有請求發還原契或飭縣署填補新契各緣由除已呈明民政廳外理合備文呈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迅賞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

紅伍字會呈請發還房屋前奉

鈞府令飭會同民政廳審核經以無案可稽呈復察核并奉指令開已令民政廳查核辦理等因在案茲據該會呈請飭武夏兩縣填補新契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巡察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財政廳廳長張難先 一七、九、三〇、

令各縣縣長奉令遵照五中全會決議軍政人員不得干涉黨務由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四四七號令開案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五零八零號函開逕啟者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熱河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陳請將五中全會關於軍政人員不得任意干涉黨務之決議通令全國切實遵行寢代電一件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即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奉

常務委員諭分別函達各機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檢同原件令知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原件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檢同原件令知并飭所屬切實遵行此令

附抄發原電一件

廳長嚴重

抄送原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本黨自從北伐以來賴諸同志之努力奮鬥民衆之竭誠援助以及武裝同志之不顧生死不懼犧牲與

湖北民政月刊 命 令

帝國主義者之走狗作殊死戰故每攻必取每戰必克肅清長江吳孫兩大軍閥先後潰敗兵進幽燕奉魯軍閥望風披靡全國底定北伐告成從此民衆倒懸可以解除軍閥禍根同時消滅而帝國主義者的凌駕無所假借廢除不平等條約亦易進行如此則主義的實現革命的完成爲期非遠不辛值此殘餘軍閥尙未完全澈底剷除國民革命還在遙遙無期之際乃一般武裝同志漸肆驕張驕悍暴戾大有效法反動軍閥之趨勢日無中央摧殘黨務視黨紀等於具文廢主義如同草芥野蠻強橫無處不發揮而一般行政人員又趁火打劫爲虎作倀非法壓迫黨部阻礙其行使職權隨便拘留黨員使工作同志無有保障朋比爲奸兩下利用墮落黨的尊嚴破壞黨的紀律馴至民衆對黨失却信仰對主義宣傳懷疑揣其用意非將黨與主義完全消滅不足滿其飛揚跋扈爲所欲爲之野心例如浙江杭縣執委之無故逮捕武漢市執委之公然拒絕鄭州市黨部的橫被蹂躪北平總工會的解散查封種種黑暗違犯黨紀的事實報紙登載每日不絕似此軍政人員之危害黨員踐踏黨務掀翻黨紀弁髦中央行動若繼續延長非使各地黨部變爲軍政人員的御用機關不能遏止其侮辱各地工作忠實同志亦非全數被誣爲共產黨或準共產黨不能快其誣陷之毒計如此下去黨還能有主義還能存在忠實而且努力的工作同志能不寒心黨國之亡指日可待職會耳聞目覩無任惶恐悲痛故毅然決然不避一切率直陳述務祈鈞會嚴厲執行五次大會關於軍政人員不得任意干涉黨務的決議案通令全國切實禁止提高黨權俾黨員有所保障安心工作然後方能努力主義之實現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不獨上可慰 總理在天之靈即下亦可滿足羣衆之需要伏乞鑒核施行以利工作而肅黨紀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熱河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叩鑑印

令各縣縣長奉國府令頒發制定公墓條例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二六號令開查我國埋葬辦法向取放任主義或隣近水源妨礙飲料之清潔或佔地過廣減少農田之生產若不爲之規定範圍予以限制勢必使人民健康社會生計均蒙不良之影響本部有見及此特制定公墓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所擬條例業經分別修正另行抄發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原案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並分行外合取令發條例一份仰即轉飭遵照等因計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取抄發條例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暫該屬喪葬習俗具文呈覆此令

附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電開制定訓政綱領仰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六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江電開茲制定訓政綱領公布之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1）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2）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3）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4）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覽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憲政府之基礎（5）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6）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廳長嚴重

五一

令各縣縣長令發積案調查表迅即填報由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為令遵事查內政部及本廳通令一覽表業經令發各縣切實遵行在案乃各該縣縣長對於各項通令仍多陽奉陰違甚至奉令查辦案件擱置不理抑或藉故稽延久不呈復似此疲玩殊堪痛恨茲經本廳製定積案調查表隨令附發所有九月三十日以前各種通令及未辦竣事件一律列入限文到半月內將表列奉令時期暫遵辦情形各欄分別填就呈資備核至十月一日以後各種通令亦應依照原頒表式自行製表按發文字號於每月終分類填報一次并將本月未完事件一併填入下次月報表內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再原表所列各案如在奉令以前業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者須將呈復月日逐一填註併仰遵照此令

附積案調查表

廳長嚴重

勇字號第十四頁

時率  
期令

情形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呈報人

縣  
市  
公  
安  
局  
長  
年  
五  
三

1

令各縣縣長爲清鄉結束各縣尅日遵照內政綱要切實舉辦由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爲訓令事照得縣政爲國政之根基官治實民治之嚮導建設繼破壞之餘除弊較與利尤急鼎新革故諸待進行本廳前奉  
內政部頒發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業經令發各縣遵照在案祇以清鄉期迫各縣長多側重於地方秩序之恢復事實上同時並  
行或難兼顧茲查該縣清鄉已告結束自不能再事因循並應遵照本廳第六九六號令發內政綱要斟酌本縣情形一方面謀消極的  
改革一方面圖積極的設施或整頓官署內部以期接近民衆或改良社會風俗以免妨礙建設他若公安之維持自治之籌備以及慈  
善衛生之提倡整理均係訓政初期之基本工作應即切實擬具辦法次第積極進行勿得稍涉敷衍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  
考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轉武漢政治分會令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二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三八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本黨領導民衆完成革命首在建設廉潔政治以作憲政始基兩湖地方  
昔在軍閥統治之下官以私曖政以賄成積習相沿恬不知怪本黨適承其敝迭經力加糾正而禁網多闊每等虛文舊染既深蕩滌匪  
易迭經本會提出討論咸以

總理有除害宜急之訓周官有刑亂從重之文爲實行本黨主義刷新兩湖政治起見對於貪官污吏應有最嚴厲之處分方足以挽頽  
風而臻土理茲於第三十三次常會提出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議決通過除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外合議檢發原案仰即

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此令計檢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案一件(見特載欄)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令廳飭屬知照由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一六五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并頒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奉此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組織法全文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今年舉行國慶盛典凡我任職民政人員於個人身心上應有一種具體改革舉有四端共相策勵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五五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十月十日爲北伐成功後第一次國慶日頌奉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於是日舉行熱烈之慶祝此次國慶日意義之重要不言可知回顧自辛亥革命十七年以來天灾人禍紛至沓來內亂頻仍外患日亟全國民衆無不疾首蹙額引領跂足以盼望北伐之成功宜乎今日有此全國一致隆重莊嚴之慶典也然試一實際考察我國今日內則哀鴻遍野兵匪縱橫創鉅痛深呻吟未已外則前仇未雪新痛踵來日兵猶盤踞膠濟蒙藏復爲人窺伺赤色白色帝國主義者野心勃勃咄咄逼人以言取消領事裁判權彼則曰我國司法未獨立也以言收回關稅自主彼則曰債務無担保也以言撤退外兵取消租界彼則曰外人生命難安全也是則內政不修影響所及不但人民之痛苦未能稍減即國際之地位亦不能提高爲今之計惟有勤修內政始可一致禦外際此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內政工作尤稱繁重篤彌縫以輸才謬膺艱鉅贍念及此尤覺芒刺在背慨然自警值茲萬衆奮騰之時益重匹夫有責之懼追思辛亥革命之未成功實由於本黨未致力於訓政之建設而吾輩服務黨國者之責任更覺重大凡我任職民政諸寅僚均負有革新內政之使命亟宜憇前毖後急起直追在今年今日舉行國慶盛典中一方面固須協同民衆慶祝現在北伐之成功一方面更須振作精神努力於心理物質與社會三方面之建設首宜遵照

總理遺訓闡明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精義發揚而光大之由個人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爲止而個人身心上之具體改革舉其要者厥有四端

- 一、宜痛除私心 處心積慮一言一行只知爲國家圖富強爲民衆謀幸福决不稍存升官發財自私自利之思想
- 二、宜痛絕嗜好 有一分精神有一分光陰均須盡量爲民衆努力爲黨國犧牲而不輕作無謂之消耗
- 三、宜痛改惡習 凡舊日官僚之豪華奢侈因循敷衍起晚眠稽壓案牘以及瞻徇情面漠視民瘼等惡習均須一律認真革除以期與民更始

四、宜痛掃積弊 凡經理國家及地方財政不使公家浪費一文錢亦不使人民妄出一文錢所有從前一切陋規及人民不應出官吏不應得之錢均須一律根本革除而後始能造成真正廉潔之政府

至於積極方面如土匪之應如何肅清流亡之應如何如何綏撫自治之應如何籌備警衛之應如何整頓衛生之應如何講求土地之應如何規劃以及人民食衣住行之四大需要應如何協助改進在內者各就其職掌所在籌畫規程在外者各斟酌地方情形力求實踐事無鉅細官無大小各宜趁此良辰奮其朝氣任一事務求一事之實效供一職務盡一職之本能竭智殫力計日課功使全國內政日見休明全國民衆日臻康樂而後訓政工作始克完成國家地位乃能鞏固免再蹈辛亥革命之覆轍方不負此次舉行盛大慶典之意義篤弼不敏願與我內外同寅共相策勵焉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反省爲要此令

廳長嚴重

令鄂西北行政委員各縣長奉省府令准內政部電開奉交核議孔子祀典擬請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令廳飭屬一體遵照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魚電開本部前經會同大學院呈覆國府奉交核議魯濬平何健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二案擬請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通行全國一體遵照并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誌景仰經國府會議議決照辦儀式不必規定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用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嚴重

令鄂北行政委員奉省府令張國權等永不錄用王壽民既屬刑事被告應飭傳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二八〇號指令本廳辦理襄鄖天主堂主教恩元等呈控保康縣長張國權擅權枉法封毀教堂一案情形請鑒核示  
遵由內閣呈悉已據情分別函令各機關將張國權楊維靜趙鏡英三人永不錄用至王壽民既屬刑事被告如果抗不遵傳仰即飭縣  
依法逮捕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亟令仰該委員轉飭保康縣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嚴重

令湖北省區救濟院院長范龍光爲該院轉呈前廣仁堂經理王紹農呈請補發欠  
款由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呈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王紹農送呈到廳初則謂恒產質押俱盡衣飾典當無存積欠經費達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三分之鉅額  
則僅謂倩託友人代予借墊又將自己房屋質押銀錢并減積欠經費爲五千一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前後兩呈互有出入甚至一本  
清冊之內首將請人調處以清手續之二百二十五元聲明係農負擔與公家無涉而結數內仍將此二百二十五元加入究竟此二百  
二十五元應由該王紹農私人負擔抑應列入清冊是該王紹農本人亦莫知其所以然矣本廳以無檔案可稽而所呈又前後各異故  
置未批答又查該王紹農原呈內稱接任經理之初該堂前經理謂如不得款決不移交該王紹農甘願出款接收并請人調處唯恐其  
不能到任迨本年奉令交卸之際該廣仁堂殘廢數十人來廳請願留任其所遞請願呈詞核與該王紹農所具各呈筆意如出一辙該

王紹農如果因公受累虧墮難堪何以本省財政機關業經數易不廢續請求補發又何以本廳成立已閱數月不呈請轉咨補發或辭卸職務乃至令飭移交始斤斤然以此爲請曉凟不休豈本廳不令飭移交即可長此蟄累耶患得患失言不由衷彼其之子如見其肺肝然又查該王紹農任內每日僅給殘廢一粥一飯不給菜蔬且以公家房屋作爲私人住宅交卸之後室內蕩然人之無良一至於此本廳訪聞本省前此辦理慈善事業之人多係藉公漁利無所不爲本應從嚴查究以昭炯戒惟值省政澈底更新只求積弊涤除有裨實際姑示寬大不咎既往甚願廝身慈善界者須知所以自善其身也該王紹農所請各節應勿庸議仰即轉飭知照原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份(從略)

廳長嚴重

令黃岡縣長據樊口公民呈控樊口公安局長冒充巡官由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案據樊口南岸公民熊世傑王友三張復元崇國志等呈稱緣樊口南岸划戶楊芝安於前月被樊口街流氓地痞林六仔林大有林細有林雁仔等朋毆重傷一案楊芝安之兄芝富因爲伊弟傷重命危報請樊口公安局救護該局局長崔世玉擅離職守不在局內該局巡長鄭樹森與林六仔等係屬親戚不獨袒護林六仔等縱令逍遙法外反敢將楊芝安交保不准法庭起訴楊芝富因爲伊弟命在須臾遂將伊弟抬至黃岡司法公署起訴傷經驗明填單附卷屢傳鄭樹森及林六仔等各兇犯不到該鄭樹森不獨不知歛迹反敢勾控該局局長崔世玉呈文至黃岡法署說伊係屬巡官並未處分此事查黃岡司法公署并無指令崔世玉呈報明文該局長有意袒護鄭樹森未免違法激民請求黃岡地方法院追詢鄭樹森之巡官究係奉何人所委(查鈞廳及黃岡縣署并無委任鄭樹森爲巡官之事)該鄭樹森無詞以對(有案可查)其餘鄭樹森惡劣行爲一言難盡爲此公叩大廳長台前賞准飭黃岡縣嚴追鄭樹森冒充巡官委狀嚴辦壓迫庶不法之徒知儆而良善得安矣等情據此查樊口公安分局巡官鄭樹森有無違法妄干情事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核辦理此令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廳長嚴重

五九

令各縣長奉省府令嚴禁各地種植煙苗由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開准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宥電內開查禁種煙苗業經國府令行內政部分行在案貴政府夙具驅毒熱忱爲國爲民必已嚴厲飭禁惟鄉農無識見利爭趨值茲清秋正盛粟布種之時倘仍私自種植毒卉必復蔓延危害民食貶損國體且於國際恐發生重大影響本會職責所在不得不另行電達務請重申禁令飭屬於本年秋季嚴禁各地種植煙苗是所至禱等因准此查禁種煙苗爲禁煙根本辦法迭准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來電及禁煙法施行條例第三章所載關於禁種有一定期限前據各屬呈報竟有以禁種爲難請示者當經嚴加申斥似此禁種不力意存觀望恐其他各屬亦所不免轉瞬限滿若無成績可言各該管長官難辭其咎自應重申禁令以警懲督淮電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予轉飭所屬嚴厲查禁勿稍敷衍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切實辦理勿違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長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開案查勘報災歉條例前經本部擬訂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並令行該廳轉飭所屬知照在案嗣准浙江省政府代電以此項條例第六第八兩條稍有窒碍擬請酌量變通以

利施行等因到部當以浙省所述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推之各省亦必有相同之點事實上既不能強使遷就自應就原頒條例酌量修改以利進行即經擬訂修正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及修正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爲免除空擗起見事屬可行仰即以部令公佈可也條例存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合函抄發修正文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發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一紙

廳長嚴重

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灾請蠲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前項綢緞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國貨調查表飭屬知照由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字第二五五號公函開查近來社會採用中山裝學生裝及西裝者日見增多惟所用質料大半係舶來品金錢外溢殊屬堪虞蘇滬廣州等地各棉毛織品工廠所紡製之外國呢絨哔哩暨其他替代品種類尙屬不少且出品優良與外貨不相上下茲就調查所得將廠名出品及商標等暫印簡表函送查照即希貴省政府通令所屬人民一體購用以挽利權而維國產至級公誼等因附國貨哔哩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六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國貨哔哩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令仰該廳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國貨哔哩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調查表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國貨哔哩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一份

國貨哔哩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

廠

名地址

出

品

商

標

先達紡織廠  
勝達呢絨廠  
雅一毛織廠  
九如公司

上海  
同  
同  
同

條子駝絨  
駝絨 呢絨  
駝絨 毛絨線  
哔哩

先達 路駝  
雙鹿 蝴蝶

九如

締成公司

天衣織綢廠

錦華絲織廠

三星棉織廠

華東織造廠

廣經編黃塘織造社

三友實業社

達豐染織廠

啟明染織廠

華陽染織廠

大森染織廠

麗新染織廠

振華仁記染織廠

勤豐染織廠

鴻裕染織廠

中華染織廠

三星染織廠

締成呢  
蘇河織（代華達呢）  
代呢  
天衣絹（代華達呢）  
壁棉（代羽紗）

天仙

素華絨

中山呢

華東呢

廣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東

女子織布

三角

孔雀

四喜等

雙童

五子

太陽圖

獨立

全球

雙鯉等六種

亨

勤，七巧會，進財圖

單鳳

三星，五星，七星，

六三



聚昌布廠

同盛布廠

振豐布廠

同

直貢呢

同

線呢哩咁

同

線呢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發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仰飭屬遵照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七八四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九六八號公函開案查本部遵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召集各部院會各派代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原以提倡國貨非先事調查不足以資考核國貨種類不一著手調查尤非依據原則定有標準不足以資辨别爰經該會議定中國國貨暫定標準呈報

國府察核備案茲奉

指令第九一七號內開悉應準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外相應備函送達貴省政府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奉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並抄發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貨標準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議定

廳長嚴重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爲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全上〕	〔國人經營全上〕	大部份本國原料 上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全上〕	〔信用外款全上〕	完全本國原料 上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全上〕	〔國人資本全上〕	大部份外國原料 上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資本全上〕	〔借用外款全上〕	大部份本國原料 上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全上〕	〔全上〕	大部份外國原料 上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外國技師	

##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 一、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并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

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二、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轉國府令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飭屬知照由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四七六九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五號內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各廳外各行照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該項組織法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組織法一件(見法規欄)

廳長嚴重

六七

令鄂西行政委員據來鳳縣商會主席何瓊卿呈以據川帮鹽商聯名聲稱利咸兩縣沿途苛捐病民公懇轉請減免一案轉請鑒核等情仰候轉飭該委員查辦由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爲訓令事據來鳳縣商會主席何瓊卿呈以據川帮鹽商林正順裕通復興永等聯名聲稱利川咸豐兩縣沿途捐卡煩苛病民公懇轉請分別減免一案查暫行保衛團條例各團就地籌款應呈請各該縣長核定轉呈清鄉督辦公署及省政府核准據稱經過之利咸兩縣捐卡十餘種係保商者僅二三處餘皆借名斂財如果屬實民何以堪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及原粘捐票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查明核辦具復并分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原呈一件

廳長嚴重

呈爲據情轉陳仰祈

鑒核批准事案據川帮鹽商林正順裕通復興永恒足源嚴豐泰興正祥利榮祥施慶凝同德祥利甡源胡祥泰榮茂和等聯名聲稱爲煩苛病民公懇轉請分別裁減事竊民等千里經商不避艱險其所企圖無非錙銖末利解決生活而已不幸近年來匪風猖獗時有攔劫其所賴以沿途保護者厥惟軍隊與團防此項軍團雖云國家有餉地方有款政府并未特許其自由抽捐然苟當給養不足則使被保護者納捐補助亦未始不可但商民艱辛困苦抽捐者亦當矜恤而簿取之而其他與商無關痛癢之軍團固不得藉端脅削使商民更增無謂之痛苦也今民等伏查由川至鳳經過施屬之利咸兩縣爲路不過數百捐卡已達十餘種其爲確係保商而設者僅二三處而已餘皆借名斂財意圖肥己非喪盡天良商艱在所不卹抑且公然違法罪刑亦所不憚故自入境以來層層敲剝節節抽收莫可告訴今幸 政府統一釐稅免除煩苛清鄉主任又駕蒞茲土爲人民解除痛苦用

敢將咸利經過各捐卡逐一條陳仰懇轉請分別情形酌予裁免而輕減之查利川之忠路前因黔軍設置護商旋即取銷當地劣紳竟敢踐踏前轍每鹽百斤仍收洋四角護商之外又增設自衛捐照收四角此外又有大隊招收錢一千團防招收錢六百以一場而捐凡四抽錢凡數串收捐之外又增每力照票百文徵諸他省他縣地方設捐未見有如是之多捐率亦未有如是之重究不知其所謂護商者命令奉自何人大隊部機關隸屬何處自衛爲何團防又爲何團防當然有軍官威所及當然無匪論理勢固無設此種種之必要論實際亦無保護利益之可言此應懇轉請撤銷者一也查咸屬大小二村山深林密時有盜匪誠宜設團以資保衛該團每鹽百斤抽捐四百在商民雖云義所應納然終覺爲數稍重負擔稍苦至清水塘青崗嶺兩處每鹽百斤抽捐或收八百或收一千四百實屬重之又重而清水塘收捐之外又勒取每力照票錢一百尤覺非理苛索此應懇轉請分別減免者二也查咸屬散毛河場住戶不滿三十局卡已占三處兩爲團捐每鹽百斤各抽六百一爲商會每鹽百斤抽錢四百此等地方無論收捐太多而且上有青崗嶺團中有忠堡團相去僅數十里保護有賴何須多此駢枝吾儕商民旣無絲毫裨益誰甘任其剝削而商會攔路抽稅尤屬違法已甚此應懇轉請嚴飭撤銷者三也尤可痛者各該捐卡不惟違法抽捐而且稽徵極嚴毫無假借行路商旅必須預帶現金短少分文定予截留其有不知行旅以及倉猝忘懷或至行過卡門未及繳納該辦事人等動以隱瞞充罰吞聲飲泣痛不勝言獨不思西民奔波跋涉備嘗辛苦幸而得利亦屬性命與血汗換來此其中實有一萬不得已者而沿途當道區團非徒不加憫恤又從而苛刻之致使千辛萬苦之商人竟因此而反受虐害此等慘痛實民等歷年身受而莫敢誰何者也若不屢斷呈明仰頒大會維持准即轉請分別減免各緣由理合聯名具呈仰祈大會核轉施行等情并粘沿途捐票到會據此查利咸兩縣爲川鹽入黔之孔道盜匪攔劫行旅苦之沿途各處團局原有保商之責正不得因此而擅自抽捐以爲飽囊肥私之計而其間有名無實之團借端圖利所在尤夥以致該商民等轉運數千里竟被伊等層層剝削所得利益曾不足以

彌補路捐可痛孰甚况方今政府統一厘稅凡屬雜捐皆在取消之列各該關等猶敢明目張胆任意苛徵顯係玩視政令毫無忌憚據稱前情若不轉懲 鈎座俯賜體卽准即嚴飭利咸兩縣將沿途關防路捐分別裁免則各該關防斂財病民勢必愈趨愈甚商旅受害其何以堪所有據情轉懲裁免利咸兩縣沿途苛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粘捐票一併呈費伏祈俯賜鑒核批示照准并祈分令飭遵至為德便謹呈

湖北民政廳長嚴

來鳳縣商會常務委員主席何瓊卿

令<sub>鄂西</sub>  
各縣縣長及市公安局長  
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函訂定限制田賦附加捐辦法八項希飭

屬遵照由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一八六八號公函爲訂定限制田賦附加捐稅辦法八項希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並抄發原函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財政部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函令仰該員飭屬遵照此令

附財政部原函

廳長嚴重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第1868號

逕啟者案查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爲各省區明定爲地方收入而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

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示本之責部前曾根據此項意義製定各省區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各省財政廳依式填報以便致核在案現查各省遵填具報表件所列田賦附稅有帶征教育畝捐農民銀行基金畝捐建設畝捐及其他附加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總計每畝帶征各款竟至超過原有正稅一倍乃至二三倍之鉅在教育金融建設等地方事業雖不能不籌款興辦其斯籌之款要宜用公平方法普遍負擔未可悉皆附之田賦一意精克田主田農若竟任意增加長此不已按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之規定固屬顯然違背而因此養成民眾間厭惡田地之危險心理後患之來尤可深懼本部爲防患未然起見對於此種事項不能不加以限制茲訂定辦法八項如左

(一)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

(二)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并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三)忙銀應改兩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圓之數并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出

(四)漕米應改石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漕出

(五)忙漕折合銀圓數目均以分爲止

(六)各縣徵收忙漕仍用分期起徵法照舊例辦理

(七)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爲標準

(八)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凡現征田賦附稅或畝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漸低減使與標準相符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標準倘故意抗玩或更率請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即將該縣長撤職

懲戒其在本辦法發佈後新增田賦附稅或畝捐者即使并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徵有違通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即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誠公諱此致

湖北省政府

財政部長宋子文印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轉國府令據審計院呈爲慎重計政節省糜費等情令廳飭屬

遵照由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開爲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務爲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內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鬥糜之風尚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吊輒釀巨資名爲餉贈實同鑽營默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帑私費混雜移用對于計政殊多窒碍且查注重樣實提倡節檢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鑑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吊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轉國府令據審計院呈請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細則規定

按期編造支付預算送財部轉送院審核等情仰飭屬知照由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院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造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爲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准清鄉督署咨將隆中光德兩處廟產歸公作興學辦農林  
基金仰飭屬知照由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湖北省政府第二二二〇號訓令內開准湖北全省清鄉會<sup>督辦</sup>行署咨開爲各行事啟署於本月二十一日訓令襄陽縣署襄陽教育局襄陽農林試驗場各一道文曰爲訓令事查陸中及光德寺兩處廟產甚多房屋亦夥若令該主持僧道不耕而食坐享其成不特使大好田廬變爲廢物且使閑居不善留毒愈深湖北襄陽爲鄂北門戶河山秀麗代有聞人祇以時局多艱百廢莫舉致地方教育無形停頓本會辦蒞襄以來於耳聞目擊之餘心滋多戚伏思革命事業端在建設治國根本尤在教育農林諸端茲擬將陸中及光德寺所有廟產一律歸公作爲基金於陸中設學校及農林試驗場各一所專以造就黨國人才與培林業爲主旨並使先賢遺跡歷久不磨後人觀瞻彌增興奮且化無用爲有用破除迷信從事建設收効自宏除咨行省政府外仰該縣長會同該局長主任等招集教育農林各界人士妥籌辦法慎選賢能共同急進以底於成至於不足之款或提襄樊學款及其他廟產或設法募捐以資補助均無不可本會辦定予實力援助俾易進行着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等語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至級公道等因到府除咨復并分令教育建設兩處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查僧尼道侶坐擁田廬既碍清修尤虞墮落本廳長有見及此曾經列舉積弊指示迷津勦令自動改良僧伽制度力謀社會公益布告周知並通令該縣長剴切勸導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廣爲告諭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嚴重

令各縣縣長轉飭各股股長填報官吏調查表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令飭事查本廳爲考核吏治起見前經釐定官吏調查表令發各縣并據各該縣長先後填報在案惟查該縣署各股股長雖屬佐治人員而於縣政前途關係亦極重要自應一律填寫以憑考核酌量加委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調查表四份令仰該縣長即使轉飭所屬各股股長分別填就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齊呈核毋稍延宕爲要再各該縣長如值新舊交替即須移交後任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附官吏調查表(見第一期命令欄)

廳長嚴重

# 令鄂西鄂北行政委員轉令所屬切實改革書差限十一月一日以前呈報核轉由

十七年十月卅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九號指令本廳呈復各縣遵令裁汰改組舊日書差情形由內閣據呈已悉查改革書差事關要政所有尚未改組之大治等縣暨鄂西鄂北各屬仰仍督飭趕速遵辦具報查考爲要此令等因此查此案本廳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四五號訓令飭對於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當經本廳釐定各縣行政公署書吏差役調查表令發各縣限期填就呈核乃逾限日久各縣遵令填報者固多其未遵照辦理者亦屬不少復經本廳將未報及已報不合法各縣分別開單令飭補報更正并令行該委員轉飭遵辦一面將各縣呈報遵辦情形備文呈復

國民政府內政部鑒核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委員即使遵照通飭所屬各縣將書差切實改革并將改革情形連同書吏差役調查表限本年十二月以前一併呈廳以憑核轉勿任遲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令鄂北行政委員准鄂岸榷運局函復推銷鄂北鹽引辦法轉飭檢查照由  
一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爲令行  
事准

鄂岸榷運局函開准函據鄂北行政委員林逸聖有電稱查鄂北民衆以淮鹽質劣不慣食用故淮鹽在鄂北向不銷售輸入極少而私販之川陝豫冀鹽則銷售實逼鄂北全境每年漏卮極大且本年軍匪橫行道途梗塞川陝豫冀鹽既難輸入而淮鹽復以疲售向不暢旺運額極少因而發生荒歉影響民食惟如何籌運以挽漏卮而救饑荒之處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鄂北同爲鄂岸引地向以川陝等處私鹽充斥以致淮鹽滯銷似可趁此時機推廣銷額藉資救濟而挽漏卮除電復該委員知照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飭焚城分

局迅等推廣連銷辦法尙日施行俾維民食等由准此查鄂北方面淮鹽既不能充分接濟致使川陝私鹽充斥殊於國稅疏銷兩有妨碍即應趕提大批鹽引前往接濟以裕稅收除一面令飭淮鹽公所迅提大批淮鹽運赴樊城充分接濟并一面令行樊城分局遵照一俟上項鹽引運到亟須設法推銷以裕稅收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員電呈當經轉函并電復在卷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廳長嚴重

### 指令

指令咸寧縣長呈報清鄉完竣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電悉准予存查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江陵縣長奉省府令開據呈會查沙市公安局現無餘款該祝雄武等所請飭撥購械之處自難准行仰即轉令知照由十七年十月五日

爲令轉事案奉

省政府二〇〇一號指令令本廳及財政廳會呈一件內開會呈已悉旣據該兩廳會同查明沙市公安局現無餘款該祝雄武等所請飭撥購械之處自難准行仰民政廳令行江陵縣縣長轉飭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隨縣縣長嚴際鑑詳細造具匪旱災冊呈候委員復勘并統籌撫卹由十七年十月五日

呈悉據報該縣去今兩年匪軍蹂躪及旱荒各情形殊深憫念仰迅即分別確切勘查詳細造具匪旱災冊呈由本廳委員復勘并統籌

撫卹辦法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當陽縣縣長盧邦燮據呈擬籌縣區保衛團常練隊餉糈祈鑒核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廳長嚴重

指令松滋縣長呈報革除例緩積弊指令嘉獎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呈悉該縣長祛除例緩積弊國民交受其利具徵富有革命精神殊堪嘉尚惟此事關係計政既據分呈有案仰候財政廳核示可也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應山縣縣長黃鍾英據兩次來呈報告文卷及稅款損失又請求更正數目令仰  
候轉函財廳核辦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兩呈及清冊均悉該縣突遭匪禍變出倉猝所報損失稅款及請求更正少報契稅數目各節准併案據情轉函財政廳核辦飭遵此令  
清冊存

廳長嚴重

指令宜都縣縣長朱慶元呈報破獲共黨機關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呈悉據稱向子雲等業經收押即嚴切偵訊依法懲治在逃之陳德華等仍應派警緝拿務獲究辦勿任潛滋併仰將辦理情形隨時  
具報爲要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陽新縣長賀笠青迅速催令團董周書三將負責平毀金家塘新堤情形呈轉到廳以便函建設廳查照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呈悉據稱該張方兩姓已各具結情願了案在卷仰該縣長迅速催令團董周書三將負責平毀新堤情形呈轉到廳以便函轉建設廳查照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棗陽縣縣長龔薰南呈報拿獲巨匪楊棟伯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據代電悉仰仍查明該共黨首領嚴拿究辦以絕根株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武昌縣長爲呈報戶口正冊已送清鄉署抽查關於調查戶口部分可否准予結束由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代電悉在此清鄉期間戶口正冊既據該縣長呈送清鄉督辦署抽查仰即照繕戶口總表二份先行質廳并遵前令將內政部戶口調查表依限填報爲要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廣濟縣長楊樹藩爲呈報程國雄搜獲共匪槍枝由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代電悉仍仰轉飭該隊長從嚴審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要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湖北省區救濟院院長范龍光爲該院呈請轉函教育廳交出金武臨救生局產業由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呈悉查金武臨救生局產業撥充救濟院基金前經本廳提出政務會議討論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六一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第四十九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嚴民政廳長提請將金武臨救生局產業撥充救濟院基金案當經決議由民政廳整理原有產業辦理救生事宜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現該案卷宗已由本廳派員前往接收一俟接收完竣即交由該院整理至救生船隻亦係慈善要舉仰該院長尅日召集各善堂籌議恢復以維善舉此令

指令松滋縣長高季浦呈報袁少方史煥章等自籌巨款運米平售祈訓示褒獎由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呈悉據稱該縣袁少方史煥章等自籌巨款運米平售救濟民食等情足見該民等深明大義好善急公良深嘉慰仰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而資觀感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荊門縣縣長劉治羣呈請撫卹各區保衛團團丁由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悉已檢同原冊函請財政廳查核辦理矣仰將清冊補繕一份呈廳備查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大冶縣縣長趙新宇呈報土匪搶劫槍斃二命一案由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會呈閱悉仰即加派幹警嚴拿兇犯務獲究辦并轉清委知照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中華國貨展覽會武漢籌備委員會據呈請撥民樂園址籌設國貨商場兼陳列所乞提交政務會議議決令遵由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呈悉仰逕向市政委員會呈請核辦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嘉魚縣長呈報龍口公安分局裁撤情形由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大冶縣長呈請添設電政專員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悉已據情轉函電政局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廣濟縣長爲清查戶口尙未辦理完竣保衛團調查表可否從緩填報由十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呈悉保衛團調查表既稱清查戶口未竣姑准展緩辦理惟事關統計應即督促各區趕辦結束毋得久延并將槍枝及經費數目先行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沔陽縣縣長呈報李伯巖部繳械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篤電悉李伯巖部既經鄂中清鄉司令繳械編遣仰即積極整頓團防趕辦清鄉依限完竣爲要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羅田縣長王照華爲呈請確定人民訴訟標準以免越級呈控淆惑官廳藉端

**滋事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共產黨徒殺人放火事實確鑿者固罪在不赦而無知農工或青年學子被迫加入無重大罪惡者迭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佈告予以自新以示督從罔治之意即湖北清鄉督辦公署亦頒佈告共黨自首條例通令遵照各在案值此清鄉時期藉端誣陷希圖報復者固事所恒有倘查無實據自應依律反坐以懲刁狡而安良善可也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京山縣長據呈報出巡三四五六各區督催清鄉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悉該縣長出巡四鄉考查一切自係要圖惟據稱隨行員役達六十餘人時逾一月耗費既繁供應亦苦須知官僚氣習非人民公僕所應有務切戒之且來呈數千言除演講及指繪標語欄尙稱得要外類皆裝飾之詞不知實事求是即如各區災情既未詳實調查又未指示預防及善後方法未免膜視民生而鼎占二灘二之餘匪派隊往剿竟因蘆葦叢密委棄不顧亦為督率不力又天潛交界之處既有匪徒出沒應即探明來去踪跡根究所在切實防剿僅一時派隊游擊虛張聲勢豈為一勞永逸之計至各區戶口表冊既經指示錯誤仰即彙齊趕辦依限報竣毋任延誤為要此令

**廳長嚴重**

**指令鄂西行政委員為呈請函建設廳撤銷峽江灘務專員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悉已轉函建設廳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任令**

**湖北省政務委員為呈請函建設廳撤銷峽江灘務專員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趙則敬為應山廣水鎮公安分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湖北民政月刊 命令**

廳長嚴重

茲委任秦 錄爲枝江江口公安分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茲委任嚴彥琛爲江陵郝穴公安分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茲委任周宗濂爲沔陽仙桃鎮公安局分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茲委任劉厚昶爲監利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茲委任康 富爲咸豐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茲委任潘際會爲潛江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茲委任楊思勉爲孝感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茲委任李寄生爲樊城市代理公安局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茲委任余 澄爲沙市市代理公安局局長此狀 十七年十月

廳長嚴重  
廳長嚴重  
廳長嚴重  
廳長嚴重  
廳長嚴重  
廳長嚴重

公  
瀆

公牘

呈

呈賚鄂省各縣灾情報告表請鑒核預籌賑撫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呈爲賚呈各縣灾情簡明報告表仰祈

鑒核預籌賑撫事竊鄂省自共黨盜竊政權大肆宰割之後四民失業秩序蕩然邪說橫行人心陷溺黠者競爲匪共僕者悉被摧殘社會全呈恐怖民間尤鮮蓋藏流離轉徙朝不保暮雖幸西征告捷民有來蘇之望而萑苻偏地匪共仍復潛滋焚殺劫掠層出不已繁盛商場多化劫灰人民喪亡動以千計田野荒蕪村舍邱墟且復自春徂夏雨澤愆期旱虫甚重秋收絕望迭據麻城黃岡等四十餘縣先後呈報各種灾情披閱之餘實深憫惻鄂西北各縣尙因他項關係各縣縣長多未呈報到廳而徵諸訪聞調查所及其次災情尤爲重大倘不預籌救濟以期安輯撫綏則強者散之四方不免挺而走險弱者無門呼籲終有溝壑之虞茫茫浩劫莫知所止欲就地勸募賑糶則民力已殫羅掘俱窮欲撥省欵救濟則庫空如洗仰屋徒嗟業經彙案呈報

省政府核辦在案除未報各縣已令飭勘明具報外理合將已報各縣先行編具簡明報告表備文資呈

鈞部鑒核預籌賑撫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賦務處

計賛呈鄂省各縣災情簡明報告表一份(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嚴重

呈省政府爲公安縣長呈請查封逆產充作公益經費一案由十七年十月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令據公安縣縣長高振鐸呈報該縣逆產擬暫由清鄉委員會查封將來充作地方一切公益之用請示遵等情令廳會同財政廳審核飭遵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逕呈到廳已指令將該縣共匪姓名及案件已否結束並所遺產業究有若干家屬狀況若何詳細造冊送核在案奉令前因除函知財政廳外理合先行呈復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奉令准國術館電請酌給國術人員赴試川資令廳查照辦理由十七年十月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四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國術館電開國術人士大都清貧請於選送來京應試時酌給川資等因令廳查照辦理查各縣選送國術人員應將姓名相片造冊呈覽

鈞府彙轉前經通令在案擬請於各該員來省報到時每人發給往返川資洋二十元由職廳先行墊付事竣彙報 鈞府核飭財政廳如數撥還除代電各縣長佈告週知外理合呈請

鈞府審核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准內部函送民政廳長縣長巡視章程令廳飭屬一體遵辦由

十七年十月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三一號令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送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巡視章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台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民政廳長縣長巡視章程各一份奉此遵查此案前奉內政部令同前因并檢發原章程各七十四份下屬當以鄂西舊施宣府屬十三縣及鄂北舊襄鄖府屬十四縣距省爲遠交通不便旣經

鈞府政務會議決設置鄂西鄂北行政委員自應轉飭分別前往巡視其餘各縣擬就鄂東鄂南鄂中區域劃分五路鄂東二路鄂南路鄂中二路廳長每月親巡一路酌察情形以爲先後經過一縣先密訪而後明查每年巡視二次藉資考察而策進行業經呈復并分令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審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長嚴重

呈復省政府據利川縣各法團電以該縣王縣長剿匪有功請勿更調令廳查核辦

理由十七年十月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湖北民政月刊 公牘

三

鈞府第一九六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據利川縣商會暨各法團等代電以該縣王縣長剿匪有功民衆感激請勿更換等情到府陳代電復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廳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遵查前據新任該縣縣長黃天覺迭次函陳該王懷珍藉軍抗交情形并據各法團以同由分電到廳業經併案函請清鄉督辦核辦在案奉令前因除俟復到再行轉呈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廳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長嚴 重

呈復省政府據通山縣民方盛廣等稟控縣長南輝貪污請撤懲一案令廳查辦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九七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業據通山縣公民代表方盛廣等稟稱該縣縣長南輝貪污請撤懲一案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票令仰該廳查明核辦此令等因計發副票一件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方盛廣等以同由訴經職廳令飭通城縣長邢彥彬馳往澈查在卷除俟復到再行核辦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廳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長嚴 重

呈省府爲應山縣長請補委狀行知令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呈爲呈請事業據應山縣長黃鍾英等代電稱屬縣慘遭匪禍署內文卷等項焚燒殆盡職前奉

省政府頒給應山縣縣長委任狀一紙並鈎府頒給行知令一紙均已遺失可否另行補給以昭憑信之處乞令示遵等情到廳查行知令無關重要茲經遺失無庸補發業經指令該縣長知照在案至委任狀係該縣長取得公職資格之有力憑證現在既因意外匪亂遺失似可補發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鈎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准省府秘書處函轉國術館電以國術試期伊邇請將選送人數先行電知等因囑廳函覆由十七年十月九日

呈爲呈覆事案准

鈎府秘書處函准國術館有電以國術考試爲期伊邇請將選送人數先行電知以備招待并抄送原電「份等因奉此查前奉

鈎府八九五號訓令檢發國術考試條例仰廳飭屬選送國術人材以備考試當即飭屬遵照辦理去後僅據崇陽縣長呈覆業已考取龔智聰汪精武二名他縣未據呈報准函前因除電飭崇陽縣迅將該二人送省以便轉送考試外理合呈覆

鈎府鑒核轉達是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爲呈報訓政講習班成立經過情形由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呈爲呈報城廳訓政講習班成立經過情形仰祈

湖北民政月刊 公 脣

審核備查事務應為養成忠實廉潔勤苦耐勞之地方訓政人才起見業經擬具簡章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七日先後提經鈞府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設立訓政講習班修正簡章通過并迭奉令知各等因遵即擬定招考佈告規則通飭各縣廣為張貼又為便利學員投考起見將全省劃為鄂東一區及鄂西鄂北各二區按區分期舉行惟因鄂西鄂北各區清鄉未竣進行諸多困難故先舉行鄂東區考試其有不屬於鄂東區各縣而旅居武漢者亦得報名與考計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截止其計報名者三百七十八人依照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提經

鈞府第三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推舉及張劉時但五委員主持致試八月十九日檢驗體格二十一日舉行筆試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日舉行口試經各委員詳細評定取准李澤民等一百零八名旋以路遠不及如期趕到請求補考者紛至沓來又經各委員會議議決准予補考一次以示體恤自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九月五日止報名者一百三十四人九月八日先舉筆試十一日檢驗身體及口試結果取准傅啟標等五十三人職廳又以前次考取一等公安人員柯榮等十三名均係年輕體健深堪造就呈奉

鈞府指令准撥入該班訓練連同先後考取各員共計一百七十二人惟其中有現在其他各機關服務或因身體稍弱不耐勞苦聲請退學者故實到人數僅蕭仁等一百四十四人業於九月十六日開學上課在學科方面大別為黨義軍事政治另加勞動練習如修路掃地種菜等事管理方面完全仿照軍隊訓練俾能於明瞭黨義政治外兼有堅忍耐勞之精神將來出而任事庶免因循畏縮之弊所有職廳訓政講習班成立經過各緣由理合檢同簡章佈告暨學員名冊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並乞轉咨

內政部備查再招考規則內鄂東區報名日期原定八月四日截止第恐各學員或因舟車不便或因風雨愆期發生故障不免有違道向隅之感特展限至八月十五截止合併聲明謹呈

湖北省政府

計 呈 資

訓政講習班簡章（見第一期法規）佈告（見第一期公牘）學員姓名清冊（見第三期附錄）

湖北民政廳廳長嚴 重

呈省政府呈賚擬訂新縣制關係各條例規則請提付審查由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湖北省暫行新縣制草案業經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公布在案茲按照制內各條之規定擬訂縣長任免暫行條例縣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縣公署辦事規則分區細則區長任免暫行條例區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區公署辦事規則鄉鎮編制細則鄉鎮董副選舉暫行條例鄉鎮公所組織暫行條例鄉務鎮務會議規則鄉鎮董辦事規則村街編制細則村街董副選舉暫行條例村務街務會議規則村街公所辦事規則閭編制細則閭正副選舉暫行條例閭務會議規則閭正辦事規則鄉鎮村街辦公費籌集規則等二十二種草案印裝成冊依新縣制第四十條之規定理合具文呈資  
審核提付審查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賚新縣制關係各條例規則草案一冊 （見第二期特載欄）

民政廳長嚴 重

呈省政府呈復省府以調查戶口一事業經飭屬依限辦竣並呈復內部由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六號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養代電開以調查戶口一事望速查明詳復并希督飭所屬切實趕辦令廳飭屬查明具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查

湖北民政月刊 公牘

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電同前因當經嚴令各縣依限辦竣並呈復各在案惟各縣正在趕辦尚未屆限故未據澈復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

鈞府備賜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內政部呈送各地積穀倉常平倉及施粥廠等情形調查表由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一〇一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於六月間擬訂各地積穀常平等倉及施粥廠各項情形調查表式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廳即使轉飭冠日依式填報彙齊送部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部令發調查表式下廳當由職廳抄發原表通令各縣遵式查填在案茲據各縣陸續呈報到廳者共計二十三縣其填呈調查表者計有武昌咸寧廣濟黃岡雲夢潛江通城蒲圻崇陽松滋宜都遠安保康秭歸房縣等十五縣其有因各該縣向無是項倉廠之設備奉發表式無從查填者計有夏口漢陽漢川公安京山鍾祥沔陽黃陂孝感通山應城嘉魚陽新黃梅隨縣恩施竹山鶴峯等十八縣其餘三十六縣或因交通阻滯或因清鄉緊張尙未據填報到廳除由職廳嚴催各縣迅速查填候覆到再行彙集呈送外理合先行彙覽已報各縣情形暨調查表備文呈報

鈞部備賜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全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呈賚全國內政會議提案由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爲呈賚事查本年九月十日奉

鈞部陽電飭將全國內政會議應提議案急速分別預備務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郵寄到部等因當以該項提案職廳正在準備經於篠日先電呈復在卷現已彙集齊全分別民政土地警政衛生各組裝訂成冊自應如期寄呈除俟會期確定再行赴會討論外理合檢同全國內政會議提案一冊備文呈賚

鈞部嚴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計呈賚 全國內政會議提案一冊(見第三期特載欄)

湖北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呈復遼查通緝楊嘯伊案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三六號令開爲令行事據江蘇特種刑事法庭庭長胡翰皓代電稱敝庭受理楊嘯伊反革命一案據告發人稱該被告曾經貴政府通緝有案是否屬實請詳查電復等情據此楊嘯伊有無通緝情事本府無案可稽合行令仰該廳查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遼查職廳自成立以來暨前湘鄂政務委員會移交民政科所有通緝案卷均無楊嘯伊其人再來電稱曾經貴政府通緝有案此項卷宗未及發交職廳保管亦未可知奉令前因理合將遼查情形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呈復查辦監利縣公安局長萬必昌法委劉梯崖互控一案由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七〇號第三六〇號令據監利公安局長萬必昌司法委員劉梯崖互控一案飭查明核辦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該法委等先後呈控到廳當經令飭監利石首兩縣縣長呈復法委劉梯崖平日不理人民呈訴萬必昌又因挾嫌而發公安局長萬必昌受理民事訴訟既已違法又乘奉令提案之便濫拘楊姓鄉人劉瑞魁以致斃害兩命損失槍枝實屬罪無可逭等情據此除法委劉梯崖已由高等法院明令免職應不置議外該局長違法殃民亦經職廳令飭監利縣縣長將該局長送交該縣司法公署依法訊辦毋任遠颺並飭先行派員接收聽候遴員接充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省政府爲戶口調查各縣發生困難情形懇轉函內政部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魚電內開以戶口調查貴省何日可以辦理完畢各縣市已辦有頭緒及正在着手辦理者各有若干處務請即日查明電復并督飭積極辦理勿再延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迭奉  
內政部暨

鈞府轉令下屬節經分別呈復並嚴飭各縣趕辦在卷茲奉電令自應督飭積極辦理免誤限期惟查本省西北各縣或因軍事調平秩序尚未恢復或因清鄉未竣治安皆賴防維職廳遵照功令督催雖極嚴密而各該縣長事實上實多困難至于已經着手調查之東南各縣多因奇災疊見賑濟不遑一切調查製表各費籌措匪易故就地方實在情形言在此最近期間如責令各縣一律辦竣勢固有所不能如果勉強應付而將來統計之結果必難得翔實之數目此種困難情形早在 鈞府洞鑿之中擬請轉函

內政部倚念鄂省實有特別情形將來如有不能依限辦竣縣分似宜體察事實分別辦理除由職廳嚴令各縣盡力趕辦屆期具報辦理外奉電前因所有湖北各縣因有特殊情形戶口調查恐難依限一律辦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俯賜核轉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長嚴重

會呈湖北省府為漢口肉業等商會呈請免除食肉檢查所檢驗費一案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為遵令會同詳議仰祈

廳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零零零號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合行檢同副稟令仰該廳即使會同詳加核議辦理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查此案職民政廳商辦武漢市公安局長江以南呈請設立食肉檢查所擬具章程及檢查細則請予廳核等情當經詳細審核以該檢查所關係公共衛生實為當務之急該所用人既多自不能不抽收檢驗費備資興辦且據稱節存贏餘建築屠宰場亦屬扼要辦法當經指令如擬辦理嗣奉

鈞府令據猪行帮等呈訴困苦飭廳核議復經呈復各在案職財政廳則以迭據漢口猪牛行帮商民一順德沈從本等暨漢口肉業商會先後具稟及武昌夏口屠宰稅征收局呈以創辦檢查屠商裏足影響屠稅等情請示辦法各前來即經分別批令暨函武漢市公安局並經與職民政廳往復函商亦在案茲復會同查得此次食肉檢查所之設原為公共衛生所關且以節存贏餘建築屠宰場亦屬目前當務之急值此統一告成訓政開始振興市政此舉又何可置為緩圖惟既據該行帮商會等紛紛環請詳核所稱各節再証以歷年來征收情形屠商之負擔已屬不為不重且捐稅重疊名目繁多若再加以每豬牛一頭收捐三角六角以為檢查所經費似亦不無過多茲為維持公衆衛生體恤屠商計擬即將該檢查所所收檢驗費酌量核減為每豬一頭收捐二角每牛一頭收捐四角以期雙方兼顧似此折衷辦理該行帮屠商等不乏深明大義之人當無不樂於從事不致再有後言除會令武漢市公安局遵照辦理佈告週知外理合將遵令詳加核議各情形會銜具文呈復伏祈

鈞府審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財政廳長嚴重  
張難先

呈內政部為取緝游民令就本地情形詳擬辦法彙集呈復以資參考由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十九號令以游民地痞最難取緝境內已有各種教養游民辦法須悉心調查究其利弊詳晰皇明當地賢哲所屬僚友如有意見可取並應博採詳考彙集呈復以資參攷旋復奉

令催速呈復各等因奉此遵查遊民地痞均為社會蠹蟲賦值茲訓政伊始自應切實取緝職廳成立之初即擬定最近一年內行政大綱

其第十項改良人民生計內載明恢復工廠防止失業者之增加又第十一項矯正社會惡俗內載明取緝遊惰並設習藝所收容之二  
方防遊惰之增加一方謀游民之安置是對於取緝遊民一事未敢視為緩圖迨奉

鉤介復經分別辦理謹將調查及採訪所得分為二類為

鉤部陳之

一、就境內已有各種教養辦法而究其利弊則有下列三種

1、漢口懲教場以感化達警犯及不良青年性格養成謀生技能為宗旨

2、漢口貧民工廠以教養無業遊民及貧苦不能自立使習一藝以謀生為宗旨

3、武漢乞丐委員會以收容乞丐並注意其教育養成其工作能力為宗旨

現懲教場收有四百餘人貧民工廠收有三百餘人武昌收一百餘人教養兼施雖均有成效可觀但除懲教場之外均為拯救貧民起見不專為取緝遊民且因規模宏大需費甚鉤外屬難以推行故欲求根本取緝之方尚須有整個之計畫

二、就當地賢哲及僚友意見而彙集之則有消極積極兩種

消極之辦法有三，1、對於具有知識之游民限制或褫奪公權之行使俾其有所激勵，2、對於有產坐視之游民由政府科以累進稅率之遺產稅以消滅其依賴性，3、對於無恒產之游民則凡恃以生活之一切不良事務如煙賭娼妓茶寮酒館之類嚴行取緝使若輩失所憑藉

積極之辦法有三，1、各縣市一面籌設懲教場一面調查遊民限於一定期間內各營正當職業倘逾限不遵且確係地方痞棍或素失信用者即勒令入場習藝，2、停辦之工廠力圖恢復未辦之工廠力謀推廣並多設平民工廠平民借貸所及職業介紹所等且對

於墾荒造林修路治河掘塘築堤種種建設事業次第舉辦使游民有所安置，對於取締游民一事定為各縣市長官之考成庶不致於漠視。

總之游民地痞所在皆有其產生之原因極其複雜而取締之方法亦難一致要在因時因地制宜本兼治久則逐漸減少日計不足而歲計有餘矣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及採訪所得具文呈復。

鈞部俯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 重

呈內政部奉令呈復辦理警察官吏任用條例情形由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令開查警官任用暫行條例前經本部於七月三日公佈並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將辦理情形呈復合亟令仰該廳於文到十五日內查明呈報以備考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令飭到底比以本省警察官吏向稱擁擠合於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達數百人以上弱少僧多應付已感困難重以各屬公安局經費支綱遭害地方先後裁撤二百餘局公安人員既有加無已公安用途反範圍日削自非釐定任用標準嚴格甄別不足以杜倖進而拔真才業經斟酌情形舉行考試在案惟是錄取人員綜合三次計一百餘人除一二兩次已陸續委充各局局長外其第三次所取而員在未曾奉委以前又復指定重要科目責令回籍潛修一俟缺出再行通知委任以除積弊而免坐困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經過情形具文呈復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 重

呈內政部奉令呈報整理警察經費辦法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令開查前定整理警察經費辦法曾經本部於七月二十七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呈復該省關於警察經費究竟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廳於文到十五日內查明具報以備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於八月二日奉發整理辦法七條後即經詳細規畫祇以各局經費向乏精確預算收受陋規殆爲通弊爲局長既安之若素爲縣長者寧願勉爲其難以此統籌全局責之縣長勢所不能茲經詳晰調查各市鎮商務狀況人口確數將現有分局劃爲三等分別由職廳擬定最低預算令發各局認定等級按月籌罰金並經職廳製就三聯罰單分發照填按月造報藉免弊混其他包烟包賭連月以來經告發有案者業已從嚴撤懲並擬具禁賭單行法規切實查禁總之公安人員罔利營私端在經費不充現在職廳公安預算既已確定責令縣長統籌較易爲力公安人員生活有資養廉自足一切積弊不難次第廓清所有違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重

呈內政部呈復辦理錄用警察暫行辦法情形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令開查警察錄用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於五月三十一日公佈并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呈復合亟令仰該廳於文到十五日內將辦理情形查明具報以備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前奉

令發到應當以武昌漢口漢陽沙市宜昌等市公安局歷經開辦警察教練所專司訓練考查成績尚有可觀惟各縣限於財力不能設所訓練而訓政時期警察職責又至爲重要比經令飭各縣長公安局長遵照錄用標準切實考驗分別取締具報在案嗣據各局長呈由縣長轉報前來所有警士凡具有奉頒辦法中第二條情事者業經立予革斥其程度幼稚常識不充者復責令巡官巡長利用下崗時期施以相當訓練現據民政調查員報告縣屬各局警士雖不及武漢沙市宜昌各市局學術完全比較從前程度實已差勝此職廳遵令辦理之實在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專案復請

鈞部鑒核令道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

湖北省民政廳長嚴重

## 電

電孝感縣長代電稱新委縣公安局長古舜藩之員役八人有無其事電請示由十

七年十月五日

限即刻到仰孝感賀縣長覽支電悉本廳未委古某着將該員役等嚴拿徹究報查嚴微印

電鄂北行政委員爲樊城市公安局長吳建兆受賄釋犯既經撤懲遺缺准由李奇生代理由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襄陽林行政委員陸桓密元電悉該局長吳建兆既有賄縱情事自應撤懲遺缺准以李奇生代理至陸嗣華既經調用所遣襄陽公安局長一缺並准如擬委代特復嚴重篤印

# 判決書

湖北省政府  
全省清鄉督辦署  
民政政廳臨時特別法庭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

張紹騫 年四十八歲咸寧人前漢川縣長

張爲九 年五十一歲漢川人仙女區團董

劉金魁 年五十八歲漢川人仙女區副團董

黃善之 年五十一歲同 上分水區團董

彭烈中 年三十三歲同 上學 界

羅華廷 年六十七歲同 上農

張和尚 年四十五歲同 上農

周運臣 年三十四歲同 上商

何瑞珊 年四十歲 同 上南河區團董

周耀村 即周道炳 在逃

余 約 在逃

周子建 在逃

右列被告人等因犯貪污一案經本庭合議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紹騫得賄一千四百元之所爲處死刑賊洋追徵沒收

周運臣張和尙黃善之彭中烈羅華廷交付賄賂之所爲各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張爲九劉金魁何瑞珊發縣依法訊結

周耀村余約周子建另案緝辦

事實

緣民政廳七月儉日代電湖北全省清鄉督辦署稱查漢川縣民張國華舒祖鑄何瑞珊羅子雲等先後稟控該縣縣長張紹騫仙女區團總張爲九劉金魁舞法殃民庇匪貪賊一案迭准貴署函請查辦等因過廳當經令飭雲夢縣長任桂庭及調查員孫光輝分別前往切查去後茲據該調查員呈復查明該縣長張紹騫嗜煙廢職縱隊苛索抽換案卷貪賊受賄勾結豪劣釋匪庇共等情復據雲夢縣長呈同前由除俟提請省政府褫職並將查復文件分別抄粘外相應電請貴署轉飭該縣駐軍迅將該張紹騫嚴行監視毋任脫逃俟新任縣長到縣後再行由駐軍解送貴署依法嚴懲以爲貪賊庇共者戒又團總張爲九副團總劉金魁與縣長狼狽爲奸通匪庇共貪賊累累擬請轉飭一併拿解訊明法辦等語並抄附孫光輝任桂庭調查報告二份常經濟清鄉督辦署電飭駐軍將張紹騫張爲九劉金魁拿解到省由省政府民政廳清鄉督辦署組織臨時特別法庭會同審理查委員孫光輝調查報告甲項彭宗烈運動建垣洋二百五十五元外間雖有此項消息然不能查有實據及數目不過該案卷宗內有一批謂含法律而言人情且有添字多處不能無疑余約係張縣長之親戚爲該案查案員現已他去西門周家是否即指股長周道炳因無原告不能斷定乙項據王和舫供稱王硯香是縣長受賊釋放委員一再調查據地方人僉謂出洋一千零五十元是其族人王祥興之么老板王蓮三代其使用在漢川北門周運臣之煙館過交

由縣署建設股長兼該案之調查員周道炳經手及分區抽換案卷暨衛隊索訴訟人陋規未給在署毆打等情雲夢縣長任桂庭調查大致相同遂依查得各項先後傳各當事人到庭環訊據告訴人王文彩供稱王硯香開釋案由張爲九內外運動用去洋一千三百元彭宗烈建墳案在縣署立案疏通洋三百元才批准衛隊索規費多至三四百元少至五六十元又據黃克勝供稱黃育堂黃乙卯被押聽說共去洋七百二十元釋放是黃善之與縣長交割等語而彭宗烈供認送縣長洋一百元調查員余約洋二十元才得批准黃善之供認黃乙卯案是我經手交現洋三次其計洋五百元才釋放的張和尙供稱王硯香案是周耀村向縣長說好了非一千零五十元不可由我同周運臣及硯香之妻先交六百元後交四百五十元縣長得洋八百元耀村得洋二百五十元由縣長坐堂釋放張爲九劉金魁確不在場周運臣王運三劉士元等所供亦同張爲九又稟稱隊附周子建因公至楊葉區擯將黃糞草捉細罰洋四百元抵押李家台婦人四名各罰洋二千元傅田二河案共敲地方洋二千元各等語質之張紹騫僅對於王硯香案供認本是我當堂開釋並未得贊餘稱均無此事祇談之於周耀村余約等舞弊云云但當庭環質證言確鑿並採取各當事人指印存查除周耀村余約周子建在逃未獲外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 理　　由

據右事實彭宗烈建墳一案據當事人彭宗烈羅華廷均供稱行賄百元以批准為條件查四月二日批示中有舍法理而言人情准其照舊修復等語情節符合舞弊顯然王硯香開釋一案張紹騫自蒞任漢川以來并未坐堂理事獨對於王硯香親提釋放周運臣張和尙王運三等均供認交錢後三四日王硯香即行釋放等語苟非貪得多金何獨對此案若是黃乙卯黃育堂一案黃善之陳述交賄地點及狀況歷歷如繪張紹騫無詞可辯情節更屬明瞭綜計張紹騫得彭宗烈賄洋一百元王硯香賄洋八百元黃乙卯賄洋五百元可見無案不賄無賄不要以此貪鄙性成賄賂公開實足以玷官方而穢仕路按其情罪應依照國府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通令適用黨員背誓條例第四條及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條前半裁處以死刑并追徵其賄洋沒收之周運臣張和尙

黃善之彭宗烈羅華廷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並依同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三年至張爲九何瑞琨劉金魁等既有經手款項尙未算清應發交原縣依法訊辦周耀村余約周子建等在逃未獲應候緝案另結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臨時特別法庭

省政府委員彭耆壽

民政廳委員崔陟巍

督署執法處長余廷襄

副處長陳邦彥

執法官韓準平

書記彭壽喬

公函

函清鄉督辦公署據蒲圻縣長呈請撤銷馬斯臧通緝案由十七年十月四日

逕啟者案據蒲圻縣長張靜修呈稱案據民人馬斯臧呈稱爲呈請轉呈取銷通緝曲加矜全恩同再造事竊斯臧年齡幼稚家訓極嚴從未敢輕出大門一步前年八月民軍直撫武漢一時黨部商協各會紛紛成立地方謂斯臧行謹性拙公擔任黨部職務然未嘗負有重大責任不過藉以敷衍環境而已爾時共黨雖潛伏於本黨旗幟之下秘密活動斯臧年輕識短毫無知覺祇知有國民黨并不知有所謂共產黨追云參加暴動故一經停止活動以後諸事謝絕概未與聞黨務始而托病在家杜門未出繼而負笈從師數月未歸街

鄰週知可查可訪徒以時勢所迫以致服務黨部前閱清鄉日刊斯臧名列通緝不禁繞室傍徨清夜自思追悔無及所幸者清鄉督辦公署明令有除素行不法入會確有殺人放火情事及出會後尚與共匪勾結者方予嚴懲外不得以曾入何項協會概以共黨繩之又閱七月十六日中山日報載有 李主席佈告一通凡因清黨受嫌亡命在外者如無甘心附逆之迹即予以矜從罔治之條誠哉仁人一言有如化日春風頓現陽和之景萬物賴以孳生在既入共黨者尚准予以自新在未入共黨者自應據實申訴斯臧受嫌請纓無路茲既奉明令遵即出具五家殷實商號聯名保證書伏懇轉呈上峯通令取銷通緝俾得恢復自由則感戴鴻慈實無暨極等情據此查蒲邑共匪早經縣長呈請通緝自奉頤自首條例後當即佈告週知茲據該民呈請前來復由紳商出具保結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提訊具結紳商均云該民在黨不過應付環境尚無激烈舉動願負監視責任既據前情理合備文連同保結呈請鈎廳鑒核懇即將馬斯臧通緝撤銷俾予自新之路是否有當伏乞示祇道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馬斯臧通緝案應否撤銷應以曾否呈准依法自首爲斷相應函請貴署查案見復以憑核辦此致

湖北清鄉督辦署

民政廳廳長嚴 重

函復財政廳據鍾祥縣民蔡鵬來等呈控前任張祖書一案函請查核辦理由十七年十月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徵字第三四號公函據鍾祥縣公民蔡鵬來等呈以該縣前任縣長張祖書貪賊枉法誣害良善請追賊賊災依法嚴辦等情兩廳查核辦理等因附送抄件一紙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蔡鵬來等逕呈到廳業令新任鍾祥縣長張光輝澈查在案准函前因除俟復到再行核辦外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民政廳長嚴 重

函財政廳准函以奉省府令據通山縣呈擬十八年丁漕加收清鄉經費二成會稿  
一份茲經書行送還繕印由十七年十月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徵字第二四六號公函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〇一七號令以據通山縣長南輝呈爲清鄉經費籌集困難擬請就十八年丁漕加收清鄉經費二成藉資補助等情  
案仰應會同妥慎核議飭遵具復等由擬就會令及會呈文稿等件函囑敝廳查核會行後一併送還以便繕印等因查敝廳前奉  
省政府令同前由正核辦間准函送擬就會稿極表贊同茲經書行相應送還

貴廳請煩查照繕印再擲敝廳會印封發並分別存卷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民政廳長嚴 重

附會稿二份

民政廳長嚴 重  
財政廳會呈省政府爲奉省令以據通山縣長南輝呈爲清鄉經費籌集困難請將

十八年丁漕附加二成以資補助等情一案行廳會同核議具復並逕飭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呈爲遵令會核通山縣長所擬加收清鄉經費辦法一案業經逕飭遵照具文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一七號令以據通山縣縣長南輝呈爲清鄉經費籌集困難擬請就十八年丁漕加收清鄉經費二成藉資補助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贊錄外尾開令仰該廳會同妥慎核議逕飭遵照仍將核議情形呈復察收等因奉此職廳等遵查該縣長呈報清鄉經費籌集困難暨支歛不敷各情當係實在所請就十八年丁漕附加二成並現時以縣長名義由各區團董經手向有糧花戶印借准完十八年丁漕一節既經該縣清鄉委員會開會一致決議卽應准予照辦以策進行而資彌補除已由廳會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將核議情形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湖北省政

民政廳長嚴重  
財政廳長張難先

財政廳會令通山縣長南輝爲奉省府令以該縣長請將十八年丁漕附加二成以資補助清鄉經費會核飭遵由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〇一七號令以據該縣長呈爲清鄉經費困難擬請就十八年丁漕加收清鄉經費二成藉資補助等情一案行廳會

同妥慎核議逕飭遵照仍將核議情形呈復察考等因奉此經會同查核該縣長呈報清鄉經費籌集因難暨支款不敷各情或係實在所請就十八年丁漕附加二成並現時以縣長名義由各區團董經手向有糧花戶印借准完十八年丁漕一節既經該縣清鄉委員會開會一致決議即應准予照辦除呈復

省政府外爲此會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廳長張難先  
民政廳長嚴重

函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爲已令汚陽縣長嚴密偵查李伯夫呈控傅春舫等虎踞傅家院無惡不作一案如果所控非虛即拘案訊辦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逕復者接准

貴會第一三三號公函開據汚陽縣立第一小學校長李伯夫呈控劣紳傅春舫虎踞傅家院無錢不要無惡不作呼其嘵囉爲所欲爲懇密拿嚴辦一案函囑查核辦理等因除密令汚陽縣長迅即按照該李伯夫指控各款切實偵查如果所控非虛即將傅春舫等拘案訊辦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外相應將辦理情形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廳長嚴重

函清鄉督署爲夏口縣保衛團捐款該旅號機商會延抗並請願各案由二十七年十月十

逕啟者案據夏口縣縣長徐紹瑞呈報漢口旅棧商會對於保衛團捐支吾延抗匪進行仰懇核示一案到廳十月四日又據漢口旅棧商會委員王仲軒等具書請願到廳並據漢口號棧商會呈懇明令豁免各情由據此查案中所謂房飯酌加五釐當時係如何統籌如何抽收其規定辦法廳未據呈報有案除分別指令牌示并分函外相應抄錄原請願書、夏口縣署原呈及號棧商會原呈均據分呈有案免錄函達

貴署請煩查核妥議飭遵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附原請願書一件

原請願書

廳長嚴重

爲請願事緣屬會前准夏口縣清鄉委員會函開爲籌辦保衛團常年經費已呈請財政廳並奉財政廳徵字第一三八七號指令內開輪船汽船等所加之數祇抽二十分之一其旅棧號棧房飯酌加五釐尚屬可行等因並轉飭屬會定於九月一日施行又屬會轉告同業俟捐務處組織成立即實行徵收屬會遵即轉知同業靜候在案詎該會徵收時竟按五分抽取同業當以帽額每家月負數百元之重請求屬會召集全體開會討論僉以商場習慣如以銀兩計算應以一兩爲本位若以銀元計算應以一元爲本位此次夏口縣征收旅棧五釐房飯捐款並不以一元爲本位而以一角爲本位若以一角爲本位則該會所收之數即係五分并非五釐是較財政廳之指令實增十倍現在旅棧各業蕭條已極且担负各項捐款已有十餘種何能再負此項重捐用是呈請

漢口市黨部暨漢口總商會轉知該會籌商平允辦法乃該會竟置之不理并派員帶隊在各旅棧強迫按五分征收稍爲辯論即被帶署押追各同業以情急勢迫備文不及申送特公推代表王仲軒張慶堂張春山胡硯禾楊玉屏劉楚卿劉雲卿王靜齋樊燮堂江

達梓韓春屏等晉謁

崇階請即

貢予接見並祈指示俾便遵循謹呈

湖北民政廳廳長嚴

漢口旅棧同業商會委員王仲軒張慶堂張春山暨會員一百二十三人謹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函財政廳准函送通令各縣催辦現行徵收各種捐款調查表會稿二份到廳函覆  
業經書行繕印請查收印發由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逕覆者接准

貴廳函送通令各縣催辦現行徵收各種捐款調查表會稿二份囑書行送還以便會印封發等因准此自應照辦茲為避免文書往返  
滯滯起見經於書行後飭員繕印齊全相應函送

貴廳即希

查收印發仍將原稿一份擲還備案為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民政廳長嚴 重

附會稿二份

湖北省政府 民政 財政廳訓令第號

令各縣縣長

除 武昌 嘉魚  
夏口 羅田 崇陽 通山  
潛江 房縣 雲夢 應城  
保康 江陵 隨縣 鄂陽

爲令催事照得本兩廳前以各縣一切難細捐款名目繁多向無稽考曾經擬訂現行征收各種捐款調查表暫填表須知通令各該縣遵照并限文到十日內填報在案距迄今日久各縣遵辦者尚屬寥寥現在本兩廳亟待考核合行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將現行徵收各種捐款按照前領表式就日查填清晰迅速分呈本兩廳以憑核辦勿再遲延是爲至要此令

民政廳廳長嚴重  
財政廳廳長張難先

函財政廳奉省令據崇陽孝感廣濟雲夢等四縣具報保衛團經費案由十七年十月十日

逕啟者案准

貴廳會字第五四六號公函以奉

省政府令據崇陽孝感廣濟雲夢等四縣具報保衛團經費辦法及預算書所核示等情先後令廳會同查核飭遵具復等因經擬會稿照繕二份函囑查核會簽繕印發還以便蓋印分別存發等因准此茲經敝廳會簽繕印相應送還

貴廳請煩查照蓋印分別存發并將會稿擯還一份存卷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附會呈一件

民政廳廳長嚴重

湖北民政月刊 公報

民 政廳會呈省政府爲崇陽孝感廣濟雲夢保衛團經費辦法預算一案由

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令據崇陽孝感廣濟雲夢等四縣具報保衛團經費籌集辦法并督預算書祈核示等情先後令廳會同查核飭遵具復各等因奉

此逕即會查此案業經各該縣縣長呈奉

清鄉督辦公署指令遵辦並函知職廳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錄案會復

鈞府審核備案再此呈由職財政廳主稿會同職民政廳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湖北省政府

民 政廳長 嚴 重  
財 政廳長 張 難 先

函財政廳據松滋各團體電請蠲免稅捐及發給護照由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逕啟者據松滋縣旱災救濟委員會等團體題代電稱爲旱災劫餘瘡痍滿目懇將各項捐稅一律蠲免并擬懶專免平糶米稅請電知各稅關及湘政府各局卡一體查照至運米護照之發給運米數目之規定亦請驟核飭遵等情分電到廳查蠲免稅捐及發給護照均係

貴廳主管既經分電應由 貴廳核辦飭遵并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廳 長 嚴 重

函武漢市政委員會爲參酌南京戶口調查辦法分別函令各機關仿辦由 十七年十

月十七日

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支電開案查各省辦理戶口調查辦法需款費時均屬有限武漢地方似可參酌仿辦奉電前因相應函達 貴會請煩查照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武漢市政委員會

廳長嚴重

函財政廳准函送勘灾辦法及會令稿請查照會行繕印由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逕復者准

貴廳函以松滋縣縣長高季浦呈爲革除例緩積弊一案擬就會銜令稿囑會行繕印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分呈到廳已分別指令并飭候

貴廳核示在案茲准前因除由該廳會行繕印外相應檢同原稿二份暨繕印令文及勘灾辦法各六十九份函請 貴廳查照會印封發並將印稿函送一份備案至級公諱此致

湖北財政廳

計檢送原稿二份繕印會令及辦法各六十九份(略)

民政廳長嚴重

函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爲詢對孫克昌案如何判決請見復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應山縣犯官孫克昌前經敝廳檢齊各案卷宗函送

湖北民政月刊 公 嘉

貴院轉發武昌地方法院訊辦各在卷現在該案偵查情形如何已否判決事關官吏貪污政府極端注意相應函達  
貴處即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廳長嚴重

函漢口三特別區管理局爲張則鳴呈爲武漢三鎮房屋租金外加小禮酒錢事關  
不平請鑒核由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案據民人張則鳴以武漢三鎮房屋租金外加小禮酒錢等費事關不平呈請察核等情計呈收據一紙據此相應抄送原呈函  
請

貴局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第一特別區管理局

計抄送原呈一件

廳長嚴重

具呈人張則鳴爲事關不平呈請

察核事務查湖北武漢三鎮房屋租金外加小禮酒錢等一事論房屋按年按月照租金價目多寡交納租金理所當然一也該房東  
每年每月按租金多少計算每元外加小租洋三分即係小禮向房客索取絲毫不能缺少理從何來二也還有一場奇怪之事進房  
子之時要進店禮挖費等等不一房東僱有使用人等兼看巷子每逢過年過五月節過中秋前三天向各住戶勒索酒錢至節日晚

止少則要一元多則要二三元住一小房至少要一串不獨單向承租人要酒錢或者一棟樓上樓下分租數家家俱要酒錢倘有一家不納酒錢口裏喃喃不分皂白一面走一面辱罵令人實在難受三也花錢住房子受這等壓迫在表面上說酒錢二字很輕微一樁事其實不然總算下來該房東僱用人等每逢一節期每人約分得百有餘元或二百元不等這樣看起來有房產人他做事之人向房客要錢這就係好比前清官吏衙役一樣的壞還很一點無錢莫住房子四也譬如就聯保公司一部論房屋租金接月收得十餘萬元外小禮洋又收得三四千元試問房東每元向房客索小禮洋三分小禮二字從何所安房東僱傭工看巷子之人向住戶勒索酒錢理由何來這樣看將起來有房產之人萬惡要房客生則生死則死猶如豬雞任伊宰割以上小禮酒錢受這等無形無影之痛苦五也閱 總理建國大綱暨北伐國民革命軍政治等報章標語替民衆解除痛苦謀利益在到處均係這樣說我也係民黨一份子提議此事並非爲己實爲大衆起見在我黨國廉潔政府之下究竟房東要房客小禮酒錢兩件事應分革除或是保存懇求明白宣示諭此時代決非專制軍閥鐵蹄之下錢能通神並附聯保公司收條一紙反而苛索條件請查閱如何此事非呈請民政廳長察核不可若能替民衆解除小禮酒錢之痛苦在此萬萬人中十分有九五分感激不盡實爲公便謹呈  
附粘呈聯保公司收條一紙反面訂有條件請查閱

#### 租屋章程

本公司房屋月租若干小租若干『以下均稱爲租金』均按號數估有定價

(餘從略)

聯保公司訂

函建設廳擬具保護森林簡明方法會稿會令請查收封發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送擬具保護森林簡明方法十條請會行會印等因附送會稿二件會令併單六十九件准此業由敝廳會行會印除提存會稿一件備案外相應將會稿一件會令併單六十九件函送

貴廳即希

查收封發至級公誼此復

湖北建設廳

附會稿一件

民政廳長嚴重

一、<sup>民政</sup>建設廳會令各縣爲令發保護森林簡明方法單由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會行事查森林之効用直接產生木材供人類之需要間接調和氣候弭水旱之灾患其裨益國計民生至爲重大徒以人民不知保護時有種種損害情事茲爲防止起見由本兩廳會同擬就保護森林簡明方法另單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區林主嚴爲防範該縣應廣爲勸諭隨時派員分途視察指導將來即以各該縣長辦理之成績作爲考成獎案會呈

省政府分別獎懲事關要政勿稍忽視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呈備查切切此令

附發保護森林簡明方法單一紙

保護森林簡明方法單

民政建設廳長嚴重  
石瑛

- 一、鄉民每於秋冬之際燃燒野草落葉當延及附近森林應嚴禁之。
- 二、林工在森林內工作或行人經過時均嚴禁吸煙並不得投棄火柴及其他有餘燼之物尤禁持火把在森林內通行。
- 三、凡因故意放火或曾受法律之處分放火於林內以謀報復者照普通放火罪加重處罰。

四

普及關於林野火灾之防止方法及其罰則並禁止兒童等於森林內玩弄火器

五

凡竊取樹木或未得林主之許可採集副產物者均以盜竊論罪

六

凡掘取萌芽林之林木及拔去新植苗者又如剝取樹皮或爲採集樹脂而穿孔者均應禁止

七

凡在他人森林內放牧牲畜致損害其森林時林主可按損害之程度及樹木之價值責令賠償

八

落葉枯枝及其他廉價之森林副產物若嚴禁採集反多生竊盜時宜於不妨害森林之範圍內規定限度允許貧民採收之

九

大森林所有者宜審察森林所在地村落木材需要之度伐採小面積之森林以供給地方之需要此亦預防因木材不足發生

森林盜竊之方法

十

林主應共同聯絡僱用守林人常川巡視倘一朝發生森林火灾或發現盜竊及損害時由守林人報告林主招集村民共同撲滅或禁止之

## 批

批鴻陽公民馮經一等呈請禁宰耕牛由十七年十月六日

呈悉查耕牛關係農業至重前已通令各縣嚴禁宰殺矣仰即知照此批

處長嚴重

批寶善公司監察董事方少岩爲謹將寶善公司丁卯年年總戊辰夏曆正二閏三  
四五等月月總內該外欠繕呈鑒核由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該案前經批飭該董事將該商務善會所有存款產業掃數交由湖北省區救濟院驗收並令行夏口縣傳追移交各在案該董事自應遵照辦理茲據所呈各情仍屬有意把持特殊爲不合仰仍遵照前案速將該會全部存款文契等件掃數移交該院驗收作爲基金毋得再事玩延干咎切切此批件存

## 佈告

禁止賭博佈告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廳長嚴重

爲佈告事賭博之害不可勝言敗俗傾家喪身罹法舉凡作奸犯科之事皆由賭博釀成社會習俗愈漓賭風因而愈熾共間互爲醞釀互相助長因之失業者日衆犯罪者日多匪盜潛滋實原於此方其平居無事初以爲娛樂消閒迨至涉足登場遂多爲勢逼利誘不惜以節衣縮食之餘積供呼盧喝雉之犧牲青年誤入彀中良善每遭蠱惑如蠅逐臭如蛾赴羨結果不流爲乞丐娼優即習於遊盜奸宄總其罪惡罄竹難書蔓艸不除嘉禾莫植本廳長服務桑梓改造具有決心當茲訓政之初敢作忠貞之諾冀國民衆各有一定職業無論農工商咸當獨立謀生對於不正行爲嚴定制裁律例所有包庇牌賭及集衆賭賽情事均在嚴禁之列有犯必懲務使各安正業不再蹈此惡風須知牌賭爲萬惡之媒逸豫即怠荒之漸同具圓顛方趾誰無上進之心如有子弟室家何必自貽伊戚如或頑梗不化定當執法以繩幸勉前修毋滋後悔合行佈告仰各色民衆一體知悉勿違切切此佈

廳長嚴重

禁止奢風佈告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佈告事照得國奢示儉古訓維昭我國自海禁大開外貨輸入經濟頓更組織風俗競尚浮華以能用外貨爲文明竟鄙棄國產爲野饒疋頭花樣日異月新婦女服裝爭奇鬥艷短者僅及腰際不足彰身長者甫過膝端居然露腿衣服不遵定制裝飾尤多陸離傅粉薰香必購異物手表髮約盡是舶來至於男子佩飾多效婦人服食競採西料選擇華貴祇圖口體之安斷送利權莫塞漏卮之水似此窮奢極慾質足敗國亡家都市啓其端鄉村承其弊奢風所播勢等怒潮財盡民窮不可救藥經濟侵略何怪他人蛾撲燈光自趨死路哀我同胞與豈甘渝告苟非喪心病狂自應及時覺悟茲值訓政伊始庶事與民更新本廳長職司民政責有攸歸特申詰誠異挽頽風爲此佈告仰各界民衆一體遵照須知奢能敗德儉可興家自後男女裝束務盡洗去繁華服料用品一應選購國貨婚喪嫁娶祇求中禮醜遺應酬聊以盡情從此進於儉德戒絕奢風救國藥貧無他道焉如或仍沿舊習不革面非着地方官嚴加取緝决不姑寬切切此佈

民政廳長嚴重

報告

# 湖 北 各 縣 政 治 調 査 報 告

報 告

## (一) 武昌

###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一、一九〇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四十三區

(三) 水陸交通 水路有大江環繞一百五十里輪船帆船往

來如鐵陸路有武豹汽車由大東門以達豹子灘有金武  
汽車由保安門以達金口有武長鐵路由徐家棚以達湖  
南長沙

(四) 繁盛市鎮 武昌金口

###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警察有武昌市公安局青山

豹灘兩公安分局警備隊隊士六十名無事則督率操練

有事則出任防禦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

概況 警察服裝仍舊經費以商店捐為大宗警隊服裝  
仍舊有漢造馬槍二支漢造步槍十八支川造步鎗四支

年八千元其用途歸教育局分配豬牛魚肉等捐年約六

千元其用途為縣警備隊經費及各公安分局津貼并團

廣造步槍三支經費以豬牛魚肉等捐及丁漕附加為大

宗

(三) 消防設備 城內蛇山設有警鐘公安局及各善堂置有

水龍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與縣保衛團  
及各區區保衛團均係遵照奉發條例細則辦理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近日金口上游發現股  
匪據人越貨已設法兜剿共匪於去冬星散迄今未歸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轉 有少數被害災民已責成  
各該家族扶助復業

(七) 縣境查禁煙賭狀況 煙禁有禁煙局負責禁止人民私  
吸賭禁正在積極整頓中

###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狀 年約十萬元

防兵差等費

(三)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財政經徵人員任用法 以勤廉為標準

#### (丁) 教育方面

(一)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小學二十六校

(二)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縣立講演所一處

(三)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湘孫湖實業有限公司

正在籌辦

(二)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南鄉產煤由商民合股開採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縣立有八分山造林所洪山

苗圃私立有豹子山之桃林長虹橋之蜂場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有裕華紡織廠震寰紡紗廠

(五)荒地及其開墾度程 縣境荒地約四萬九千六百五十

二畝能開墾者占十之六

#### (二) 夏口

#### (甲) 地理方面

(一)面積 四五〇〇方里

(二)現有鄉區 十五區

(三)水陸交通狀況 水路有長江橫互西南上達川湘下通寧源湖漢水可抵沙洋及豫陝陸路有京漢鐵道有漢新

漢黃汽車道交通極便

(四)繁盛市鎮 漢口新溝

#### (乙) 公安方面

(一)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漢口市公安局除所屬九署外并編有保安隊以便巡查至縣署警隊計編三班共三

十一人

(二)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

概況 警察服裝冬青夏黃警隊服裝一律灰色警察屬

漢口市公安局警隊槍枝有毛瑟槍十枝馬槍一枝經費則由馬頭夫捐項下撥給

(三)消防設備 縣境設保安會三十六處消防火患佈置完密

(四)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及保衛團董均照章辦理以慎重人選為前提

(五)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漢鎮五方雜處難免外匪乘機闖入經各部隊破獲案件不少鄉間尚無滋擾情

事

(六)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漢鎮商民時或被刦自清

鄉積極進行以來人民始安

(七)縣境查禁煙賭狀況 賭博一項由縣署佈告嚴禁煙則

政府設有專局嚴密取締以期禁絕

### (丙)財政方面

(一)國稅收入概狀 丁漕兩項每年納收四千餘元契稅一

(二)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每年約收洋二萬五千餘元其用途如教育自治等

(三)陋規收入概況 從前申串陋規現已革除至契稅中用捐已撥歸省警衛及縣義務教育經費

(四)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經征人員係遵照財政廳定章任用尙無舞弊情事

### (丁)教育方面

(一)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第一小學一所初級小學三十所私立松樵初級小學六所常黃郭杜初級小學一所

(二)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原有通俗演講所一所通俗圖書館一所辦理成效頗有可觀現歸市教育局辦理矣

(三)違禁刊物 無

### (戊)實業方面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實業團體有既濟水電公司燮昌火柴公司揚子機器公司福新紗廠等

(二)礦產種類及經營情形 無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縣境向無森林如華商馬廠

附近之桑園劉家廟附近之何園王家墩附近之花園均係私人經營公立苗圃則在舵落口面積九畝餘樹木二千餘株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工廠種類頗多茲就其資本較厚開辦較久者略舉數名如貧民大工廠漢昌燭皂廠裕隆麪粉廠以及福新廠自來水等

(五)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縣境荒地約有四萬三千餘畝惟水患太甚即開墾亦難收穫只有將東西兩湖堤垸完全築成則荒地變爲沃壤矣

### (二)黃梅

#### (甲)地理方面

(一)面積 二二五方里

(二)現有鄉區 四鄉三十六區

(三)水陸交通狀況 陸路通安徽宿松水路通江西九江各屬

(四)繁盛市鎮 孔壠胡世柏

#### (乙)公安方面

(一)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全縣警察及警備隊除縣公安局尚有警士十餘名外餘均編爲清鄉軍隊

(二)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警隊服裝均係灰色槍枝則有九響槍快槍

兩種共約二百餘枝經費來源半由地方人民担负半由地方財產保管處撥給以資應用

(三) 消防設備 頗全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辦理頗有精神尙無流弊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共匪土匪因嚴密勦捕已告絕跡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轉 對於災民一切捐款均酌量減免以示安輯

(七) 縣境查禁賭況 煙禁尙未盡絕惟對於賭徒科罰嚴重確無漏賭等事

###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狀 每年收入概數八萬餘元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每年收入約二萬五千餘元其用途悉依定額

(三) 附規收入概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財政人員均經特別考慮并具般實績保

###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官立高等小學校二所教會設立

女子高等小學一所私立小學百餘所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森林頗多苗圃亦盛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 (四) 黃安

####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一、二八〇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十區

(三) 水陸交通狀況 水陸交通均不便利

(四) 繁盛市鎮 七里坪永家河八里灣

####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城有公安局一所警備隊

概況 警察無槍枝其經費係由屠宰契稅錢糧附加捐

項下開支

(三) 消防設備 無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係由地

方正紳辦理保衛團亦照例成立辦理保衛事宜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共匪土匪為害頗熾民不聊生

(六) 對于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對於匪黨極力捕勦對於

難民募捐救濟

(七) 縣境查禁烟賭狀況 禁烟一項現由禁煙局嚴加整頓 賭博則飭令警隊積極制止

###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狀 每年約收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餘元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每年約收洋二萬餘

元充作教育公安自治保衛等經費

(三) 陋規收入概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均以富有經驗者充之

###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城設小學校一所女子小學校一所七里坪八里灣各設學校一所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演講所一所派員輪流講演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前設苗圃一所今已停辦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 (五) 通山

####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八，一〇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十區

(三) 水陸交通狀況 山溪水淺道路崎嶇水陸交通均感不便

(四) 繁盛市鎮 無

####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城有公安局一所由縣長兼任巡士十二名勤供職務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警隊概無槍枝經費係由地丁附捐項下撥給

(三) 消防設備 無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業經照章辦理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上年共匪設立偽農民政府殺官奪印屠戮人民劫財火屋慘不堪言

(六)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縣境被難之區現由縣長及士紳募款賑濟妥為安輯

(七)縣境盜禁煙賭狀況 縣境煙賭現由縣長出示嚴禁烟雖尚未禁絕而賭風已熄

### (丙)財政方面

(一)國稅收入概狀 每年約收洋一萬五千五百九十餘元

(二)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地方稅每年收入無定額其用途如自治團防公安教育等項

(三)陋規收入概況 無

(四)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財政一項由縣長督同署員辦理掃除從前一切陋規

### (丁)教育方面

(一)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境從前學校頗多自上年共匪

蹂躪後多已停辦現正籌擬繼續開辦中

(二)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三)違禁刊物 無

### (戊)實業方面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縣境有礦礦煤礦礦石由駐

通硝礦分局出售煤礦由人民開採礦苗均屬淺嫩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無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 (六)石首

(五)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 (甲)地理方面

(一)面積 八〇〇〇方里

(二)現有鄉區 四鄉十區

(三)水陸交通狀況 大江小河連貫境內水路交通尚稱便利惟道不治陸路交通頗感困難

(四)繁盛市鎮 蒿池

### (乙)公安方面

(一)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境有公安局四所警備隊共二十三名

(二)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警察制服為黑色警隊制服灰色均無槍枝警察經費就地籌款警隊由省警衛項下開支

(三)消防設備 蒿池口有水龍兩具

(四)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鄉委員會早經成立立刻正舉辦清鄉保衛團亦經成立十區已從事整頓

(五)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縣境向有伏莽而東北兩鄉共黨土匪尤屬熾盛現正積極勦辦其勢稍殺

(六)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現擬辦工廠舉荒地築隄

防以工代賑妥為安輯

(七) 縣境查禁煙賭狀況 賭已禁絕煙則寓禁於徵

###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狀 地丁漕米每年約收洋一萬五千四百

元契稅約收洋一萬二千二百元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每年約收洋一萬五

千六百元其用途如教育警隊地方財產保管處清鄉公  
安局等等

(三) 陋規收入概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財政經征人員由士紳保薦縣

長監察

###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高級小學三所初級小學十三所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無

(三) 違禁刊物 無

###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鑄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無

(四) 工廠數目及其生產狀況 無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 (七) 天門

湖北民政月刊 報告

###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九〇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二十七區

(三) 水陸交通 水路有縣河由西鄉觀音湖入境直達漢川  
呂家巷可行帆船襄河則由西鄉官吉口入境直達多祥  
河入沔界可行小輪陸路由縣城北行至京山界南行至  
岳口亦頗平坦

(四) 繁盛市鎮 乾驛岳口漁薪河城關皇市

###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公安局及乾驛岳口漁薪

河皇市四公安分局外尚有六小鎮各設警察分駐所均

分派巡丁維持秩序警備隊駐紮署內作保護城池之用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  
概況 警察服裝冬用青色夏用黃色警隊服裝灰色隊

士六十名步槍五十二支縣公安局經費有契稅附加一

分由縣署收支各分局經費有商捐門捐屬其直接收支

警隊經費由縣署在地方稅項下支給

(三) 消防設備 由縣公安局各公安分局各警所負責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現正清查戶

口填發門牌以便着手清鄉各區保衛團均已陸續具報

認真辦理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除城區一隅外土匪共

匪盜蔓遍地

(六)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現正設法籌款分別賑撫  
(七)縣境查禁煙賭狀況 由禁烟機關直接辦理已日就減少賭博現已禁絕

(丙)財政方面

(一)國稅收入概狀 年約十四萬七千二百餘元  
(二)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年約三萬六千九百  
銀元作爲教育警察保衛團警備隊及清鄉等費  
(三)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財政經徵人員任用法 遣委廉員

(丁)教育方面

(一)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城及東西南北四大鎮各設有  
兩等小學一所六小鎮各設有初小一所各村鎮合格私  
塾五十所  
(二)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縣城設有通俗教育館一  
所設置書報供人閱覽夜間演講黨義又有平民夜校一

(三)違禁刊物 無

(戊)實業方面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縣城有公立苗圃一所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縣城有平手工廠一所其出

產以機布毛巾爲大宗

(五)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八)折水

(甲)地理方面

(一)面積 八〇〇〇方里  
(二)現有鄉區 分十一區  
(三)水陸交通 水路蘭溪巴河口均濱大江可通小輪巴河  
上達羅田蘭溪下達英山河道均淺水漲時可行帆船水  
落時可通簰後陸路西北多平坦東南較崎嶇  
(四)盛繁市鎮 巴河鎮蘭溪洗馬畈

(乙)公安方面

(一)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公安局一鎮公安分局四  
縣局及巴河蘭溪兩分局警士一律武裝警備隊一律歸  
併爲保衛團  
(二)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  
概況 警察服裝黃色縣局有漢造步槍三十支巴河分  
局有漢造步槍十四支蘭溪分局有漢造步槍八支縣局  
經費月支一千一百二十四串以門牌娛樂(以葉戲爲  
限)商鋪等捐爲基金月約收錢八百串其餘由地方款  
項下撥補各分局均以各該鎮商鋪娛樂等捐爲的款保

衛團服裝灰色有漢造步槍一百四十六支機槍一杆經費每月在地方款項下撥支洋一千六百六

十八元

(三) 消防設備 有救火會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刻正清查戶口保衛團刻正編練常練隊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界近春之三角山菜山洗馬畈等處時有土匪出沒界黃岡之走馬嶺界河等處間有共匪竄擾迭經督隊搜勦境內幸未受害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現無災民

(七) 縣境查禁煙賭狀況 禁烟局負有專責賭博現已禁絕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概狀 潤米年約二萬石左右地丁年約三萬八千兩左右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共約二萬元左右教育經費占八千元餘作保衛團縣公安局苗圃及修理地

方公產等費不敷時籌臨時殷富捐補助之

(三) 稽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徵人員任用法 由地方各法團推舉并取具殷實補保任用之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全縣小學校有高初之別縣城設

湖北民政月刊 報告

兩級小校一所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縣城有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職員及講員半係教育局職員兼任

(三) 違禁刊物 無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無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鹿嘶山有煤礦白石山有金礦均未開採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縣城有公立苗圃一所如天津葡萄女貞樹黃金樹桑秧松秧等均經分別採種

(四) 工廠數目及其生產狀況 在籌辦間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荒地甚多均能開墾已令苗圃技術員調查登記以便從事墾種

(九) 沔陽

(甲) 地理方面

(一) 面積 七、九六五〇方里

(二) 現有鄉區 四十六鄉區

(三) 水陸交通 水路新堤濱長江仙桃鎮脈旺嘴均濱襄河三處距省垣各三百餘里平時每日有輪船往來陸路仙桃鎮距縣城六十里小輪牲口均有往來

(四) 繁盛市鎮 新堤仙桃鎮峯口沙湖彭家場脈旺嘴

(乙) 公安方面

(一) 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全縣現有公安分局十二所 警備隊隊士六十名輔助縣保衛團防剿之需

(二) 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 概況 警察服裝整齊經費由各地担负警隊有槍二十 支經費由縣地稅項下開支

(三) 消防設備 正在趕緊籌備

(四) 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清委會委員均係遵 照規則選選公正士紳充任保衛團職員亦經慎選委任 復隨時下鄉考察

(五) 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以前土匪共匪業經縣 長會同仙鎮駐軍擊散但零星滋擾仍所不免現正加派 便衣隊在各要道巡緝

(六) 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以前有無家可歸者時值 涕防期內令各修堤之區收容築堤以工代賑並勸告流 亡失業者安心回鄉復業其有貧寒無力復業者現正與 地方會商擬由各區較裕之戶略事貸借俾便在鄉執業

(七) 縣境查禁烟賭狀況 由仙桃鎮禁煙分局禁止私運私 售私種其運銷及吸食者照章按月納捐以冀寓禁於徵 賭已禁絕

(丙) 財政方面

(一) 國稅收入狀況 豐年地丁年約三萬兩左右漕米約六

千餘石屯餉約六百餘兩契稅約二萬餘元牙稅約二千 八百餘元牙捐約三千餘元屠宰稅約九千餘元歲歉無 定數

(二) 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豐年約徵洋三萬五 千餘元錢一十六萬數千串原作教育自治警察團防水 利實業慈善等項之用

(三) 陋規收入狀況 無

(四) 財政經征人員任用法 選選本縣老成諳練素無過犯 者任用

(丁) 教育方面

(一) 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全縣有完全小學九校初級小學

三十校女子小學兩校

(二) 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有演講所一所圖書館正 在籌辦間

(三) 違禁刊物 無

(戊) 實業方面

(一) 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有實業局一所

(二) 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三) 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仙桃鎮有公立苗圃一所

(四) 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五) 荒地及其開墾程度 無

(十) 漢川

### (甲) 地理方面

- (一)面積 九五〇四方里  
(二)現有鄉區 二十五區  
(三)水陸交通 水路跨漢環湖佩渙帶河輪船帆船往來如  
鐵陸路有汽車由新溝達漢口  
(四)繁盛市鎮 田二河繁馬口新溝

### (乙) 公安方面

- (一)警察及警備隊辦理概況 縣公安局及各公安分局共  
十一所警備隊隊士三十名  
(二)警察警隊服裝及槍枝之種類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  
概況 警察警隊服裝均灰色警隊有獨子槍二十支經  
費一項在契稅屠宰項下附加  
(三)消防設備 城鄉市鎮商民自置水龍及消防器具由縣  
公安局及各公安分局督率辦理  
(四)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辦理情形 均照條例積極進行  
刻正從事清查戶口編訂門牌以期依限辦竣  
(五)縣境土匪共匪及其滋擾情形 以前土匪殺人放火經  
軍隊擊斃及拿獲槍決外餘已遠颺境內漸就安謐  
(六)對於被匪蹂躪災民之安輯 避亂遷徙者招其還家各  
安生業  
(七)縣境查禁賭狀況 煙禁由禁煙局專辦賭博已經禁  
絕

### (丙) 財政方面

- (一)國稅收入概狀 年約三萬元  
(二)地方稅每年收入總數及其用途 年收約六千餘元其  
用途為學校警衛公安選舉自治教育孤貧育嬰等分別  
支配

### (丁) 教育方面

- (一)學校種類及其數目 縣立小學七所市立小學二所  
(二)社會教育之設備及其辦法 通俗圖書館一所通俗講  
演所一所

### (戊) 實業方面

- (一)實業行政機關及實業團體之組織 原有勸業所自去  
年停辦迄今尚未恢復  
(二)礦產種類及其經營情形 無  
(三)森林苗圃之經營與性質 森林苗圃均經試辦現已逐  
漸發達

- (四)工廠數目及其出產狀況 無

(待續)

## 湖北各縣社會調查報告

### (一) 公安

(一)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未詳

(二) 農產品 以棉花穀米為大宗除供全縣外尙可輸出若干

(三)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僅有手工業無大宗產品

(四) 商業狀況 商業不甚發達輸出以棉花穀米雜糧為多

(五) 土產 以棉花為大宗

(六) 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四年旱魃為虐受災奇重本年亦苦旱數月荒象已成去歲匪患猖獗今年四月以前殺人越貨燐燐不堪現正從事清鄉匪勢大殺

(七) 合作事業 缺

(八)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九) 士紳近況 多抱消極主義

(十) 鄙俗迷信 繩足極多迷信稍遜

(十一) 人民之新舊團體 新舊團體組織極多

(十二) 人民之知識程度 教育尚未普及

(十三)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人民對於本黨向

無深切認識自清共剿匪懲治土劣建設廉潔政府以後漸生信仰對國家觀念甚薄

(十四)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傾向改造

(十五)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禮教既衰道德薄弱

(十六)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有拜僧尼者

(十七) 通用貨幣 銀幣銅元沙市土票及申鈔皆通用

(十八) 古物及其保存法 缺

(十九) 著作出版物 缺

### (二) 石首

(一)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約三七、〇〇〇〇人近三年

之生產死亡率未詳

(二) 農產品 麥菽稻穀棉花雜糧等產足以自給

(三) 工業狀況 及其產品 手工業以布為大宗出品

(四) 商業狀況 本縣行商甚多又有經售普通日用物品者至糧食棉花亦有輸出

(五) 土產 以穀米棉花為大宗

(六) 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近三年以來均有水災

西南兩鄉伏莽遍地東北兩鄉淪為匪窟迭經清剿其勢已殺現正加緊辦團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期肅清

(七) 合作事業 缺

(八)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少衝突

(九) 士紳近況 各機關服務人員多係公正士紳

(十) 鄙俗迷信 繩足祈福尚未完全革除現正加緊開導

(十一) 人民之新舊團體 風氣閉塞人心渙散除法定團體

而外別無新舊團體之組織

(十二) 人民之知識程度 半開化

(十三)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均形薄弱現正宣傳三民主義即是救國主義

(十四)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尚未了解

(十五)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尊崇

(十六)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信佛教者居多

(十七) 通行貨幣 銀圓銅圓及沙市各商家所出之市票

(十八) 古物及其保存法 因水災與兵匪之故已蕩然無存

(十九) 著作出版物 無

### (三) 長陽

(一)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約五、〇〇〇〇戶生死率未詳

(二) 農產品 每年所產粟芋多不敷用縣境糧食強半仰給於枝江董市以資救濟

(三)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有斗紙廠產額不旺

(四) 商業狀況 以藥材煤炭羊皮茶葉桐油為大宗

(五) 土產 煤炭藥材

(六) 近三年之災患及救濟辦法 年來水旱災患交相迭乘加以去今兩年棒匪盜據於前神兵滋擾於後生靈塗炭因苦異常尚望當局迅速救濟

(七) 合作事業 缺

(八)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九) 士紳近況 數跡銷聲不問世事

(十) 陋俗迷信 繼足陋俗神巫迷信尚未完全革除

(十一) 人民之新舊團體 缺

(十二) 人民之知識程度 人民知識強半在水平線之下

(十三)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人民知識幼稚對於本黨主義無真確之認識對於國家觀念咸願早日

(十四) 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希望肅清神匪維持市

(十五)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崇尚禮教道德 票

(十六)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尊崇孔教

(十七) 通行貨幣 銀圓銅元市票

(十八) 古物及保存法 缺

(十九) 著作出版物 缺

### (四) 恩施

(一)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戶口約一二五，〇〇〇〇戶

強人口共三七〇，〇〇〇〇人強死亡多於生產

(二) 農產品 糧食差堪供給

(三)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工業不振所產貨物不過桑皮紙

一項  
又次之  
(四) 商業狀況 以漆為大宗茶麻次之油楮皮革厚模黨參

(五)土產 玉蜀黍爲最盛其次則有稻穀甘蔗薯豆麥等類

(六)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近年旱蟲匪災紛至沓來  
現由紳商辦理平糶設法賑撫

(七)合作事業 缺

(八)勞資衝突及其解決辦法 缺

(三)農產品 差可供給  
(三)工業狀況 及其產品 僅有手工業  
(四)商業狀況 桐茶漆檣爲出口大宗

(五)土產 漆

(六)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近三年頻罹天災兵燹  
匪患現已積極實行清鄉聚集流亡開墾荒地

(七)合作事業 缺

(八)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相安無事

(九)士紳近況 安常守分

(十)陋俗迷信 繼足陋俗迷信巫覡尚未革除

(十一)人民之新舊團體 缺

(十二)人民之知識程度 知識淺陋

(十三)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優秀份子對於本

黨異常信仰而國家觀念亦深

(十四)人民對於社會改造之傾向 傾向改造社會者實居

多數

(十五)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崇尚禮教道德

(十六)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信仰宗教均無誠意

(十七)通用貨幣 當百銅元

(十八)古物及保存法 缺

(十九)著作出版物 著有鄉土詩文集

## (五)成豐

(一)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五、〇〇〇餘戶死亡率約

百分之十四

(二)著作出版物 有諸葛銅鼓係私人保存

(十九)著作出版物 有徐氏縣志秦氏豹皮詩集及噓雲

## (六) 荊門

(一) 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一五、六八八四戶五六、八四五二口近三年生死率未詳

(二) 農產品 粮食出產足供給全縣

(三) 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貧民工廠因虧本歇業城西有水

確造紙廠一處為家庭手工業全縣工業大宗出產為斗

紙上清丸后港布棉布以及木油麻油燈芯黃酒等類

(四) 商業狀況 沙洋一市濱襄河為縣境較大之商埠以前

輸入者多舶來品即洋貨布疋紙煙洋油之類輸出者多

由貨來自襄樊以上各地即桐油漆汁菸葉土藥之類

(五) 土產 以穀為大宗豆麥芝蔴次之棉花高粱玉蜀黍又

次之

(六) 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近三年來匪災最甚十

五年冬股匪羣豫橫行鄉里撲城一次人民受擾不堪市

鎮商店頗多閉歇去歲股匪孫慶雲魏登雲迭次屠城閭里為堵加以三十軍獨立第八師先後駐紮勒捐餉供差

役所過亦不勝其苦現正積極整頓保衛團以資自衛敦

促清委會澈底清鄉以安民衆

(七) 合作事業 缺

(八) 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現無衝突

(九) 士紳近況 其隱居者多經聘出或為區長或充團董或

(十) 隨俗迷信 濟足信巫之類尚未完全革除

(十一) 人民之新舊團體 舊團體如農會商會教育會自治

協進會等自清黨之後盡皆解散新聞體有清鄉委員

會全縣保衛團

(十二) 人民之知識程度 幼稚

(十三) 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尚知尊崇黨義熱

心愛國

(十四) 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極端期望衣食住行之

充足

(十五) 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穢力遵守

(十六) 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尊孔

(十七) 通行貨幣 銀元銅元外又間用沙市市票惟紙幣甚

難行使

(十八) 古物及其保存法 有唐安古柏即唐萊公禪師所植

徑有數尺四人合抱有過髮鐘係元僧紹吁所鑄重六

千斤昔同大呂兩物皆有專人負責保管

(十九) 著作出版物 明代著作有文鳳鳴之耐生集費思居之桃岩集郭古春之鶴天寓詩集清代著作有方鑒之愛廬詩集李穡之槐吟集陳光斗之深柳詩集及文徵

堂文集傳為政之鑑史摘要張烈之聞遠山房集

## (七)竹山

(十六)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回教基督教釋教道教及天主教均有信者

(二)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戶口四、七七三九戶人口三  
一、二五二五人生一、三八四九人死六二一三人

(三)農產品 農產品不敷應用多賴竹谿輸入以資接濟

(三)工業狀況及其出產品 工業幼稚除以家機織布外無他出產

(四)商業狀況 以桐油木耳肚檣棉花為大宗

(五)土產 以雜糧桐油棉花為特產

(六)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自去冬後境內人民或

被神兵滋擾或被土匪搶劫拉票之風時有所聞刻正舉

辦清鄉殄滅匪類招集流亡各安生業

(七)合作事業 缺

(八)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九)士紳近況 間有出面維持地方者

(十)陋俗迷信 繼足拜神尚未全除

(十一)人之新舊團體 僅有保衛團

(十二)人民之知識程度 知識簡陋

(十三)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信仰本黨尚誠國家觀念亦濃

(十四)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希望刷新政治實現三民主義

(十五)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尊崇孔教注重道德

(十六)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回教基督教釋教道教及天主教均有信者

(十七)通用貨幣 銀幣銅元

(十八)古物及其保存法 缺

(十九)著作出版物 缺

## (八)房縣

(一)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戶口五、九八五九人口三〇  
一九二〇生二七五九人死四三一三人

(二)農產品 山多田少農產不盛豐年差堪供給倘遇荒歉

即有餓莩之虞

(三)工業狀況及其出產品 工業不振

(四)商業狀況 以木耳棉花黃連漆桐油等為最

(五)土產 以棉花桐油木耳為大宗黃連漆次之

(六)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上年既遭旱災又罹匪

患雖蒙方指揮撥款拯濟而瘡痍滿目民困未蘇

(七)合作事業 缺

(八)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缺

(九)士紳近況 多數任理地方公務

(十)陋俗迷信 繼足拜神所在多有

(十一)人民之知識程度 知識淺陋

(十三)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信仰本黨主義甚

深愛國觀念亦濃

(十四)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傾向改造新社會者固多而守舊者亦復不少

(十五)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崇尚道德

(十六)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巫覩邪說占卜吉凶所在多有更間有信天主耶穌教者

(十七)通用貨幣 銀幣銅元

(十八)古物及其保存法 缺

(十九)著作出版物 缺

## (九)隨縣

(一)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戶一〇·〇〇〇口強人約

七〇·〇〇〇近三年生死率未詳

(二)農產品 穀麥雜糧等項平時每年足以供給本縣

(三)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僅有舊機所織棉布

(四)商業狀況 僅有穀麥棉花等貿易

(五)土產 穀麥棉花

(六)近三年之災患及其救濟辦法 略有水旱災而匪患頗甚現正積極清鄉

(七)合作事業 有襄花汽車道一段

(八)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尚無衝突

(九)士紳近況 多家居

(十)陋俗迷信 繼足巫覩現尚未盡除

(十一)人民之新舊團體 舊團體已停止活動新團體在遵例組織間

(十二)人民之知識程度 有知識者約占百分之三十

(十三)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信仰三民主義抱

有愛國觀念

(十四)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希望良好之新社會早

日實現

(十五)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崇尚道德

(十六)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信釋教者頗多信天主福音

者次之

(十七)通行貨幣 銀圓銅元

(十八)古物及其保存法 缺

(十九)著作出版物 缺

## (十)保康

(一)戶口及近三年生死率 一·八〇〇〇戶強九·〇〇

〇〇口強近三年生死率未詳

(二)農產品 每年所產穀麥雜糧足資供給

(三)工業狀況及其產品 有紙廠耳廠及普通木工石工其

出產為斗紙木耳及家常用具

(四)商業狀況 木耳斗紙桐油銀耳等貿易

(五)土產 黑木耳斗紙

(六)近三年之灾患及其救濟辦法 十五十六兩年西南區同受川匪陷害今年春東區受兵匪之害夏季全縣復受旱荒

(七)合作事業 缺

(八)勞資衝突及其解決法 尚無衝突

(九)士紳近況 對公務頗肯負責但微有門戶之見

(十)頤俗迷信 繼足漸知解放迷信未能革除

(十一)人民之新舊團體 舊團體有大刀會紅槍會等組織

現正設法改良

(十二)人民之知識程度 半開化

(十三)人民對於本黨信仰及國家觀念 頗知信仰三民主義亦漸有愛國觀念  
(十四)人民對於改造社會之傾向 希望良好新社會早日實現

(十五)人民對於禮教道德之觀念 尚能遵守

(十六)人民信仰宗教之情形 信仰各色宗教者為數不多

(十七)通行貨幣 全縣多四川當百當五十銅元銀圓間有

之

(十八)古物及其保存法 缺

(十九)著作出版物 缺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第四號 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第二科填報 十月十七日

縣名	治安狀況	清查戶口
武昌	城鄉安靜	正冊續就一套
鄂城	地方治安	續寫正冊請派員抽查
蒲圻	安靜	核算戶口
陽新	城鄉安靜	戶口冊表共繳來三十
大冶	現尚安靜	三區餘七區在催提
咸寧	四鄉安謐	全縣表冊門牌連結
嘉魚	地方安靜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崇陽	五區明連通平時有警報餘均安靜	戶口正冊裝訂將齊他項表冊亦在趕辦
通山	除二區受修水影響外餘均安靜	三區餘七區在催提
通城	新設門一帶連日火灾幸未發生意外事	表冊辦竣現辦門牌連及自首事項
夏口	去浮一萬伍元四區有納稟事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漢陽	漁南輪船在卓城磚廠水面被匪劫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漢川	尙屬平靜	核算戶口
沔陽	南方水晶港匪共殺人燒屋	戶口正冊裝訂將齊他項表冊亦在趕辦
孝感	尙屬安靜	三區餘七區在催提
黃陂	北鄉發現共匪百餘人已派隊剿辦矣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黃安	年歲荒歉匪氣不靖惟縣城尙安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黃梅	安謐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蘄春	地方安靜惟旱缺糧頗稱平靜但久旱無秋耳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廣濟	安靜如常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麻城	第十一區不靖餘尙安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羅田	安靜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安陸	縣境安靜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應山	楚匪竄後人心仍惶惶懼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雲夢	平靜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隨縣	東南西三鄉安靜北鄉仍有匪其滋擾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鍾祥	形驚恐然大致粗安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京山	全縣安寧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潛江	安靜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天門	除旱災外尙屬安堵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江陵	安靜如常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公安		表冊送會者十之八
記附	一本報係就各縣最近旬日內呈報到廳之日報表彙查填記	一本報符號：◎係有匪患縣分▲係上旬已報本旬未據填報縣分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卷第十五號

自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起止

民政廳第三科製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第三號 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起 民政廳第三科製

# 明 訪

一本報內容有匪患者計十六縣本旬未據填報者計江  
壩記

湖北各縣治安狀況旬報表

第六號 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

民政廳第三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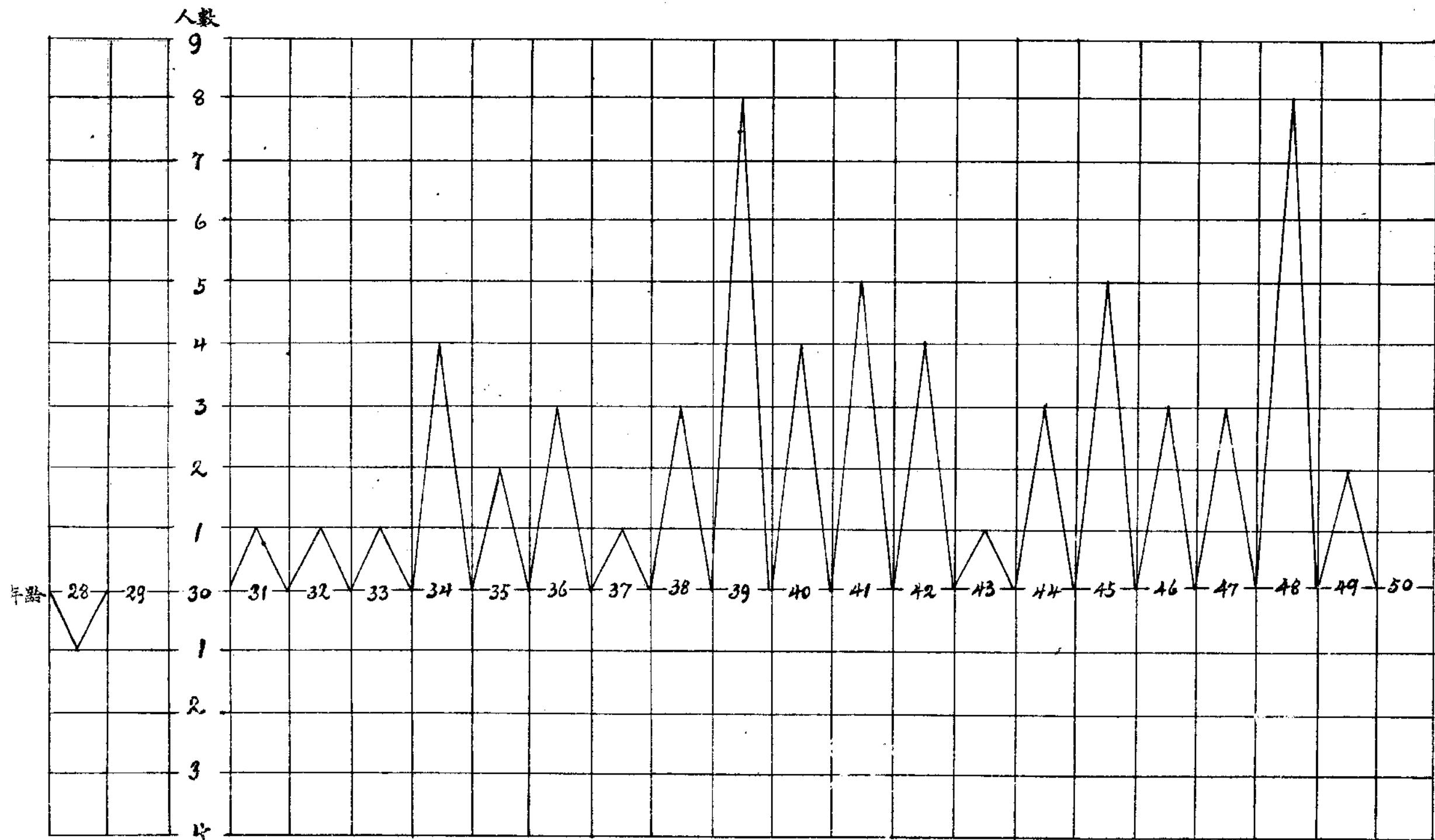
別區		縣名	治安狀況	清進	調查戶	口度
江陵		石首	本旬未報	戶冊惟九十兩區尚在		戶造
公安		全縣均安	洪湖暨與沔陽交界處匪共潛伏乘隙滋擾		共七區戶口查核員	抽委員到縣點驗抽
監利		潛伏乘隙滋擾		稽寫匪區緩辦		稽寫
荊門		十六區不時有小匪搶劫	嚴令趕辦冊結		嚴令趕辦冊結	抄正者十分之七
潛江		城鄉樂業	調查來四分之三抽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鍾祥		安謐	調查來四分之三抽		區尚未舉辦	各區總表編練名冊連
京山		尚稱安靜	趕繕存縣正冊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沔陽		尚稱安靜	分途清查催繳表冊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天門		秩序尚佳	已達十分之七八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漢川		尚屬平靜	各區錯誤甚多發還趕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黃安		仍七里區河漢會匪共擾害頻	調查來四分之三抽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黃岡		平靜	趕繕存縣正冊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麻城		第十一區有共匪拉票殺人	填造正冊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蘄水		地方安靜	考核抽查督催趕辦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黃梅		安靜	核算對全縣清冊總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羅田		安靜	表切結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黃陂		尚安靜	分別趕繕並由督署分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廣濟		地方安靜	別抽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蕲春		安靜如恒	冊結共九區辦竣分途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黃陂		尚安靜	抽查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孝感		尚屬安靜	表冊到署審查發續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黃陂		全縣治安	表冊大半完竣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應城		除西北外秩序尚安	調查將竣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孝感		尚屬安靜	戶口表冊派員送省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黃陂		平靜	戶口表冊派員送省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嘉魚		平靜	表冊門牌連結早已辦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蒲圻		本旬未報	表冊切結造竣請督署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通城		尚安	抽查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崇陽		安靜如常	表冊未齊存待抽查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通山		地方安靜	表冊未齊存待抽查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新陽		仍在偵查匪共蹤跡	表冊未齊存待抽查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咸寧		四鄉安甯	表冊未齊存待抽查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武昌		城區迭生火警北城角搶案 一件斃戶主二人	表冊未齊存待抽查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鄂城		城內治安	表冊成功繕寫正冊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別區		縣名	治安狀況	清進	調查戶	口度
南		宜昌	全縣安甯	戶冊告竣候督署抽		戶冊告竣候督署抽
鄂		宜昌	全縣安甯	門牌亦填發完竣		門牌亦填發完竣
東		枝江	各區安靜	抄正者十分之七		抄正者十分之七
鄂		巴東	長峯天匪猖獗影響全縣	各區總表編練名冊連		各區總表編練名冊連
中		秭歸	全縣安靜	結辦就		結辦就
鄂		遠安	現尚安靜	趕辦速坐切結門牌		趕辦速坐切結門牌
西		當陽	平靜	表冊告竣候督署抽		表冊告竣候督署抽
鄂		興山	全縣安靜	清查告竣		清查告竣
鄂		宜都	頗稱平靜	各區總表編練名冊連		各區總表編練名冊連
鄂		枝江	各區安靜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鄂		長陽	六區匪勢仍熾四區響應五	派員覆查並督促一切		派員覆查並督促一切
鄂		五峯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鄂		利川	本旬未報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鄂		恩施	本旬未報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鄂		鶴峯	本旬未報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鄂		宣恩	本旬未報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鄂		咸豐	本旬未報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鄂		來鳳	本旬未報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一區草冊繳來左右各
鄂		長陽	北鄉仍有殘餘匪共滋擾	戶冊共四區辦竣其餘		戶冊共四區辦竣其餘
鄂		鶴峯	本旬未報	均積極進行		均積極進行
鄂		宣恩	北鄉仍有殘餘匪共滋擾	核算城區總表鄉區惟		核算城區總表鄉區惟
鄂		咸豐	不時擾害治安	匪患較輕者着手清查		匪患較輕者着手清查
鄂		來鳳	治安尚靜	派員指導更正錯誤		派員指導更正錯誤
鄂		長陽	全境安堵	現有十區以上均在調		現有十區以上均在調
鄂		鶴峯	本旬未報	調查冊中		調查冊中
鄂		宣恩	秩序漸安	委員分途督促與抽查		委員分途督促與抽查
鄂		咸豐	尚稱粗安	草冊尚未完竣		草冊尚未完竣
鄂		長陽	可望粗安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鶴峯	尚覺安靜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宣恩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咸豐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長陽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鶴峯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宣恩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咸豐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長陽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鶴峯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宣恩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咸豐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長陽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鶴峯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宣恩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咸豐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長陽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鶴峯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宣恩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咸豐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長陽	本旬未報	無形停頓		無形停頓
鄂						

統

計

湖北各縣縣長年齡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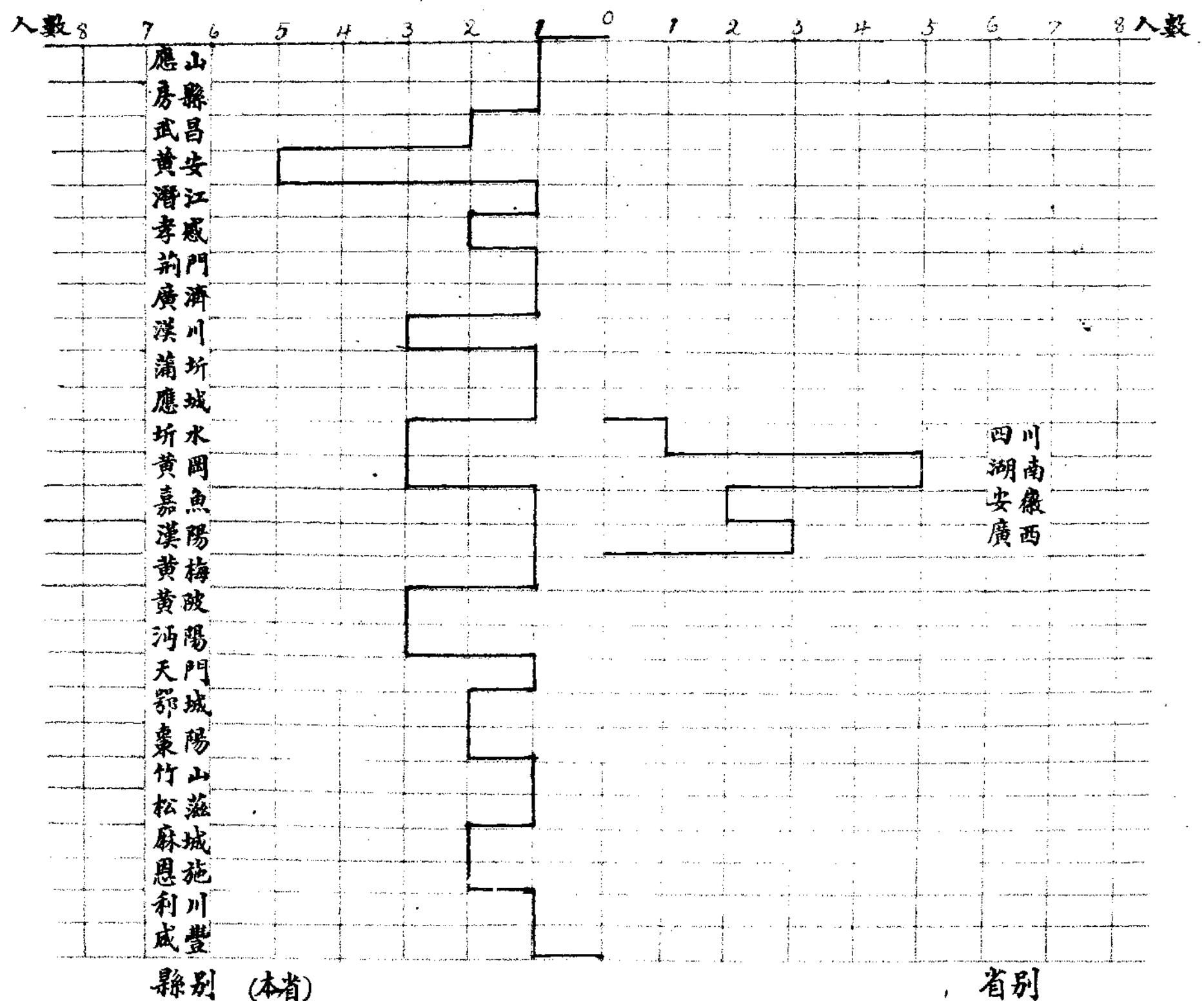
湖北各縣縣長年齡比較圖



湖北各縣長籍貫比較表

**說明** 最近新委郎西鄖縣南漳應山宜城棗陽六縣尚未據報從略特聲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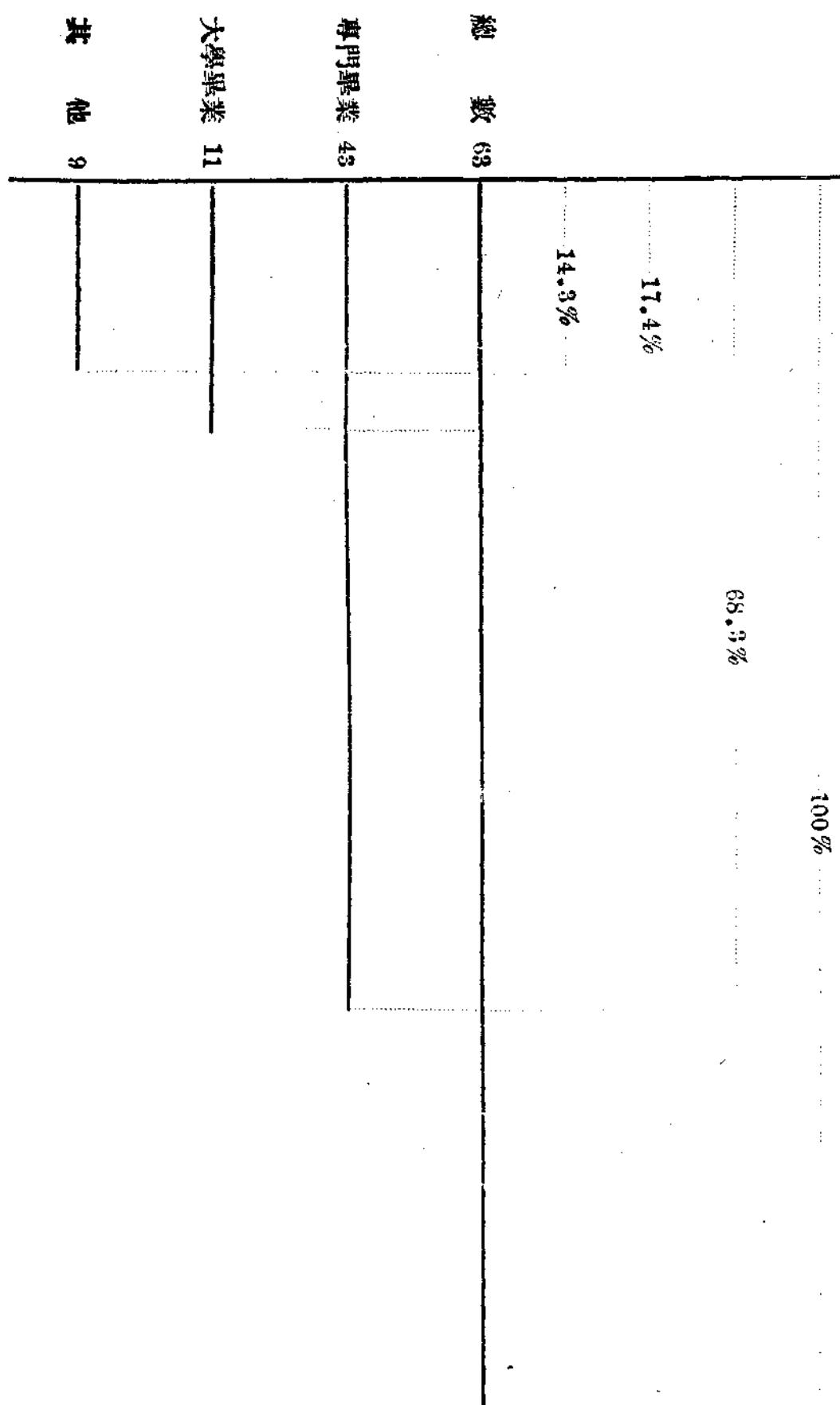
### 湖北各縣縣長籍貫比較圖



湖北各縣縣長出身比較表

備 考		最近斯委鄭西鄧縣南漢騰山宜城孝陽六縣長 尚未據報從略特聲明之	總
其 他	工 業 專 門		
三·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博 物 專 門
一·三·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工 業 專 門
一·三·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醫 學 專 門
三·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商 業 專 門
八·〇〇	五	八·〇〇	速 成 班
三·二〇	二	三·二〇	中 學
一·三·七〇	八	一·三·七〇	師範
一·〇·一〇	一九	一·〇·一〇	法政專門
一·七·四〇	一一	一·七·四〇	軍官
一·七·四〇	一一	一·七·四〇	大學
人	百分比		出身

# 湖北各縣縣長出身百分比較圖



### 湖 北 各 縣 稅 收 比 較 表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各縣縣長填送政治調查表其尚未填報者從闕(二)表內各數以圓爲單

### 湖北省武昌鄂城等縣全年附加稅統計表

備致

本表所列數目以元爲單位其他欄內所列款項大抵充地方公益之用堤費係解堤工經費保管處解廳係解財廳支配

總計		三一·四六五	六·九六四	三一·七〇五	三一·三二一	全·〇六六	五·四二五五	五·一三三	西·〇六六	一·〇三〇一	七·〇一七四	一·六二六三	三·四三三	三·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羅陽		三·二三		三·八五〇			一·六五〇		二·四〇〇		二·九三五							
當陽		三·二三		六·四三			一·六五〇		二·四〇〇		二·九三五							
天門		一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六·一六八	五·五五六	三六·一九六									
枝江						二·五五〇			一·〇〇〇									
松滋		一·五三		四·九三			一·五三	八·四九九		一·六四六								
公安				一·八一〇	一·九二五	五·四〇〇	七·八一〇		三·一·九五		一·六七一							
沂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八·一〇〇		八·〇〇〇	大·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				
監利				一·〇〇〇	一·七八	七·〇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九八五		一·九八五	一·九八五			
宣城				一·〇〇〇	一·七八	七·〇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九八五		一·九八五	一·九八五			
孝感		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一·〇〇〇												
麻城				三·六九〇	一·二八	四·〇一三	一·〇五											
宜昌		一·六一		六·九八五		四·八〇												
襄陽		五·八〇〇		三·五〇六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咸寧		二·三三六		五·五四五														
遠安		一·七五		二·四四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五〇	一·七五	三·一·五七〇	一〇								
江陵		二·五九〇		五·四六八	一·二九五	五·三〇〇	五·一八〇	九·八四二	三九·八五五		九·八三一		九·八三一	九·八三一	九·八三一	九·八三一	九·八三一	九·八三一
光化		一·八二一	一·二一六	八·二六八		六·九三五	二·〇七五	二·〇七五	一·〇三六	三·一·八九	四·三三〇	一·五·六一六						
大冶				一·〇四八三					一·〇四三三		五·一九七	四·七九六	九·九九三	一·〇·四七				
通山		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二〇〇		四·八〇									
崇陽				九·六一〇	五·六〇		一·〇一四〇		二·〇一〇									
廣濟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					
黃安		四·九九一		一·〇三一	一·九〇八	一·〇一〇〇	一·九三		二·〇一〇									
新陽				一·〇六九七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鄂城		一·七三		一·〇六四	三·五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七·二四六	七·〇〇〇	一·四·六八一	三八·五五五	一〇·八三一				
武昌		三·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六七一	六·〇〇〇	七·九七一	一·六·七七一				

### 湖北武昌夏口等縣現行徵收各種捐款統計表

本表各種捐款數目係就各縣呈報算計其他未經呈報各縣從略特聲明之

表計統算預支月費經團衛保暨鄉清縣各北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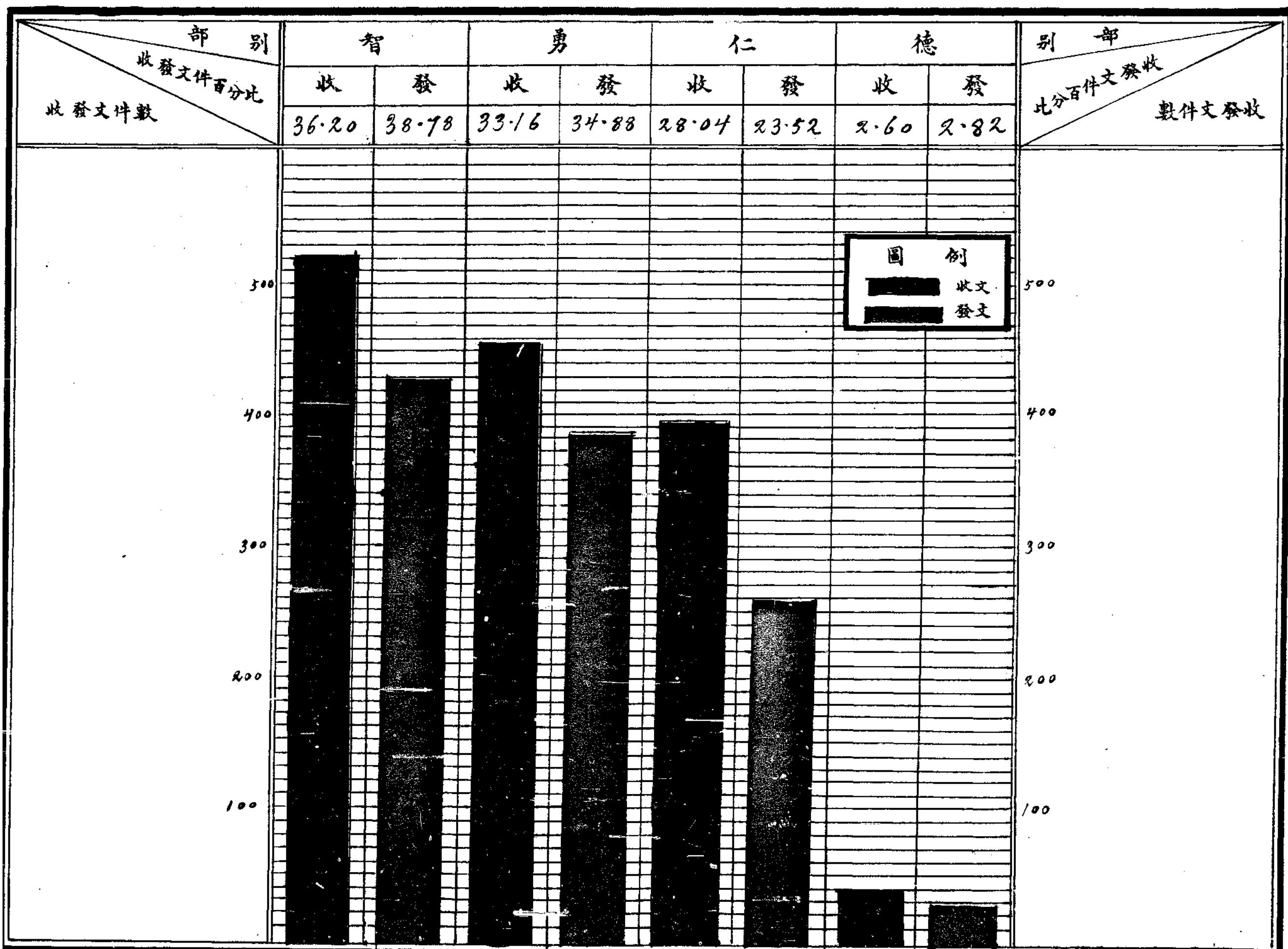
備 考	清鄉委員會保衛團										附 註
	月支數	籌集方法	縣保衛團	鄉保衛團	計	籌集方法	縣保衛團	鄉保衛團	計	總計	
黃岡	八八二	暫向六汛攤借								八八一	月起日會否核准警備隊月支出及
江陵	一〇九	稅契中人捐商會捐借款								一〇九	指令候清鄉署核示警備隊月一〇九
秭歸	一・四九	門牌捐								一・四九	經清鄉署駁斥
長陽											
公安											
孝感	九三	照簡章								一・六三	已指令辦法尚合惟
松滋	四〇	附捐暫借用呈明田賦	一九							五・五五	經清鄉署駁斥
雲夢	七一	田賦附加	三五							六・五九	已指令辦法尚合惟
應山	六二	照簡章									
隨縣	六〇七	撥全縣十二區分									
當陽	六四										
遠安											
荊門	五〇	照簡章									
荊州	九三	照簡章暫借									
荊水											
圻春											
廣濟	二・五五	田賦附加自治費									
羅田											
通山	九六	司庫款									
通城	二・四九	田賦商鋪門牌各捐									
大冶	四〇六	殷富商鋪各捐公									
蒲圻											
巴東	二・五六	捐每田賦商鋪門牌等									
黃安	五三	分擔									
嘉魚	二九	公益自治各捐									
河陽	一・〇〇	照章									
宣城	七二	敵捐及自治費									
合計	元・二六										

一 表內係以元爲單位其有呈報以錢爲單位者均經以錢四串折合銀一元以昭劃一

二 本表係根據各縣署呈報預算概數彙造其尙有未據呈報及已報預算而計算書尙未呈報到廳者暫從闕

## 湖北省政廳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湖北省政廳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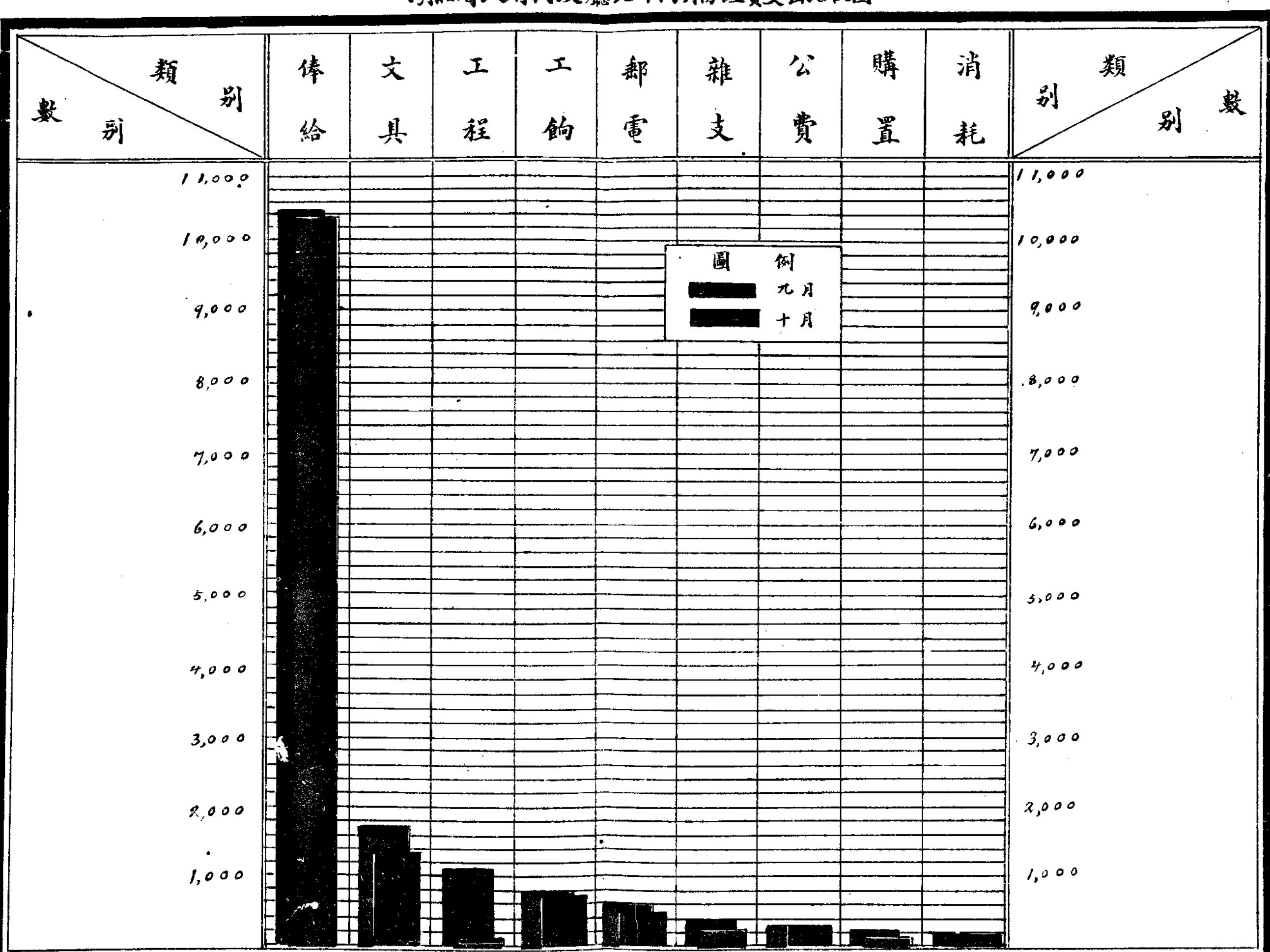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務廳九十兩月經費支出統計表

類別	九月支出數	十月支出數	總計	百分比
俸 納	10,370.332	10,441.331	20,811.663	69.90
工 餉	771.000	750.000	1,521.000	5.11
公 費	300.000	300.000	600.000	2.01
文 具	1,716.396	1,367.866	3,084.262	10.39
郵 電	566.660	551.390	1,118.050	3.76
購 置	192.223	211.192	430.415	1.35
消 耗	204.590	205.435	410.025	1.38
工 程	128.508	1,054.715	1,183.223	3.90
雜 支	284.307	372.010	656.317	2.20
合 計	14,534.016	15,253.939	29,787.955	100.00

說明 本廳所屬吏治研究會訓政班等各項支出費用係另一預算案概未列入特聲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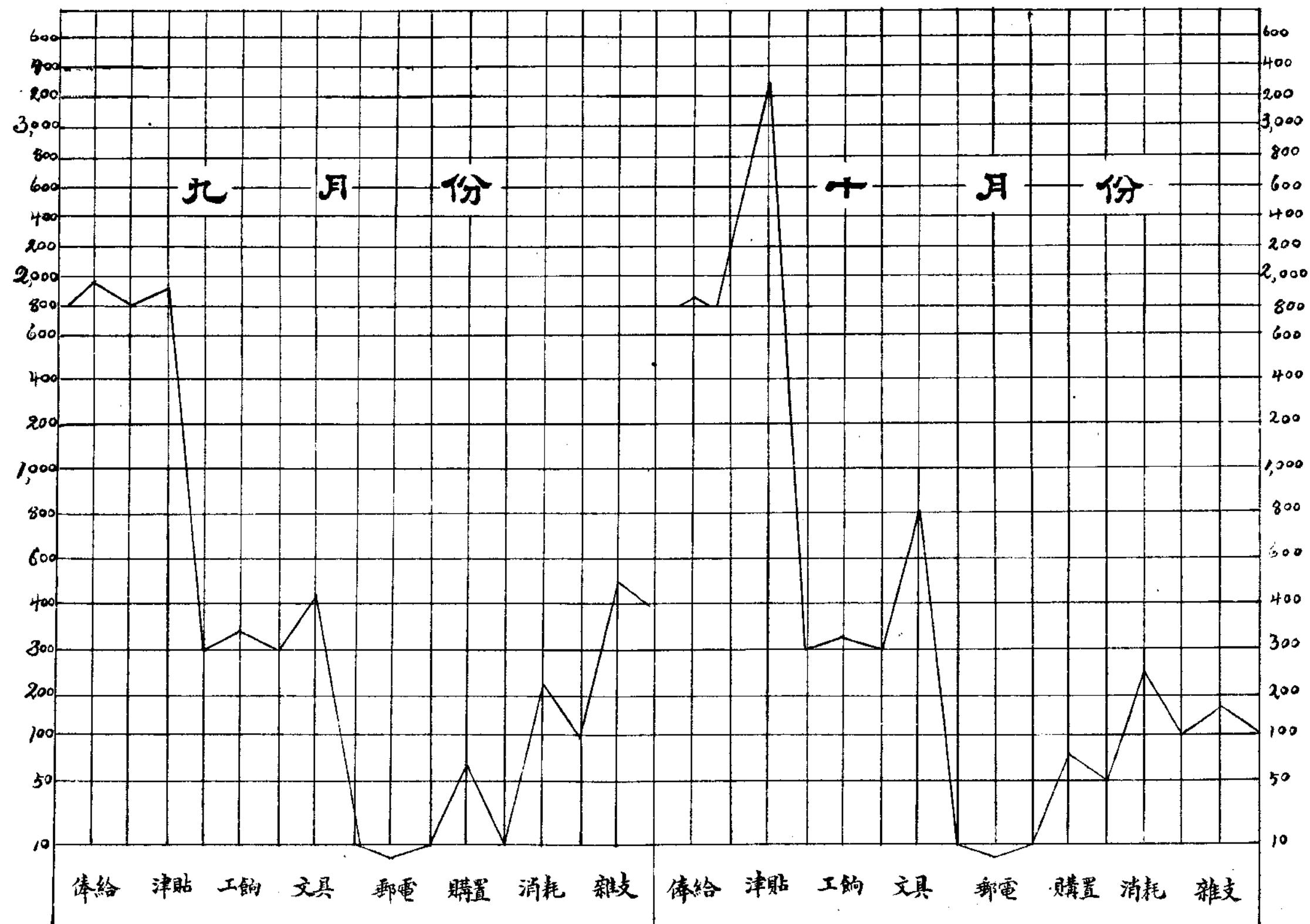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九十兩月份經費支出比較圖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九、十兩月份經費支出比較表

類別	九月份支出	十月份支出	總計	百分比	備考
俸 津	1900.000	1830.000	3800.000	31.47	
工 文 郵	1935.000	3370.000	5305.000	42.34	
具	334.000	318.000	642.000	5.30	
電 電 費 耗	428.284	831.846	1260.130	10.00	
購 雜	9.000	9.000	18.000	.15	
合 計	5123.652	6875.468	12299.1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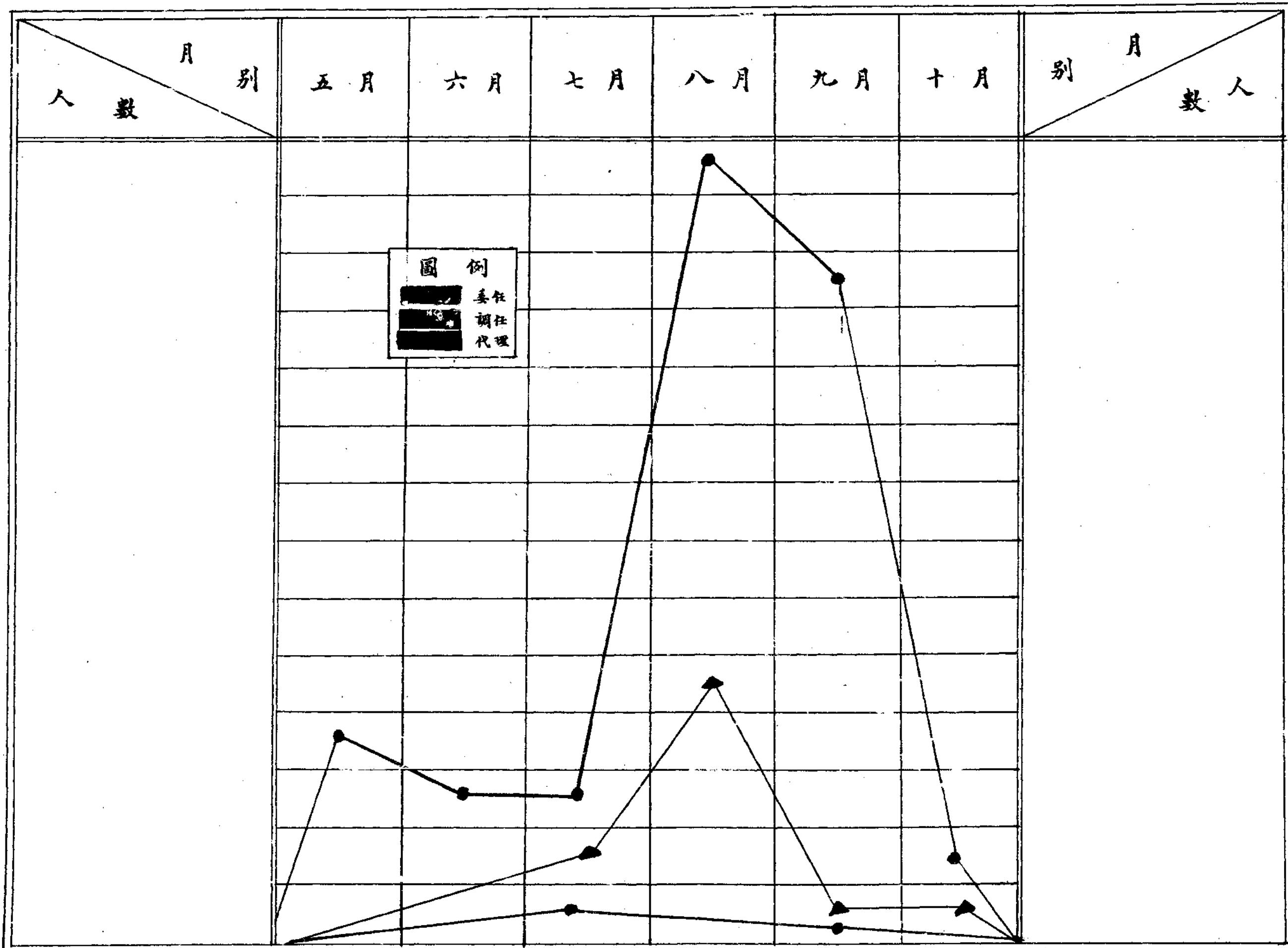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政講習班九十兩月份經費支出比較圖



湖北各縣縣長五月至十月委任調任代理統計比較表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總計	百分比
委任	四	三	三	一四	一二	二	三八	七七•五六
調任			二	五	一	一	九	一八•三六
代理			一	一	一	一	二	四•〇八
合計	四	三	六	一九	一四	三	四九	一〇〇•〇〇

湖北各縣縣長五月至十月委任調任代理統計圖



說明 本圖每格代表縣長一人特聲明之

附

錄

# 湖北各縣縣政府等級及經費俸祿調查表

# 附錄

## ●湖北省政務會議議案摘錄

第四十九次 十七年十月三日

一、湖北禁煙總局呈覆核議該局擬定之禁煙實施計劃大綱與國民政府禁煙法並無抵觸請鑒核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核

二、擬由省庫撥洋四千元為湖北省區救濟院開辦費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交財政廳照數撥付

三、請將武金臨救生局產業撥充救濟院基金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由民政廳整理原有產業辦理救生事宜

四、湖北賑災委員會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推嚴民政廳長重張財政廳長難先石建設廳長瑛劉教育廳長樹杞省黨部孫委員鐵人市黨部孫委員繩清鄉督辦署袁參謀長濟安為湖北賑災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以嚴廳長為主席

第五十次 十七年十月六日

一、擬召集本省臨時民政會議並議訂規程請核議公佈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推但孫時三委員審查

二、應山縣災民撫卹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由財政廳撥洋一萬元交湖北賑災委員會酌量辦理

第五十一次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一、民政廳根據新縣制擬定各種條例祈審核案

（決議）推但時孫三委員審查

二、民政廳呈報審核湖北禁煙總局擬定之禁煙實施計劃大綱請察核案

（決議）交湖北禁煙總局照民政廳簽註修正

第五十二次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湖北賑災委員會呈請擬按級扣收官吏月薪以便協濟賑款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照修正賑捐等級表由賑災委員會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

二、湖北感化院呈擬各項條例規則及證書保結式樣請鑒核公佈案

（決議）推但嚴孫三委員審查

三、襄陽縣縣長龔薰南屢請辭職擬請照准遣缺請以嚴際迪試署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分別任免

四、雲夢縣縣長任桂庭聲名惡劣職務廢弛請撤差查辦遣缺請調應山縣長黃鍾英試署遞遣應山縣長缺請委陳邦達試署案

第五十三次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財政廳呈爲遵令覆核民政廳月支預算案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通過

二、民財兩廳呈爲遵令會核房竹三縣警備隊薪餉編製預算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一)醫藥費應列入臨時開支(二)現有之警備隊常練隊公安局准予撤銷惟原有經費究有若干不足之類應若干應詳列預算呈候核奪

三、擬訂各縣市行政官廳辦理禁煙事務暫行條例案 嚴民政廳長提

(決議)交禁煙總局查照辦理

四、湖北省金庫暫行條例案 張財政廳長提

(決議)推嚴石但三委員審查

五、審查江防局暫行條例及預算表案 張財政廳長報告 嚴民政廳長報告

(決議)組織條例修正通過預算照簽註通過

第五十四次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江防局長呈資擬訂取締船舶規則並派出所組織條例暨巡查隊預算表新鑒核備案

(決議)交民財建三廳審查

二、審查茅山北永堤監修于寶岐被控一案結果並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石建設廳長提

(決議)由省政府秘書處清鄉督辦署民政廳建設處水利局各派一人會同審判

三、民政廳民政視察員視察條例案 嚴民政廳長提

湖北民政月刊 附 錄

四

(決議)修正通過

四、湖北省金庫暫行條例案 嚴石但三委員審查報告

(決議)照原案通過

第五十五次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民政廳呈報救濟院籌辦經過情形及所需經常支出貸款基金並造具湖北省區救濟院及各所經費預算表請鑑核轉飭財廳遵照撥付案

(決議)交財政廳審核

二、民政廳呈覆國府公佈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縣分為三等與湖北區分四等情形不同可否因地制宜准予變通辦理請示遵案

(決議)本省原有特別情形應暫照舊辦理

三、賑災委員會呈報訂立湖北賑災委員會籌辦平糶簡章及平糶局組織簡章請鑑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民政會議規程案 但時孫三委員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

●本廳紀事

十月一日

廳務會議決議庶務會計兩股撥歸秘書室管轄又救濟院應行整理各事宜派訓政講習班學員輪流負責辦理薪資練習服務並節

省公帑

十月二日

繕寫至錄事分發各科直接監督指揮所有從前積壓文件 處長面諭各錄事於下午齊集請益軒尅日寫竣以便整理

漢口總商會以本處迭次函請調查物價分別減輕以紓民困特召集平價委員會本處派陳仲平熊明春蔣樹人三科員前往參加

十月三日

公安人員考試揭曉共取六十五名並分定五六七等日口試

十月四日

上午八時本處黨務合組研究會舉行第一次討論會全處職員均到 處長主席討論兩小時十時許散會  
漢口旅棧同業商會代表來處請願派第一科科長蔡光黃接見答覆

十月五日

應山縣災民代表來處請願派機要股股長余澄接見答覆

十月七日

公安人員考試發榜共取五十二人

十月八日

湖北礦務委員會經第四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成立午後四時在本處等靜樓開第一次會議

十月十日

本處為第十六次國慶紀念全處舉行慶祝停止辦公上午南湖閱兵處長親率本處代表向雲龍姚葵皋張富康解鴻祥蕭鐵耕前往

參加下午趙秘書及各科科長率領全體職員參加提燈大會

十月十一日

本日為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會紀念本廳各職員前往參加者二十餘人

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科室聯席會議蔡科長光黃主席

十月十三日

松滋縣災民代表來廳請願派社會股股長段錫三接見答覆

十月十五日

編輯委員會奉諭改組設編輯審查兩委員會編輯委員會派涂壽田為主任鄒宗孟為副主任審查委員會派向雲龍為主任各股長除庶務會計兩股外一律為編輯委員各秘書科長一津為審查委員並加派張富康彭尚兩科員為編輯委員

十月十八日

首義公園舉行總理紀念碑落成典禮本廳派涂壽田科長率領代表十餘人暨訓政講習班學員十餘人前往參加

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科向科長雲龍暨段股長錫三蕭股長德稱率領訓政講習學員多人檢查救濟院所屬各所

十月二十二日

赈災委員會在本廳舉行第二次會議

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科室聯席會議第二科科長向雲龍主席

十月二十四日

河南省參觀團來廳參觀

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科蓮廳長諭召集本廳科員以上各職員開會討論平糴事宜

十月二十九日

前漢川縣縣長張紹騫枉法貪贓由省政府清鄉督辦公署本廳派員會審判決執行槍斃

湖北民政月刊

附

錄



六

民政月刊第四期正誤表

